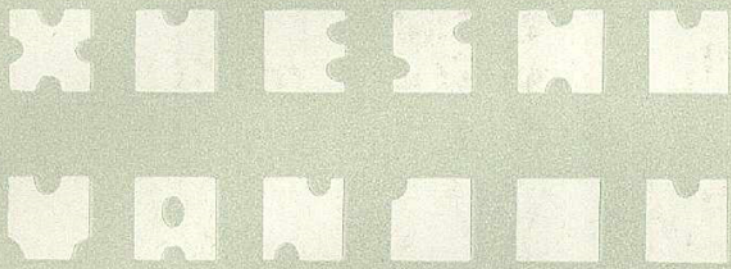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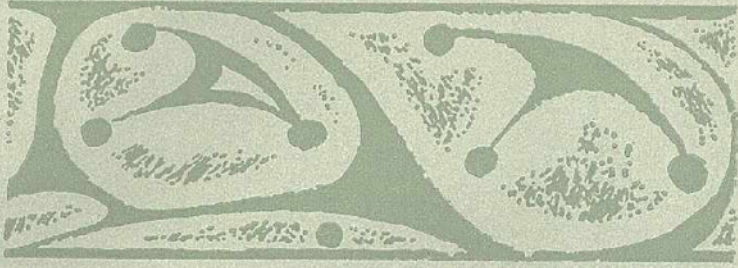


学术  
研究



#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 目 录

广东文化	5	关于广东文化发展战略研究的几点思考 .....	黄 浩
发展战略	8	对外文化交流与广东文化的发展 .....	袁钟仁
精神文明 建 设	10	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 .....	丘 挺
社会主义 辩 证 法	15	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应用性理论学科 .....	高齐云 李恒瑞
哲 学	20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来源应是一个理论群体 .....	莫幼立
	26	科学实验的历史发展及其方法论思想之演化 .....	林定夷
	32	黑格尔《逻辑学》释名 .....	何 新
经济特区 研 究	87 41	正确运用银行信用促进深圳经济转型 .....	丘永治
		导向·支柱·平衡 ——珠海特区旅游业与工业的发展研究 .....	杨志和
有 计 划 商 品 经 济	45 50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宏观控制 .....	卓 炯
		论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客观性 ——兼与韩志国同志商榷 .....	齐咏冬
改 革 与 开 放	55	我国对外开放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对策 .....	房西苑
香港研究	59	近年来内地关于香港史研究情况概述 .....	刘泽生

史 学	68	秦代经济立法原则及其意义.....高 敏
	69	元代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的关系 .....江醒东
	74	略论天地会的性质 .....赫治清
	79	《民报》的两个思想流派 .....曾永玲
教育改革	86	论高等学校定编定员的科学化 .....刘 伟 培 俊 慕 蕃
美 学	90	论风格规律及其美学实践意义 .....贾益民
	96	论自然美的社会性质 .....向 翔
古 典 文 学	101	龚自珍诗编年订误三题 .....刘逸生
	105	曹组《红窗迥》词辨疑 .....罗敏端
新书评介	107	《陈白沙哲学思想研究》的特色 .....黄绍汪
书 海 酌 蠹	62	赵明诚、李清照与傅自得关系小考 .....林振礼
	85	释“彤” .....王芸孙
	68	“夔一足”臆解 .....程芳银
	109	《诗·采芣》中的“掇”正解 .....黄维舵
学 术 动 态	110	《学术研究》杂志社1986年第一次编委、顾问会议纪要
	100	我国首次华侨华人历史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广州举行
	54	广东哲学学会研究学会工作如何坚持“三个面向”的问题
	106	广东马哲史研究会探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问题
	95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讨论改革、开放和精神文明建设问题
	7	广东民政学会讨论社会保障和民政经济问题
封面设计 .....		王造星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2, 1986)

### CONTENTS

- Considerations on the Study of the Strategy for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Guangdong Province.....Huang Hao ( 5 )
- Cultural Exchange with Foreign Countries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Guangdong Province.....Yuan Zhongren ( 8 )
- The Development of Planned Commodity Economy and the Strengthen-  
ing of Ideological Education in Communism.....Qiu Ting ( 10 )
- Dialectics in Socialist Society Is an Applied Theoretical Subject  
.....Gao Qiyun and Li Hengrui ( 15 )
- The Source of Marxist Philosophy Ought to be Traced to an Organic  
Whole of Various Theories and Disciplines.....Mo Youli ( 20 )
-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Experiment and Its Change in  
Man's Thoughts that Lie behind the Methodology.....Lin Dingyi ( 26 )
- An Exposition of Hegel's Concept on Logic --- With reference to He-  
gel's two books on logic: *Wissenschaft der Logik* and *Die Logik*  
..... He Xin ( 82 )
-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conomic Model of Shenzhen by  
the Correct Use of Bank Credit.....Qiu Yongyi ( 87 )
- Direction, Mainstay and Balance ---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o-  
urism and industry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of Zhuhai  
.....Yang Zhihe ( 41 )
- Planned Commodity Economy and Its Macro-Control.....Zhuo Jiong ( 45 )
- On the Objectivity of the Law Governing the Planne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Economy --- And also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Han  
Zhiguo.....Qi Yongdong ( 50 )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ditions for Carrying Out the Open Economic Policy in China and the Tactics to Be Adhered to .....	Fang Xiyuan ( 55 )
A Summary of the Sesearches by Scholars in Inland China o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Liu Zesheng ( 59 )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 Legislation in the Qin Dynasty and Their Significance .....	Gao Min ( 68 )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Indonesia in the Yuan Dynasty .....	Jiang Xingdong ( 69 )
A Cursory Discussion on the Character of the "Tian Di Society" .....	He Zhiqing ( 74 )
The Two Ideological Trends as Reflected in <i>Min Bao</i> (the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Tong Meng Society").....	Zeng Yongling ( 79 )
On the Scientific Solution of th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Authorized Size" and the "Fixed Number of Staff Members"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Liu Wei, Pei Jun, and Mu Fan ( 80 )
On the Law of Style and It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Aesthetics .....	Jia Yimin ( 90 )
On the Social Quality of Natural Beauty.....	Xiang Xiang ( 96 )
Three Chronological Errors to be Corrected in Gong Zizhen's Collection of Poems.....	Liu Yisheng ( 101 )
An Explanation of the Authorship of the <i>Ci</i> (Poem), " <i>Hong Chuang Jiong</i> " --- A <i>ci</i> (poem) supposed to have been written by Cao Zu .....	Luo Minduan ( 105 )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ook, " <i>A Study of the Philosophical Thinking of Chen Baisha</i> " .....	Huang Shao Wang ( 107 )
<b>Random Notes in Reading</b>	
<b>Recent Academic Trends</b>	

# 关于广东文化发展战略研究的几点思考

黄 浩

区域社会文化发展战略的讨论，首先是由上海发起。最近文化部和光明日报也联合搞讨论。广东省主要是广州地区也已开始讨论这个问题，我认为是很意义的。把文化的发展提到战略的高度来讨论，不仅是文化本身发展的要求，也是整个现代化建设的要。经济要发展，物质文明建设要搞上去，也必然要求精神文明与之相适应。文化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必须与我国的政治、经济、意识形态更协调地发展。因此，开展广东、广州市文化发展战略的研讨，必将使广东、广州文化的建设更趋合理地发展，使文化的社会功能更好地得到发挥，以适应和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同时，通过研讨，也可以调动各战线、各部门和各方面人士都来关心文化建设，支持文化建设，使文化建设不仅是宣传、文化部门的事，而是全社会的事，这样，搞好文化建设就更有保证。

广东文化发展战略涉及的面很广。我仅就宣传、文化工作的角度，提出几点看法，供同志们研究、讨论时参考。

一、要研究、讨论广东文化发展战略，首先得研究它的历史和现状。不了解历史和现状，无从正确地预见未来。上海市在讨论文化发展战略时，各宣传文化单位都“翻陈年旧账”，这样对文化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就能做到心中大体有个数。比如，近百年来，几十年来，或解放以来，办了多少份报纸，有什么文化设施（剧场、电影院等）；为什么过去那么多，现在又少了；或者过去少，解放后增多了？这是什么条件造成的？究竟要有多少数量（包括不同质量的）文化设施才算合理？等等。大体有个分析，探讨未来发展就可以减少盲目性。任何事物都是依一定条件而存在，研究文化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也就是研究文化存在和发展的条件，这对我们讨论文化发展战略是很有必要，很有帮助的。

二、要弄清文化这个概念的实际内涵和外延，弄清社会文化的结构。过去说，文化是观念形态，这没有错。但文化得以存在和发展，有它的内在的内容和外在的物质形式，两者应如何看待？现在，对文化有“小文化”、“大文化”之谓，大、小文化的内涵和外延应是什么？一般理解，“小文化”就是文化宣传部门所管辖的那些东西，“大文化”，

则包括教育、科学、经济直至整个社会文明。因此，对大、小文化的概念要有个界定，才好讨论。讨论文化发展战略，我认为还是从“大文化”出发较好。

至于社会文化的结构，可以从横的方面，或纵的方面去进行分析。从横的方面说，它是多门类、多品种、多侧面、多质地的。从纵的方面说，它是多层面的，呈纵深状的。如果从思想内容来看，它又可以是多类别、多层面的；从外在形式来看，也同样如此。进一步从经营管理的角度去分析，同样可显现不同的品类和层面。总之，弄清社会文化的结构，我们才能从宏观微观的结合上加以把握，才能较好地讨论其相互关系和配置。

三、要研究文化发展的战略目标。讨论文化发展战略，如果没有明确的目标，就会如有珠无线，显得零散、凌乱。对文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各种不同的理解。有的认为要从满足群众文化需求着眼，有的认为要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培养“四有”新人服务，有的则认为还要适应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和需要。有的则提出不同看法，认为文化发展战略所考虑的不是具体目的，而是它的发展应定在什么基点上，换句话说，就是要定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可能和必需的基点上，定在民族文化发展变化要求和地方群体对文化的特殊要求和基点上。到底这些提法对不对？这些提法有没有合理的成分，它们的关系应如何看待？都需要我们很好地作进一步的研究。只有这样，我们讨论和制定的文化发展战略，才是合理的，才具科学性，才切实可行。

战略目标，有长远的、近期的。远到什么时候，近到什么时候，也得大体有个设想。战略订得太远、太空，没有实际意义；但考虑的时间太短，也就失却战略的意义。短期规划，一般应以国家经济建设的五年计划相适应为宜。

四、要研究文化门类（品类）及其内在的关系，研究各种文化设施的布局 and 配置。“大文化”既然包罗很广，各种门类（品类）应占何地位，它们间的关系如何？文化设施的布局 and 配置，应与行政区划相适应，还是与经济区划相适应？或是应打破这两种区划的界限，从传统的群体文化、经济联系来考虑？这些也都有个理论问题，要很好去探讨、研究。

五、要研究文化管理和文化机制问题。目前，随着对外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发展，外来文化进来了。对外来文化，特别是它的一些形式，应如何看待？应如何管理？这是宣传文化部门经常碰到和考虑的问题。各地已进行过一些讨论，对文化管理也取得了一定的经验。我们可以去了解、探索、总结，以便更科学地提出意见。

对文化机制问题，到底它应有那些功能？有人说，主要是调节功能，或是说有抑制功能和扶植功能，这些提法是否科学？如何才能使文化机构运转得好和发挥更大的功能作用？也希望有人去研究。

六、要研究文化政策和立法。现在有人提出，文化管理要立法？到底要立那些法？立法如何才科学？文化管理要立法，文化建设要不要有一些条规？文化建设和文化管理都与领导和群众的思想有关，到底要具备什么样的思想，才能搞好文化建设和管理？

这些问题不解决好，文化战略的制订和实施也就会成为问题。

七、研究的思想方法问题。这个问题很重要。方法不对头，研究就难对路，纵使研究出来了，也未必符合实际，未必可行。因此我建议：一是要联系实际，主要是联系我省实际（当然也要注意联系全国的实际）。这个实际的面很广，但我想主要是联系经济建设的实际。如果离开经济建设孤立去探讨文化发展战略，结果就不能适应和推动经济建设，或者是意见虽好，但行不通。二是既要靠学者、专家深入研究，也要扩大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参加，因为他们比较了解实际情况。上海对文化发展战略的讨论，动员了各高等学校、研究单位和有关的政治工作部门的同志，共一千多人参加讨论，两者结合，各扬其长，就会使讨论既具理论色彩，有一定高度、深度，又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我们也要努力这样去做。

（根据会议发言整理）



## 广东民政学会讨论社会保障和民政经济问题

广东民政学会年会暨第三次理论研讨会于2月25日至28日在广州举行。研讨会的中心议题是社会保障问题和民政经济问题。

与会者指出，我国社会保障的含义和内容是指国家和社会力量用社会财产来为社会一切成员保证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条件，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才干都得到自由发展和运用。即保障一切社会成员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残疾者皆有所养。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而且我国的社会保障工作与资本主义国家相较有着不同的特点：第一，社会保障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国家各级专门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第二，有关政府部门与群众组织分工协作。第三，群众互助互济，依靠群众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与会同志还对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农村五保老人的社会保障、特区社会保障工作社会化等问题开展热烈的讨论。

关于民政经济问题。与会者认为，民政经济是通过财政拨款、民政福利生产与服务收益、群众统筹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建立起来的一种多层次、多种形式并存的独特经济。在现阶段，建立和发展民政经济，是民政部门开创新局面的一项决策，是顺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把本来就已经存在的民政经济系统化，正规化。这对加速发展民政事业将会起促进作用，为民政部门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打下基础。但是，过去大多数从事民政工作的干部往往认为民政部门是分配、消费部门，不懂或不重视民政经济，这种模糊认识应该改变，才能使民政经济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

（李实）



# 对外文化交流与广东文化的发展

袁钟仁

人类今日能够创造如此高度发达的文化，其原因之一，就在于互相进行文化交流，取长补短，彼此促进。无论是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出现的尼罗河流域文化，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出现的我国黄河流域文化，或者是公元前十八世纪出现的西南亚“两河流域”（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文化，公元前一千多年出现的印度河与恒河流域文化，以及十四世纪首先在意大利出现的欧洲“文艺复兴”，莫不如此。文化的传播是不受国界限制的，关键是如何吸收外来文化，是弃粗取精还是弃精取粗。一个国家或民族只有善于吸收外来的优秀文化，才能使自己的文化结出灿烂的硕果。历史证明，我国最善于吸收外来文化，而广东地区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进行对外文化交流，因而今日广东文化，乃是长期以来吸收内地文化和对外进行文化交流中形成的。

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时候，广东人民从合浦郡徐闻县（今海康县）扬帆远航，经暹罗湾、马六甲海峡，苏门答腊东北部、马来半岛西海岸、缅甸南部、印度半岛东岸到达印度半岛南部和锡兰岛。沿着这条通往东南亚和南亚的“海上丝绸之路”，我国的使者和商人频繁地进行经济和文化交流。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唐朝时候，广州的航船来到印度半岛西岸，由此再分两路，一路经霍尔木兹海峡进入波斯湾，到达幼发拉底河口的乌剌国（今伊拉克巴士拉）；另一路由印度半岛西岸横渡印度洋，到达东非的三兰国（今坦桑尼亚的达累斯萨拉姆一带）。这是当时沟通亚非两洲、世界上最长的一条远洋航线，全长一万多公里，沿着这条航线，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前来广东。因而世界三大宗教——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很早就传入广东，这些国外教徒们带来了印度、阿拉伯和西欧的哲学、文学、医药、绘画、雕塑、建筑和科学技术，丰富了广东文化。色彩鲜明、独树一帜的岭南画派，就是在我国传统的绘画技法基础上，融合日本和西洋画法而形成的。风行海内外的广东音乐，音韵嘹亮，优美动听，就采用了外来乐器。值得指出的是，广东是我国最早接受欧洲近代科学文化的地区，因而我国的近代工业最早出现在广东，伴随而来的是我国工人阶级最早在广州黄埔诞生。由于最早受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影响，广东成为我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策源地。

今天，广东是对外开放的前沿。优越的地理条件和对外交往的悠久传统，是广东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重要优势之一。我们在考虑广东文化发展战略时，一定要立足于广东对外开放的特殊条件下，在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的同时，积极做好对外文化交流工作，促进广东文化的繁荣发展。

首先，应深入研究广东对外进行文化交流的历史和现状，总结经验、教训，在原有的基础上开创新的局面。对于外来文化，应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取其精华，不能够生搬硬移，应加以改造、消化，成为适合本民族需要的东西。弃其糟粕，要加以仔细分析，毫无可取的，当然弃不足惜；能够化腐朽为神奇的，是否也应加以考虑？倘若真有一些糟粕传进来了，也不宜大惊小怪，因噎废食。

其次，做好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并非单纯是文化、外事部门的事，各行各业都应积极投身其中。例如，侨务部门就大有可为。广东的华侨遍布全球，人数众多。他们之中，不少人事业上成就显著，影响深广。他们虽然身在异域，但爱国爱乡之心，无时或已。他们是广东人民与当地人民进行友好交往的“纽带”、“桥梁”。过去，他们曾经为广东的文化建设作出贡献。今天，通过他们引进国外先进文化，对发展广东文化很有必要。

再次，办好旅游事业是进行对外文化交流的重要途径。广东旅游资源丰富，旅游点达一百多处。且交通方便，气候适宜，土特产繁多，粤菜驰名遐迩，这为对外文化交流提供了良好条件。旅游点不应单纯从事商业活动，仅着眼于经营碰碰车、碰碰船和出售进口的高档家用电器，而应同时重视展出当地具有悠久历史的各种文物，反映广东人民所创造的灿烂文化。这既使国外游客开拓眼界，又使我们自己增强民族自信心。如果有可能的话，宜在广州波罗庙设立“唐城”旅游中心。

又次，对外文化宣传的方式应多种多样。除了对外介绍广东文化工作的成绩外，还应整理出版广东涉及对外交往的各种著作，其中包括外国人的著作。例如，公元九世纪时阿拉伯人的《中国印度见闻录》（前人把它译为《苏莱曼游记》），该书盛赞当时广东对外贸易时的商业道德；又如十四世纪摩洛哥人伊本·拔图塔《在美好国家旅游者的欢乐》，也有赞美广东的记载。我们还应该利用现存的古建筑物，设立“对外友好展览馆”，陈列有关这方面的图表、书刊、实物模型和文字介绍，以反映广东人民对外友好的优良传统。那些历史上曾与对外交往有关的旅游点，如公元六世纪时，印度名僧、天竺香至王第三子达摩在广州华林寺；七世纪时，伊斯兰教徒、阿拉伯人宛葛思在广州怀圣寺；十六世纪时，耶稣会士、西班牙人方济各·沙勿略在上川岛和意大利人利玛窦在肇庆，均可将有关事迹加以介绍，以增进中外人士之间的情谊，丰富共同的语言。

复次，对外文化交往应是有来有往。广东需要了解世界，世界也需要了解广东。广东文化在我国文化领域有其重要地位。例如，广东的文学、戏剧（粤剧、潮剧、汉剧、琼剧）、音乐（广东音乐）、美术（岭南画派）、医药（广药）、建筑、工艺品、各种土特产，以至服装（广绣）、膳食（粤菜）等方面，均有其特色，应对外大力介绍。广东从古至今出现了许多思想家、教育家、文学家、科学家、政治家，他们的成就也应对外介绍。

最后，在进行对外文化交流时，切忌官僚主义和市侩主义。官僚主义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市侩主义只重金钱，使文化商业化，不利于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我们相信，有了开放政策的指引，努力做好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对广东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将是一个巨大的促进。

# 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 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

丘 挺

为了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同时，必须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正确认识两者之间的关系并把两者结合起来，坚持下去，是“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两项关键性的工作，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

## 两者的一致性

有人以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是对立的、矛盾的、不相容的。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其实，两者之间有其统一性和一致性，我们应当而且可以把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

一、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指导下进行的。

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共产主义实践活动的一部分，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自然也是共产主义实践活动的一部分，它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共产主义的思想指导。

商品经济作为社会化生产力的一种表现，它并不等于资本主义经济，自觉不自觉地把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联系起来、总觉得发展商品经济会导致资本主义的认识，是不对的。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商品经济是一个历史范畴，它的出现比资本主义早得多。迄今为止，先后出现过简单的商品经济、发达的商品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商品经济，它依附于不同形态的社会经济，受其制约并为其服务：它可以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

社会服务。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确实产生于商品经济，而且只有到了资本主义历史阶段，商品经济才能成为社会生产的普遍形式；但是，商品经济导致资本主义，却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奴隶社会的商品生产没有产生资本主义，封建社会初期和中期的商品生产也没有产生资本主义，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自然经济的逐渐瓦解、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废除，才得以造成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货币财富和生产资料大量集中到少数人手里；二是形成了大批有人身自由却因失去生产资料不出卖劳动力就无法生存的劳动者。我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从所有制来看，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来看，劳动力不是商品；由于劳动力虽然要用价值形式来表现，才能实现生产力三要素的结合，但国家可以通过计划来控制劳动力的流向，并且不允许购买劳动力以获取大量的剩余价值，货币也不会转变为资本，因而商品生产导致资本主义的主要经济条件已不存在。我国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发展商品经济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具体形式；充分发展由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意味着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但不会导致资本主义，而且只会促进和发展社会主义。

还应当看到，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消除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排除了资本主义盲目竞争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克服了各个经济部门和各个企业之间的根本利益的对立。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全体劳动者根本利益

的一致性，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有计划性发展提供了必要性和可能性，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成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正如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指出的，在于所有制不同，在于剥削阶级是否存在，在于劳动人民是否当家作主，在于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在于能否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还在于商品关系的范围不同。概括地说，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在国家计划经济的指导和制约下，按党和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进行，以繁荣社会主义经济、满足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目的的，它反映的是劳动者之间互换劳动的平等关系，劳动者为自己和为社会劳动，不是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概括地说，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的基础上，基本上不受计划经济的指导和制约，而以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为主要表现形式，以资本家获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为根本目的的，它反映的是阶级剥削关系，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以有这些本质区别，根本原因在于指导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思想体系是共产主义的，它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也是共产主义。发展这样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难道与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不是统一的、一致的吗？

二、两者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和共同的最终目的。

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而且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必须服从以公有制为主体这一原则。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共产主义思想产生的物质条件，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和工人阶级在社会化大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它在本质上要求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之相适应，也由于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人民群众成为社会的主人，这就为在全社会范围内倡导、灌输共产主义思想提供了物质条件。

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实现伟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只不过一个是从物质文明建设方面进行，一

个是从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进行。坚持和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共产主义理想是鼓舞人民前进的无可取代的巨大精神力量，但它不可能自发地产生。共产主义理想作为共同信念和目标在一个国家大多数人中的确立，必须有领导地进行经常的深入的宣传和教育，才能使人们牢固地树立之，从而积极投身于改革和四化建设的实践，自觉地为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目标而奋斗。当然，共产主义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之上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生产力社会化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了，生产的社会化水平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了，社会物质财富极大地丰富了，全社会范围的公有制实现了，这就为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了坚实的物质条件。这岂不是离共产主义越来越近了？可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都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这个最终的奋斗目标。

正因为两者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和最终目的，所以两者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提供了必要条件，它是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不可缺少的基础；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对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越发展，越要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越可以增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效力。精神文明建设归根结底是受物质文明的发展水平制约的，历史上从来不存在完全不受物质条件制约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如果商品经济发展很不充分，物质文明发展水平很低，社会主义优越性在物质生活方面得不到应有的显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宣传就会遇到阻力并难于收效。相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走上了正常的发展轨道，人们物质生活得到相应的改善，社会主义优越性得到充分和持久的发挥，共产主义的教育和宣传就容易收效，高尚的道德品质，优良的社会风尚，就可以蔚然成风。近几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发展，促进了商品生产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精神状态的一系列深刻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人坚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加热爱祖国和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坚定了共产主义的信念，这就是证明。

### 三、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人们的思想有积极的影响。

第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助于人们思想的解放和观念的变革。长期以来，我国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人们在自然经济和小生产的思想束缚下，养成了因循守旧、固步自封、安于现状和害怕冒尖等等陈旧观念和习惯，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妨碍极大。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小生产落后状态的逐步改变，社会化生产力的提高，在小生产束缚下的各种观念和习惯，受到冲击、破除和变革，人们在精神上便可以获得解放，形成各种新的观念。比如，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要求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这就要求商品生产者改革生产技术和工艺，维护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求达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就促进人们形成效益观念；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商品生产者就要为社会提供品种齐全、花色新颖、品质优良的产品，这就要求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才能作出正确的决策，从而促使人们形成信息观念；商品在市场上要直接接受广大消费者的评价，优胜劣汰，这就要求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必须提高科学文化水平，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学会现代化的管理方法，提高服务质量，从而促使人们形成知识观念、竞争观念、时间观念以及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才能立于不败之地。特别应当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人们形成新的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把个人的利益同集体的利益、国家的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劳动不仅仅是为了追求个人的物质利益，而是富了不忘国家、集体、他人。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各经济实体追求的不单纯是利润，还要为社会多做贡献；即使是社会主义个体劳动者，他们都要遵纪守法，推崇信誉第一、服务质量第一，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君不见，他们中的一些人，劳动致富以后，主动扶贫济困，或带动他人致富，或举办各种集体文化和福利事业，自愿为振兴中华多做贡献。这难道不是萌发着新的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么？

第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助于自主精神的培养和平等、民主意识的增强。商品经济承认商品生产者是独立的人。社会主义劳动者是商

品发展的主体。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尊重劳动者的权益和劳动创造的成果，要求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具有主人翁的地位和品格。商品经济中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的等价交换原则，反映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为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权利上的平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既是商品生产者又是商品所有者，在整个商品生产过程中以及商品交换过程中，他们都处于平等的地位，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允许任何人享有特权。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得越充分，劳动者这种平等权利体现得也越明显，资本主义社会那种资本平等关系越没有插足容身之地。当然，资本主义相对于封建主义来说，无疑是一种进步，它的历史功绩之一，是进一步发展了商品经济，为资本平等、资本主义民主提供了物质前提，因为商品经济打破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进而为打破毫无平等可言的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创造了物质条件。毋庸讳言，我国当前还存在着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可以进一步扫除封建思想残余的影响，克服某些家长制、“一言堂”的遗风，促进社会成员自主地掌握自己的命运，提高劳动人民主人翁的意识和责任感。这种主人翁的意识和责任感以及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平等权利关系，正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和前提。因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越发展，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民主修养就越增强，这必然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第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可以增强人们的劳动观点，提高人们的劳动热情。无论社会主义还是共产主义，都是建立在劳动的基础之上的。圣西门提出的“一切人都应当劳动”的论点，就曾被恩格斯称赞为“突破幻想的外壳而显露出来的天才的思想萌芽和天才思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99页）我们知道，社会主义要求人们把劳动看作是光荣、豪迈的事业，共产主义要求人们把劳动变成自己的第一需要，人们对社会都是要努力劳动，“各尽所能”。然而，劳动又同物质利益相关联。在这方面，由于生产力水平和人们思想觉悟程度的不同，社会主义实行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共产主义实行的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这是不容含糊的。然而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在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种种限制的时期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并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

执行，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劳动者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捧“铁饭碗”，从而助长了好逸恶劳的思想，有的人公然把勤劳当成吃亏上当的傻事，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受到挫伤，社会生产力也受到破坏。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得到确认和发展，作为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一部分的按劳分配原则也得以贯彻执行。把劳动者的贡献同个人收益直接联系起来，这对好逸恶劳是个强制性的经济手段，对劳动好的则是一种鼓励。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既可以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努力提高劳动技能，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同时，又可以增强人们的劳动观点，逐步形成以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以劳动致富为荣、以懒惰和无偿占有别人劳动而发财为耻的观念。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劳动者从切身利益中认识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思想觉悟就会逐步提高，全心全意、不计报酬地为社会主义工作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就会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和实践。

### 商品经济越发展， 越要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

我们在看到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之间的统一性和一致性的同时，还应当正视发展商品经济可能出现的某些消极因素。如果不加强宏观的计划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会使价值规律的原则成为经济生活领域的唯一原则，甚至会使资本主义的价值观念侵蚀到政治生活、文化生活、思想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去。因此，商品经济越发展，越要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剥削阶级思想残余的影响；由于对外开放，还会有外来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袭；由于我们还缺乏发展商品经济的经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形象还没有很好地树立起来，许多人对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性还不甚明了，什么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先进经验，什么是资产阶级剥削本质所特有的经营作风和手段，一时还分不清楚；由于我国还存在多层次的经济结构，整个社会生产力水平还存在着差异性，个人和企业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个人、企业和国家之间也存在着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差别和矛盾，在商品生产和流通中，难免产生（注意：并不是必然产生）将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凌驾于社

会整体利益之上的从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出发的种种不正之风，也难免滋长“一切向钱看”等等金钱至上的错误思想，用假劣商品欺骗顾客、牟取暴利，也会有人巧立名目，进行行贿受贿、走私贩私、敲榨勒索、行骗等等违法犯罪活动。因此，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中，要搞好改革，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加强计划指导、调节和行政管理，使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共同发挥作用；同时，必须完善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尤其是要在全社会范围内（特别是党员和干部）加强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加强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样，就能抑制和消除发展商品经济可能出现的某些消极因素，把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遗毒减少到可能的最低限度。

说到这里，有必要消除这样一种误解：以为经济犯罪和不正当之风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毫无疑问，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对严重犯罪活动的防范、打击和惩办，要继续加强；对严重危害社会风气的腐败现象，要坚决制止、取缔和惩戒；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影响要努力消除。但是，需要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公有制基础上发展商品经济，并不必然发生经济犯罪和出现不正之风。经济犯罪在资本主义初期以及在旧中国，都曾普遍出现过，它不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恰恰是商品经济不发达造成的。把发生经济犯罪和出现不正之风，一古脑儿归咎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那是不公平的，也是不符合实际的。一般地说，经济犯罪的根源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下的货币拜物教；不正之风的根源，是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当前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的严重犯罪活动的发生和不正当之风的泛滥，从主观上来说，是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和小生产习惯势力的影响的集中表现；从客观上来说，主要是由于旧体制的僵化模式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阻碍着流通渠道的畅通所产生的弊端以及外来消极因素的影响，并不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本身产生的恶果。如果改革搞好了，旧体制的弊端消除了，经济关系理顺了，商品经济发展了，流通渠道畅通了，商品交换正常了，民主和法制健全了，可以断言，经济犯罪就猖獗不起来，不正之风也难于找到容身之地。须知，经济犯罪和不正当之风，正是违反商

品经济发展的规律、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行为。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也不能不顺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在某种程度上打击那些违反商品经济原则而损害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利益的经济罪犯。至于无产阶级的政党和国家，一方面要严厉打击经济领域中各种经济犯罪活动，一方面要大力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切实纠正各种不正之风，抵制和反对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作风的渗入，那自然是天经地义的，而且要一以贯之。如果我们不这样去认识问题，不消除那种关于发展商品经济必然产生经济犯罪和不正之风的误解，我们既不会坚定不移地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也不会理直气壮地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甚至会错误地限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严重的还会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当作资本主义来加以反对。这与我们要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要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的目标，是南其辕而北其辙的。

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是“假、大、空”、“唱高调”、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吗？不，它不应当是空洞的、抽象的说教，是可以收到实效的。作为科学思想体系的共产主义，包括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道德、纪律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是非常明确、具体的，它与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结合起来，也是很实在的。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精神支柱和强大动力。我们今天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共产主义明天。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共产主义的实践早已存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我们每天的生活都包含着共产主义，都离不开共产主义”。马雅可夫斯基曾写过这样一首诗：共产主义/不仅表现在/田地里/和汗水横流的工厂/它也表现在/家庭里/饭桌旁/在亲戚之间/在日常生活中/在相互关系上（《马雅可夫斯基选集》第2卷第12页）既然如此，我们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就要把共产主

义远大目标同当前阶段的奋斗目标、现实任务和具体工作联系起来，把为共产主义奋斗同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联系起来，把远大理想同务实精神统一起来，使人们既知道目前阶段我们做什么，正在向什么目标前进，又真正懂得：我们党现在所采取的各项政策和一个个切实的步骤，包括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这个伟大理想；在今天，为中华的崛起和腾飞而奋勇拼搏，为社会主义祖国的改革和四化建设建功立业，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做好本职工作，就是共产主义在今天的实践。这样，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就是具体的、生动的、容易接受和有现实效果的。请看广州卫生处理厂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吧：这个专门对死禽死畜进行无害处理的工厂的职工，天天要和又脏又臭的禽畜腐肉打交道，工厂党支部在职工中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共产主义理想与纪律的教育，引导职工把平凡的工作同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结合起来，认识到处理死禽死畜这种工作，是整个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从而有效地提高了职工们为美化广州多作贡献的光荣感和责任感，逐步地树立起“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康”、“为城市消灾，为人民造福”的思想，为广州环境净化做了大量工作，谱写出一支有理想、有献身精神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凯歌，连续几年被评为广东省、广州市的先进集体，最近又被授予“广州市文明单位”的光荣称号，并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赞誉。

总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越发展，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越要加强。通过坚持不懈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影响和推动越来越多的人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激励和鼓舞亿万群众为四化建设献力，为共产主义事业献身。不论从哪个方面把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割裂开来、对立起来，都是错误和有害的。

# 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应用性理论学科

高齐云 李恒瑞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社会主义辩证法是这门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一门应用学科。随着社会主义从科学的理论变为生活的现实，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前进，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发展，社会主义辩证法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日益为人们所承认、所重视。本文就建立社会主义辩证法这门应用性理论学科的体系谈一些看法。

## 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问题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深入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是社会主义现实运动和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唯物辩证法理论发展的迫切需要。我们应当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上，充分认识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辩证法学说，是人类认识发展史上的伟大成果。它又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无产阶级。唯物辩证法学说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是科学的理论，又是行动的指南。它不是单纯的理论演绎，而是在应用中、在与实践的结合中创立、丰富和发展的。列宁指出：“用唯物辩证法从根本上来改造全部政治经济学，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历史、自然科学、哲学以及工人阶级的政策和策略——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最为注意的事情，这就是他们做了最重要最新颖的贡献的地方，这就是他们在革命思想史上英明地迈进的一步。”<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应用唯物辩证法去研究人类历史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获得了伟大的成功。他们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辩证运动的规律，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的辩证法，阐明了社会主义战胜和代替资本主义的客观必然性，预言了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般方向。他们指出了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任务，认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其他任何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列宁运用唯物辩证法于帝国主义和俄国社会的具体实际，揭示帝国主义时代社会主义胜利的客观规律，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他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的几年内，从理论和实际上，反复地探索在一个小农为主要成分的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列宁不仅阐述了社会主义辩证法，而且发展了整个唯物辩证法。

可见，要继续发展唯物辩证法，就必须运用唯物辩证法于改造旧世界和建设新世界



的实践，必须进一步把唯物辩证法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具体学科结合起来。这里，首先应该把唯物辩证法具体运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活动和理论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为运用、发展唯物辩证法理论，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社会主义社会开始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运用唯物辩证法，使运用、发展唯物辩证法逐步成为大多数人的自觉活动，而不再遭到有组织的社会势力的抵制和反对。总之，运用和发展唯物辩证法，首先是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是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发展的自觉要求。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发展史上的崭新的社会形态，它的发展历史只不过几十年。然而，社会主义社会是在曲折中前进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许多伟大的成就，也遭到不少严重的挫折。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人民群众建立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活动，不断地提出各种各样的新问题，要求在理论和实践上给予科学的解决。这些问题既不能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找到直接的答案，因为他们没有经历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也不能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则中取得现成的解答，因为唯物辩证法只是行动的指南。关键是要把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和方法，也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而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可以说就是这一结合的“中间环节”，或者说是这一结合的“关节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就是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则，去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发展过程和规律性，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指导。我们必须建设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学科，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体和发展全过程以及它的规律性，展开全面的系统的研究，并且相应地确立这门学科的理论体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实践和实际生活的迫切要求，促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富和发展。

###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对象和任务

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它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任务。它是从整体上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机体的要素：结构、运动及其规律的。它首要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运动及其客观规律性，这是社会主义的客观辩证法。再次，它还研究社会主义的主观辩证法，即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运动及其规律性在人们头脑中的自觉反映。只有研究怎样正确地在理论观念上反映社会主义的客观辩证法，才能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社会按照自身的规律向前发展。可见，作为独立学科的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对象，就是社会主义的客观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的主观辩证法。

社会主义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是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学科。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辩证运动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它研究和揭示的是在整个世界的发展中起作用的最一般的规律。历史唯物主义也可以说是历史的辩证法，它研究、揭示的是整个人类社会的辩证运动及其普遍规律。而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揭示的是人类社会的一个具体社会形态——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运动及其规律性。因此，社会主义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是应用学科与基本理论的关系。社会主义辩证法运用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的观点、方法，

去研究和阐述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运动及其规律，探讨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提出的实践和理论的问题。同时，社会主义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又是特殊和一般的关系，一方面，社会主义辩证法对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特定的社会形态及其特殊规律的研究，必须以唯物辩证法的一般规律作指导；另一方面，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运动及其规律的揭示和阐明，又可以使历史唯物主义、唯物辩证法得到丰富和发展。

社会主义辩证法和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也是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学科。科学社会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性质、条件和发展规律的科学。恩格斯指出：“完成这一解放世界的事业，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考察这一事业的历史条件以及这一事业的性质本身，从而使负有使命完成这一事业的今天受压迫的阶级认识到自己行动的条件和性质，这就是无产阶级运动的理论表现即科学社会主义的任务。”<sup>②</sup>可见，科学社会主义的任务和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任务是有所不同的。但是，科学社会主义为了阐明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性质、条件和发展规律，就必须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以及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就考察社会主义社会这一点来说，它与社会主义辩证法又有某些相通之处。进一步看，科学社会主义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考察，是集中在阐明无产阶级的解放的问题上，因而只涉及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某些侧面。而社会主义辩证法则要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体（它的由所有侧面组成的整体和这个整体的全部发展）进行全面的、历史的、系统化的研究，这同科学社会主义又有明显的区别。至于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虽然也只考察社会主义社会，但它主要研究的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或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的辩证运动及其规律。而社会主义辩证法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政治运动和思想运动，揭示它们的共同规律。因而，社会主义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的关系，有如一般与特殊、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所以，从一定的意义上看，社会主义辩证法对于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以至科学社会主义，还具有方法论的指导作用。所以，完整些说，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应用性理论的学科。

既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的客观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的主观辩证法，那末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任务，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和特点。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它又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所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是从这里派生出来的。对此，必须把社会主义社会看做活的肌体，看做是经历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的事物，从整体上加以理解和阐述。

第二，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和规律。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过程，它必然经历若干不同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规律，按其产生的条件和作用的范围，可以区分为不同的层次。首先，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基础上产生并在全社会的范围内起作用的规律。其次，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科学、文化领域分别产生和分别起作用的规律。再次，是在各个领域的不同方面、不同部门、不同环节各自起作用的规律。这些不同层次的规律，是一个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整体，

它们综合地、协调地起作用，决定或影响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

第三，探讨怎样自觉地反映社会主义的客观辩证法，探讨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的规律，逐步建立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理论体系。这是社会主义辩证法学科的总结性的任务，当然也是最为困难的任务，必须经过许多人的共同的长期的努力才能完成。

###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方法和理论架构

唯物辩证法既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根本的指导理论，又是它的根本的研究方法。结合到这门学科，加以具体化，主要地必须掌握、使用以下的方法：

理论与实际统一的方法。社会主义辩证法是应用性理论的学科，因而应用这一方法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这就是说，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一定要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实际出发，而不应从理论的原则和现成的结论出发。要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详尽地掌握广大群众从事社会主义实践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其中要特别重视工人阶级政党的有关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因为它们已经是群众经验的科学概括。并且对这些所有的资料进行分析与综合，从中引出规律性的认识。然后，运用这些规律性的认识，去研究、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提出的各种问题，以检验这些理论。进一步还要运用这些理论，去解释、阐述党所提出的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纲领和政策，从而把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理论同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结合起来。离开了理论和实际统一的方法，就不能实现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根本目的。

共性与个性相互联结的方法。任何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统一体，社会主义社会和它所包括的一切也都是这样。因此，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作指导。具体地说，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要关于人类社会的共同规律的认识作指导，而且应该坚持以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本质的科学认识作指导。同样，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部分和各个具体事物，一定必须坚持关于事物共性、矛盾的普遍性的原则。如果忘记或忽视了这一方面，我们就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我们的研究就会迷失方向。邓小平同志强调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并且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纲领的基本内容，有力地说明了这个方面的重要意义。但是，坚持共性的基本原则，又必须和具体研究事物的个性、矛盾的特殊性结合起来。因为一事物包含的特殊的矛盾，构成该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必须研究矛盾的特殊性，才能确定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发现该事物运动变化的特殊的原因。因此，研究事物的个性和特殊的矛盾，是认识事物的基点。离开了这一点，就不可能具体地认识事物。

历史的和逻辑的一致的方法。社会主义辩证法作为应用性理论学科，不仅要研究问题的理论方面，而且要涉及问题的历史方面。因此，也必须应用历史和逻辑一致的方法。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实际出发既要研究当前的实际和现实的经验，还要研究以往的实际和历史的经验。探讨社会主义的主观辩证法，既要研究今天怎样在理论形态中正

确地反映客观辩证法，也要研究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探索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历史。社会主义辩证法在考察有关历史时，应该探索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及其在辩证思维中的反映，而不要陷于罗列史实或一般性地重述历史。

系统的方法。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由不同要素、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组成的能动的系统，必须运用系统的方法进行研究，才能完整、准确地把握它。首先，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体结构，从整体中认识它的各个部分，又从它的各个部分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中把握整体。其次，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功能的发挥，正确认识、处理一般的社会功能与特殊的社会功能、整体的功能与部分的功能的辩证关系，从而有效地发挥社会主义社会的最佳功能。再次，要在动态中考察社会主义社会，把握整体和它的组成要素以及它们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在时空中的运动、变化，把握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条件的变化和具体表现。

对以上各种方法不要各自孤立地运用，而要综合地加以运用，并在运用过程中，求得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运用这些方法研究社会主义的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成果，应该体现在社会主义辩证法学科的理论体系中。但是，在这门学科开始建立的阶段，还不可能实现这样的要求。当前，应该着重探讨这门学科的基本架构。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这门学科，大致由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的四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把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和探索、运用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的历史结合起来考察。突出自觉地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运动及其规律的科学理论的历史发展。

第二部分，从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及其领袖人物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探索和运用的丰富经验中，概括出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原则和方法。这些原则、方法既是实际经验的总结，又是唯物辩证法的具体化。

第三部分，应用上述的原则、方法，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运动及其规律，着重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运动和规律的特点。

第四部分，抓住如何建设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加以着重地研究。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正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探索和加以解决的根本任务；也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需要思考的问题，即如何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和本国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的问题；又是社会主义的主观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的客观辩证法逐步实现一致的焦点。因而，把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最后落实在这个问题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也集中体现了作为应用性理论学科的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特点。

（本文原是作者为即将出版的《社会主义辩证法概述》一书所写的绪论。略有删节和修改。）

①《列宁全集》第19卷，第55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来源应是一个理论群体

莫幼立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来源，应是一个由多学科组成的有机网络系统，是一个理论群体。本文拟着重就历史唯物主义的来源，在微观上作一些新的探索，除了从纵向联系上对黑格尔的历史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进行考察外，还从横向联系上对英国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进行考察，通过这样的考察，试图从整体上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

## (一)

黑格尔说过：“理性统治世界，也同样地统治世界历史”。<sup>①</sup>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黑格尔“不仅把整个物质世界变成了思想世界，而且把整个历史也变成了思想的历史。”<sup>②</sup>黑格尔这种历史观，显然是唯心主义的。但是，恩格斯在讲到黑格尔的历史哲学的作用时，却明确指出，它是新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直接的理论前提。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黑格尔的评述，他在历史哲学上的贡献，起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二、丰富的历史现实内容；三、还有不少历史唯物主义萌芽。

黑格尔历史哲学中最有价值的部分，首先是关于社会历史辩证发展的思想。黑格尔把世界历史的进展看作是一种合理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认为一般世界历史是“充满了变化和行动，以及在永无宁息的推移交替中的形形色色的民族、国家、个人。”<sup>③</sup>当然，黑格尔把一切都看作是理性的自我实现，但其中却包含着一种合理的猜测：即社会历史现象中的内在联系，把历史的进程规定为一个必然的、合乎规律的、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他第一次把辩证法应用于社会生活现象的研究，从而把对历史的理解从形而上学的框框中解放出来，是个了不起的贡献。

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继承了黑格尔这一卓越

思想，认为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只是对人类历史作出了抽象的、逻辑的和思辨的哲学表述，指出，自然界的发展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力量在起作用，而社会历史的发展则是通过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来实现的，但这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历史进程是受内在一般规律支配的；一些表面上是偶然性起作用的地方，实际上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马克思还曾把黑格尔关于异化的思想运用于分析国家，得出了与黑格尔完全相反的结论，认为国家倒是家庭、市民社会自我异化和矛盾发展的产物。这样，就导致马克思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历史发展观，走向从物质生活关系、从经济关系去理解社会，走向唯物史观的发展，得出“历史是人的真正的自然史”的结论，从而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历史辩证法划清了界限。

黑格尔还提出了研究历史事件“最终原因”的动力这一杰出思想。认为历史人物的表面动机和真实动机都决不是历史事变的最终原因，这些动机后面还有应当加以探究的别的动力。但遗憾的是，他没有从历史本身中去寻找这种动力，反而从外面，从哲学的意识形态把这种动力输入历史，即从“绝对观念”去探索历史事变的原因。黑格尔这一卓越思想的科学解决，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去完成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探究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的动机，以及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首先要探究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以及在每一个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sup>④</sup>。同时，还要研究那些“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伟大历史变迁的行动”<sup>⑤</sup>。通过这些研究去寻找使广大群众行动起来的原因。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在一系列著作里，指出黑格尔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关

## (二)

系的根本错误，把他颠倒了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这样，就在黑格尔提出研究历史事件“最终原因”的动力这一思想的基础上，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揭示了发现历史规律的唯一科学的途径。

黑格尔在他的历史哲学中，除了把所谓“理性”作为历史过程的主线以外，也不完全是没有触及到历史发展的经济原因的，他只是用他自己的晦涩的语言，包裹着这些闪光的思想。例如他把“热情”看作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有力的和强烈的形式。认为没有“热情”，无论何时都不可能完成伟大的事业，只有伪善的道德，才反对这种“热情”。黑格尔的“热情”这个概念，是指从私人的利益或利己的企图而产生的人类活动即全然不顾法律和道德加在它们上面的种种限制的一种“自然的冲动”。这就很清楚，黑格尔是把“热情”同需要、利益和自私欲望紧密联系在一起，并把它们看作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和杠杆。这一思想实际上已经触及到历史发展的经济原因，因而是接近历史唯物主义的。

我们还看到，黑格尔不仅正确地把历史运动的原因归结为历史内部的发展，而且在阐述他自己所提出的诸如历史发展的必然性、社会发展规律以及社会不断从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等思想时，还把内容下降到具体的历史的基础上，从当时所研究的社会现象本身中去寻找其真实原因，其中所包含的丰富的辩证法和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合理猜测，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中，都起着直接的重大的影响。但是，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仅仅是他自己的哲学的历史。他只是根据自己的绝对方法把所有人们头脑中的思想加以系统的改组和排列而已。所以，“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锁钥，不应当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sup>⑥</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黑格尔的唯心史观的批判，不再把历史的发展理解为绝对精神的自我发展，而是从社会经济生活中寻找历史发展的说明，从而找到了一条走出黑格尔哲学体系的迷宫的道路。所以，恩格斯说：“马克思和我，可以说是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中拯救了自觉的辩证法并且把它转为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唯一的。”<sup>⑦</sup>

恩格斯说过：“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视野之外；当他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决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在他那里，唯物主义和历史是彼此完全脱离的。”<sup>⑧</sup>这些结论，是就费尔巴哈哲学的总体上来看，并不排除费尔巴哈的历史观中包含着合理的因素。特别应当引起我们注意的是，恩格斯在晚年提到，费尔巴哈哲学是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某些方面的“中间环节”，而列宁也曾指出，马克思是从费尔巴哈走向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可见，不能因为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内是唯心主义的，就把它排除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来源之外。

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在涉及到社会历史领域时，是把人摆在首位的。这是他批判宗教神学的一个积极成果，马克思在要求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时，也认为“历史不是‘神’的启示”，而“只能是人的启示”。<sup>⑨</sup>尽管马克思在讲到人的时候，同费尔巴哈所讲的“人”含义不同，马克思在研究社会历史时，也不是从人开始，而是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开始的，但马克思把人作为历史前提这种思想，不能说与费尔巴哈的影响毫无关系。费尔巴哈在把人的本质归结为自然本质的同时，还是努力把人和动物和其余的自然界区分开来，并不得不涉及到人的一些社会性的问题，虽然他始终没有明确指出人的社会本质，但毕竟在对人的理解上区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迈开了重要的一步。

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较多地涉及到人的本质、类以及异化等问题，都比较明显地受到费尔巴哈的深刻影响。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表述的哲学思想、特别是在社会问题上的思想，是接受了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原则的。他甚至肯定自己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批判，“全赖费尔巴哈的发现给它打下真正的基础”。<sup>⑩</sup>直至1844年9月至11月，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神圣家族》中，还看到他们保持着对费尔巴哈的崇敬的痕迹。

当然，马克思还经常保持着自己的独立见解。马克思虽然也曾把人理解为“类”的存在物，但是他把人有意地改造对象世界的活动，即生

产劳动看作是人的“类”的本质，显然，这同费尔巴哈把“类”理解为“许多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生物特征，是不同的。又如，费尔巴哈认为人的“类”本质异化为宗教，宗教的变迁决定历史的变迁。马克思则认为，人的本质的对象化活动的异化，形成异化劳动，现实异化决定思想异化；社会异化决定宗教异化，历史决定宗教，等等。如果说，在《手稿》中，马克思还是更多地从人本主义的原则去批判国民经济学，那么，在1845年春，马克思在布鲁塞尔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就已经不仅是同黑格尔，而且是同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进行了决裂。在《提纲》里，马克思明确地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①</sup>并指出，费尔巴哈的根本缺陷是在于不了解人的革命实践活动在认识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哲学家不仅要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造世界。

列宁曾多次肯定费尔巴哈的某些思想具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或接近历史唯物主义。在费尔巴哈的著作里，不止一次地使用过阶级、阶层、无产者和资本家老爷等概念，认为“某一阶层、某一阶级或某一个人的利己主义不承认其他阶层、其他阶级或其他个人的利己主义与自己有同等权利”。<sup>②</sup>因此，“实际上常会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自己竞争者的不幸上面。”<sup>③</sup>这些思想是触及到阶级对立的经济原因的。这当然是费尔巴哈在直观中得出的结论，但他确实感觉到私有财产制度中的剥削关系的存在，了解到阶级社会在政治法律上存在着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看到这种关系在本质上是从属关系。

费尔巴哈曾经认为，一些群体、民族或阶层由于被压迫而为维护自己的合理权益而进行的抗争，可以推动历史的向前发展，创立新的历史时代。列宁对费尔巴哈这一思想非常重视并大加赞赏。<sup>④</sup>当然，费尔巴哈本人的思想并没有达到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这样明确和完善的地位，而且更多的是错误地把宗教看作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但是，它确实包含着“历史唯物主义的胚芽”。<sup>⑤</sup>

费尔巴哈关于“非信仰的实践”的思想，也是为列宁所肯定的。费尔巴哈认为人们虽然口头上赞美神，但在实践上只有不靠神、靠自己的工作 and 劳动，才能有所长进和建树。这比起费尔巴哈

本人对实践的一贯看法，不能不说是一大进步，并表明他的无神论思想达到了新的高度。

费尔巴哈大约是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起转入社会问题的研究的，他力图把他的唯物主义自然观运用于伦理学的研究，并从他的伦理学中引出“爱”的宗教，以此完成他的人本主义哲学体系。他虽然有时也强调人和自然界的生物之间的区别，甚至不得不面对现实，承认人是文化、历史的产物，并探索过人的社会性。但是，由于他实际上总是离开社会实践考察人，看不到人的社会联系和社会活动，还是跳不出历史唯心主义的圈子。马克思正是批判地继承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把费尔巴哈以自然为基础的“人”改造成为以社会为基础的现实的“人”，从而为历史唯物主义奠定了基础，把唯心主义从它的最后的避难所中驱逐出去。

### （三）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是通过哲学和经济学的结合来实现的。

在《莱茵报》时期，由于社会生活的推动，使马克思开始注意物质利益的探讨，他在对林木盗窃法和摩塞尔地区农民处境的研究中，发现自己缺乏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知识，促使他由纯政治转向研究经济关系问题。在英国，恩格斯经过研究，使他确信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经济事实是一种决定性的、构成阶级斗争赖以产生的基础。而在1843年，马克思也开始形成同样的见解，认为应该以经济关系及其发展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在这期间，马克思首次发表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性的分析，它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得出法的关系应该从它们的物质根源，即“市民社会”来理解的结论，从而使他朝着历史唯物主义迈开了一大步。

后来，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对异化劳动的分析和研究，已经接触到一定的生产方式产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而财产关系则是社会关系中的集中表现这一思想。在1845年春所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强调费尔巴哈致力于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却没有注意到在做完这一工作之后，还必须对世俗基础本身进行实践分析。同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巴黎共同合作的《神圣家族》中明确指出，财产关系和占有关系是人们社会关系的物化形式，从而奠定了新世界观的基础。1846年4月，马克思和恩

格斯在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关系为基点，科学地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自然过程，从而创立了唯物史观科学体系。这一伟大发现，标志着实现了哲学中的革命变革。

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从理性出发，把社会经济规律或历史规律，看作是永恒的自然规律，把启蒙思想家关于“自然秩序”的思想移植到社会经济生活中来，得出社会经济生活也存在着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规律的结论。他们不仅把生产、商品、交换看作是符合人的本性的自然现象，而且连货币、价值、工资、利润、地租等经济范畴，也认为可以从人类本性中得到解释。由于他们不了解生产过程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因而无法理解物质生产过程决定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作用，而把生产力仅仅看作是资本主义财富增长的注脚。马克思打破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这种传统观点，揭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制约和协调关系，发现了历史进程就是建立在生产力基础上的生产关系发展的过程。在这进程中，归根到底是生产力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这样，就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最一般规律。

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等人的一个积极成果，是在研究劳动产品的分配和占有关系中，开始认识到阶级划分的经济原因，企图以此证明资本主义社会的合理性。而马克思则在他们研究的基础上，从产品分配关系上揭示出被掩盖了的人与人之间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并进而深入研究产品的生产过程。

古典经济学家从理性原则出发，还引伸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唯一合理的自然状态，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是一切时代、一切社会的永恒的普遍规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些经济范畴是古已有之的普遍存在的范畴等等结论。马克思则从分析商品这一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入手，逐步上升到一些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具体的范畴，分析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及其运动，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并从资本主义这一特殊的社会形态出发，引伸和揭示了整个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马克思指出：历史上的一切生产方式，都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必然产生和发展，又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必然灭亡。而所有的经济规

律和经济范畴，都是与一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历史的、暂时的东西；在社会历史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并不是什么理性，而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由它制约着的阶级斗争。马克思还通过分析资本和劳动的矛盾，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本家剥削工人、发财致富的秘密，揭露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指出这些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灭亡和共产主义的最终胜利。

马克思曾经说过，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他的功劳。他是在批判的基础上，继承了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思想，才创立了科学的阶级斗争学说的。马克思最初在研究法国同英国的资产阶级大革命的历史中，看到了一些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论述。但是，关于阶级产生、发展以至灭亡的客观原因，在法国历史学家的著作中却得不到答案。而根据英国的思想资料来揭示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概念，则有着更为肥沃的土壤，在社会地位上区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英国比法国更早更彻底。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把资本主义社会划分为三大阶级：以地租为生的地主阶级；以工资为生的工人阶级；以利润为生的资产阶级。这种划分虽仍不尽科学，但有了以生产资料占有状况和取得收入的形式为明确根据，比起法国的魁奈、杜尔哥等重农主义经济学家以人们对“纯产品”的关系为划分阶级的依据，则更为高明。当然，这些古典经济学家只看到阶级同经济利益、财产关系之间关系，却没有进一步揭示经济利益和财产关系形成的根源，而且，其理论基础仍然是唯心史观的。

马克思正是在批判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创立了比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更科学、更完整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马克思在总结自己创立科学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时明确地告诉我们：“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sup>①6</sup>这样，马克思就实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的革命变革。这一理论使我们能发现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

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科学。历史的



变化、社会变革的根本原因，只能从经济运动形式的内部去寻找。马克思正是通过对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全面深刻的研究，进而通过对人类各种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规律的研究，不但实现了政治经济学的革命变革，而且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实现了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

#### （四）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十九世纪空想社会主义在新世界观形成中的作用，是从来都加以肯定的。马克思肯定它“包含着唯物的批判的社会主义的萌芽。”<sup>①⑦</sup>恩格斯称赞它是“突破幻想的外壳而显露出来的天才的思想萌芽和天才思想”。<sup>①⑧</sup>

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作为一种尚未成熟的社会主义理论，虽然有着严重的缺陷，但由于它抨击了资本社会的全部基础，主张改造社会制度，并对未来社会提出了许多合理的意见和主张，因而不得不面对现实，涉及到广泛的社会历史问题。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在阐述他的“实业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必然性时，把人类社会描述为由不完善制度向完善制度发展的一个连续上升的过程，并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有规律的，人们可以从中找到社会发展的线索，找到新制度产生的因果关系。他认为“物理科学和精神科学的一般理论，都可以建立在万有引力观念的基础上。”<sup>①⑨</sup>他把牛顿的万有引力学说看作是人类社会历史有规律发展的理论基础，这显然是一种附会。但无疑的却包含着人类社会受规律支配的合理思想。圣西门针对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把历史看作是偶然事件的堆积，把中世纪的野蛮统治看作是历史的简单中断的思想，提出把过去发生的一切和未来将要发生的一切，看作是形成的一个“级数”，从而把社会制度的更替和重大历史事件的出现，都看作是历史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和不断前进上升的过程。

对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傅立叶的看法也有独到之处。他认为除了自然界中的万有引力外，还有动物的、有机的和社会的三种规律，而社会运动规律则是宇宙运动的最高级的运动形式。只要认识社会运动规律，也就能够发现其他规律。他还看到社会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不仅有上升而且有下降的过程。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正是在批判继承包括圣西门、傅立叶等人的社会发展观

的基础上，去“发现那些作为支配规律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为自己开辟道路的一般运动规律”<sup>②⑩</sup>的。

圣西门在深入描述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第一次把社会历史大体上划分为五个不同的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未来实业制——社会主义社会。特别难能可贵的是，他看到社会制度转变的根本原因是所有制不同，看到由于所有制的转移，阶级关系也随之改变；就是所有制本身的形式，也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产生变化的。圣西门还从生产是任何社会联合的目的这个前提出发，预测到未来的社会，应是把对人的政治统治变成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即政治将变成生产的科学，并为经济所包容。这实际上是已经接近“国家消亡”的思想。

傅立叶则把社会运动规律归结为“情欲引力”，并把它看作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肯定“情欲”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实质上是肯定了社会发展的经济原因。这种理论，把人类社会同生产和文化的发展联系起来，主要是同生产发展和妇女的权利、地位的变化联系起来，并以此作为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标志，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他甚至把生产看作是社会发展的杠杆，预测到无计划生产将发展为有计划生产，生产劳动终将变成“诱人的生产”。

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已看到了资产阶级与贵族的斗争。而圣西门则更早地在1802年就看到法国革命不仅是贵族和市民等级之间的斗争，同时也是贵族、市民等级和无财者之间的阶级斗争。傅立叶还把法国革命称为穷人反对富人的战争，认为要完全防止它是徒劳的。虽然圣西门和傅立叶对阶级斗争持反对态度，但却肯定了阶级斗争存在的历史和现实，并看到它的不可避免性，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圣西门和傅立叶等人的历史观大体上有两个特点：一是注意以历史事实为依据；二是坚持用发展的观点来看问题。因此，在对社会历史的一些具体看法上，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包含着一些唯物主义因素。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他们并没有走上历史唯物主义的道路。特别是，他们心目中的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实质上是精神产物。这样，就使得原有的一点历史唯物主义萌芽，也变成了一种抽象的天赋人性，最终不得不陷入历史唯心主义，并导致在一系列社会历史问

题上的谬误。他们的唯心史观以及反对暴力革命的理论，使得他们的社会主义学说理所当然地成为空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圣西门和傅立叶等人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错误进行了彻底的批判，继承了它的积极成果，不仅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而且为历史唯物主义创立吸取了许多有益的养分。

### (五)

列宁曾经对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作过具体的论述，认为德国古典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而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则分别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源。但是，列宁并没有把上述划分绝对化。相反，列宁却非常强调凡是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马克思都用批判的态度加以审查过，任何一点也没有忽略过去；强调他的学说是人类先进思想和文化科学的结晶。正因为如此，我们把它的来源看作是一个理论群体，这样，更有利于如实地揭示它的全貌和开拓研究这个课题的新领域。本文在探讨这个问题时，只讲到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在讲德国古典哲学时，也只分别讲了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因此，它还不是已经反映了这个群体的全貌。同时，作为这个群体中的三个学科体系，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中，是互相补充，互为前提的，但并不意味着它们有着同等的地位和作用，其中德国古典哲学，应该是更为直接的主要来源。

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来源是一个理论群体，不仅有利于我们准确地、全面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而且有利于在新时期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1984年4月脱稿)

-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64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6页。
- ③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113页。
- 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5页。
-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09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页。
-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0页。
-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50页。
- ⑩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2页。
-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 ⑫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578页。
- ⑬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435页。
- ⑭、⑮ 参看列宁：《哲学笔记》，第71页。
- 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 ⑰ 《马克思恩格斯论反对机会主义》，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58页。
- ⑱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99页。
- ⑲ 《圣西门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78页。
- 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 科学实验的历史发展 及其方法论思想之演化

林定夷

人类最初的实验活动是和探索自然的尝试一起产生的，因此它和人类的起源有着同样久远的历史。<sup>①</sup>在人类的认识史上，科学实验曾经经历了两个基本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在十五、十六世纪以前。那时，从总体上说，科学实验还没有和生产活动相分离，并没有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实践活动，而是被包含在生产活动之中的，是生产活动的一个环节。例如：在农业、酿造业、冶金业等方面，人类为了改进生产，进行不少试验，许多重大发明，如果没有科学实验也是不可思议的。但这些实验本身，被包含在生产过程之中，并没有和生产相分离。

当然在古代也曾经出现过一些独立于生产活动之外的实验活动，如亚里士多德及其学生对动物的解剖研究，阿基米德在实验的基础上对斜面、杠杆、滑轮省力的规律和浮力原理的研究，斯特拉顿和赫伦所作的虹吸实验的研究，我国古代墨家对小孔成像实验的研究。特别是托勒密（Ptolemy 公元90~168 古希腊天文学家）所作的有关光的折射实验，曾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以致于有些科学史家认为它们实际上已经是一些“近代型”的实验。<sup>②</sup>然而，这些毕竟是一些十分个别的现象。在某种意义上，在古代的个别科学部门，甚至已经产生了独立于生产的，专为科学研究而进行的具有连续性和系统性的实验（和观察）活动，这就是天文学的观察和炼金术的实验研究活动。但是，天文学观察毕竟是观察而并非实验，而炼金术虽然进行了大量实验，但却还谈不上是真正意义下的科学实验，它还被笼罩在神秘主义的色彩之中。更值得注意的是，大约在十三世纪前后，在欧洲也曾出现过一短时期的自觉实验的风气或运动。这次运动中最杰出的代表人物就是英国的罗吉尔·培根（1214~1294）。他非常重视并且自觉地强调实验活动。他说：真正的学者应当依靠“实验来弄懂自然科学、医药、炼金术和天上地下的一切东西，而且如果一个平常人或者老太婆或者村夫对于土壤有所了解，而他自己反而不懂得，就应当感到惭愧。”他根据十世纪时阿拉伯学者哈金的著作亲自做过光学的实验；他研究过平凸透镜的放大效果，并且建议可以用这些镜片制成望远镜；他在实验研究的基础上，相信人类智慧的力量，预言人应当能够制造出自动舟船和自动车辆等等。罗吉尔·培根曾经明确地指出：实验的本领胜过一切思辨的知识和方法，实验科学

是科学之王，因为“不依靠实验就不能更深入地认识任何东西。”他写了一本叫《大著作》的书，其中的第六章就是专门论述实验科学的。与罗吉尔·培根同一时代的著名实验家还有皮埃尔·德·马里古特和蒙丁诺·得·卢西等。马里古特在对磁学进行了大量的实验研究基础上，写了一本小册子。卢西也是在进行了很有意义的解剖实验研究的基础上写了一本关于解剖学的书。所有这些实验，都已经是在生产活动之外，为了探索自然界的目地，自觉地进行的实验活动。这是近代自然科学诞生以前，在中世纪的黑暗中所出现的早期曙光。但是，由于当时生产和社会方面的历史条件，这一次自觉的科学实验运动并没有能持续下去，接着而来的仍然是中世纪的漫长黑夜，直至文艺复兴运动以前。我国明末清初的著名科学技术家宋应星(1587~1666?)，在十七世纪上半叶也曾鼓吹自觉的实验运动。他指责当时“妄想进身博官者”的空而论道的现象，指出当时讨论“火药火器”，虽“人人张目而道，著书以献”，却“未必尽由试验”。他主张凡“未穷究试验”者，均“尚有待云”。可是，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宋应星的鼓吹与实行，并未能在我国开创出近代实验自然科学的新时代。我国近代自然科学主要是在十九世纪末以后从西欧输入的。就世界范围来说，在十五、十六世纪以前，近代自然科学的实验传统还没有诞生，当时的科学实验基本上还没有和生产活动相分离。

科学实验发展的第二个历史阶段，是从十五、十六世纪开始的，一直延续到今天。这一阶段是与近代自然科学一起产生的。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资产阶级为了发展生产，需要自然科学；为了向深度和广度探索自然，实验研究的方法也就应运而生。实验研究的方法成了近代自然科学的主要精神。近代的实验研究的精神和方法，一方面是作为古代科学中的直观猜测方法的否定而面世的。在古代，人们对自然界的了解，虽然也进行了一些实验研究，但总的说来，往往停留在直观的猜测上。这种直观的猜测虽然也是基于实践，首先是基于生产实践和对自然界的观察，但由于没有建立在精密的实验研究的基础上，因此那种认识不可避免地带有粗糙的和玄想的性质。另一方面，实验研究的方法又是作为经院哲学思辨方法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在中世纪，科学成了神学的奴婢。所谓探索真理，被认为就是引经据典地复述或阐发古人和圣经中的各个命题，检验真理的标准被认为不是实践，而是权威和经典。例如，为了争论田鼠有没有眼睛，各方都从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和圣经中引经据典作“论证”，但就是不肯从田野里捉一只田鼠来鉴别一下。近代自然科学的实验研究方法正是对这种经院哲学的纯思辨方法的否定。近代自然科学的先驱伽里略就极端蔑视那些不愿根据实验和观察去对自然现象作独立研究的经院哲学家，骂他们是“奴才”，是“书呆子博士”。伽里略尖锐地揭露说，这种与实验研究的方法相对立的经院哲学的方法，实际上是用无数空洞的话语来反对科学的发现。与近代自然科学几乎同时产生的实验研究精神和方法，是在十五、十六世纪以后不可阻挡地发展起来的。根据恩格斯的意见，近代自然科学的产生应以哥白尼学说的问世为标志，根据德国物理学家劳厄的意见，哥伦布发现新大陆(1492年)应当作为自然科学实验研究精神的第一个标志，因为哥伦布和随后的麦哲伦都是坚定地

相信地球是圆的假说的，他们的航海旅行在科学上就是为了想证实地球是圆的这个假说。实际上，近代实验方法很难说是从谁开始的。因为十五、十六世纪的特点并不是开始实验，而是科学实验开始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实践活动。在这一时期的初期最有影响的代表是伽里略（1564—1642）和法兰西斯·培根（1561—1626）。伽里略是自觉地和系统地把科学实验和观察的方法运用于自然科学研究的伟大科学家，他早在1588年就用自己的脉搏作为时间的量度单位，发现了单摆的周期与振幅无关，从而倡导用单摆作为时间的量度单位，为时间这个重要的物理量找到了客观的较为准确的量度依据。1590年他又以著名的自由落体实验和斜面实验为依据，发现了落体的加速度与物体的重量无关，定量地得出了自由落体定律以及惯性定律，进而在分析的基础上发现投射体的运行路线是抛物线。他还不断地发明和制作实验仪器，1598年发明了第一只空气温度计，为冷热即温度这个物理量找到了量度的依据。1609年，又制作了第一架科学上应用的望远镜，用它观察并且发现了月亮上有山谷，木星有四个卫星，金星也有盈亏，以及太阳的黑子和自转等等。随后，英国哲学家培根在其《新工具》一书中对自然科学的实验研究方法从归纳主义的观点上作了系统的总结和提倡，培根在自然科学的方法论方面曾经作出了划时代的研究成果。所以，马克思曾经把培根称作“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的始祖。”<sup>③</sup>科学实验发展的这一新的历史阶段，其主要标志就是科学实验从生产实践中分离出来，作为自然科学的主要认识手段和方法而成为包含于自然科学研究活动之中的一种独立的社会实践活动。而科学实验从生产实践中分离出来的主要标志是：（一）实验工具不再是生产工具；（二）实验对象也不再是当下进行生产的产品；（三）实验工作者不再是生产工作者；（四）实验的职能与生产的职能相分离（这是根本的）。从此以后，科学实验在人类活动中具有了愈来愈重大的意义。从根本上说，科学实验虽然仍然依赖于生产，它要以生产活动为基础，因而它对于生产只能具有相对的独立意义。但是，它在认识论的意义上，却又高于生产，具有优于生产、为生产所不能代替的巨大作用。自从十五、十六世纪以后，科学实验活动开始作为一种专门的社会实践活动而与生产相分离，并且不再是作为一种偶然的、零星的活动而存在，而是成为一种具有连续性和系统性的活动而发展起来。这种具有连续性的和系统的发展直至今日都还没有停止。这就是科学实验的历史发展中的第二个基本阶段。

近代科学实验，按其社会性的发展程度的不同，大体又可分为三个时期。

在第一时期，科学实验具有与小生产方式相类似的个体经营的特点。科学实验一方面虽然已经成为一种独立的、连续的和系统的社会实践活动，但另一方面，它的社会化程度却是很低的，基本上是以个体经营的方式进行的。从伽里略、波义耳直到十九世纪中叶以前，基本上是这种情况。那时候，每一个科学家差不多都建立一个私人实验室，科学实验的仪器和用具都十分简陋。一个化学实验室大体就是一些烧杯、量杯、试管、天秤等等；每一个科学家都独立地进行实验活动，个体经营，至多再配备几个必要的助手。科学家们的实验活动还没有社会地组织起来。

其第二时期，自十九世纪下半叶始，科学实验愈来愈具有一定的社会性。科学家们的实验活动由于科学本身发展的需要，愈来愈被组织起来。因为这时的科学实验活动的规模愈来愈大，往往需要许多科学家的共同协作才能完成。适应于这种需要，逐渐产生了一些社会地组织起来的较大规模的科学实验机构。作为这个发展时期的这种标志的，在基础自然科学的实验方面，是英国剑桥大学于1871年所建立的卡文迪许实验室，在应用科学方面是1876年由美国爱迪生所创建的“发明工厂”或“实验公司”。爱迪生所创建的“发明工厂”或“实验公司”是后来美国许多巨大的科学研究实验机构的雏型。特别是到了二十世纪以后，美国许多垄断公司都纷纷建立自己的大规模的科学实验和研究机构，例如著名的贝尔电话电报公司的研究机构，集中了二万多名研究人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美国的科研费用，大部分都用在这些大规模的工业实验室里了。

其第三时期，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实验的规模愈来愈大，科学实验的社会化程度愈来愈高，往往达到了国家的规模甚至国际的规模，就是说需要组织全国的甚至国际的力量才能完成某一方面的实验。例如美国航天方面的阿波罗计划，包括把人送上月球，把空中实验室送上轨道、实现对接等等，耗资数百亿美元，总共有42万名各种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这一研究。又如现代高能物理实验，其中有些实验设备，如4000亿电子伏特的高能加速器，都不是任何个人或私人资本所能兴建的。欧洲核子中心的高能加速器是由许多国家合办的。丁肇中就是在那个地方“发现”了他的J/ψ粒子，几年前他的小组又在那里发现了胶子存在的实验证据。但是，丁肇中小组只是为了完成发现J粒子的一个实验，就耗资500万美元，消耗铅数十吨，连肥皂粉都用去了五吨。这就说明现代科学研究的实验规模往往是很大的，具有国家的、甚至国际的规模，其社会性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时期里还有另一种趋势，随着科学实验和生产技术的发展，科学实验和生产之间重新发生了新的密切的关系，甚至发生了新的相互渗透和融合。一方面，科学实验又重新被包含在生产过程之中，成为现代化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当代世界上现代化的大型企业几乎都必须建立自己的科学实验和研究机构。另一方面，随着实验的扩大，实验室又往往具有了某种企业的特点，实验设备又具有了生产工具的特点。例如，现代高能加速器，一方面是实验设备，同时又能通过强中子源来生产核燃料，这种生产方法比传统的扩散法或分离法都要优越得多，等等。

随着近代实验科学的产生和发展，科学中关于实验和观察的方法论思想也发生了变化。近代科学中的实验和观察的方法论思想的实质是什么？有人抓住伽里略的一句话“阅读大自然这部伟大的教科书”进行发挥，认为是“把实验观察事实当作事实来对待”，而实验和观察本身是不依赖于理论的。例如H·D·安东尼对于伽里略成就的现代评价就是这样：“引起同传统决裂的，与其说是伽里略作的观察和实验，不如说他对观察和实验的态度。对他来说，基于观察和实验的事实被当作事实来对待，而与某种先入之见无关，……观察的事实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人们承认的宇宙图式，但是，在伽里略看来，重要的事情是接受这些事实，并且建立符合这些事实的理论。”<sup>④</sup>象安东尼这样的观

点在科学中可以说是根深蒂固的。例如，上一世纪英国著名生物学家赫胥黎就从这种归纳主义的观点上给人以忠告：“我要做的是教我的愿望符合事实，而不是试图让事实与我的愿望调和。你们要象一个小学生那样坐在事实面前，准备放弃一切先入之见，恭恭敬敬地照着大自然的路走，否则，就将一无所得。”丹皮尔直到1958年所出版的他的《科学史》中还说：“新的实验方法的本质，是离开完全的理性的体系而诉诸无情事实的裁判，……科学也要运用理性……但是，观察或实验既是理性的起点，也是最后的裁判。”在这种观点看来，实验和观察既不依赖于理论，而且还应当在实验和观察中努力排除先入之见，离开理性的体系；实验和观察事实是决不会有错的，因而我们只能把实验观察事实仅仅当作事实来对待，然而，以这样的观点来看待近代实验与观察的方法论思想却是错误的。事实上，就力学方面来说，伽里略时代的人们所知道的经验事实与古代或中世纪所知道的并没有什么差别。如果仅仅是把实验和观察事实当作事实来对待，那么人们从观察或实验中获得的经验事实就是两匹马拉的车跑得快些，四匹马拉的车可以跑得更快些。我们要使一个物体动起来，就必须对它施加作用力，一旦不再去推它、拉它，它就要停下来归于静止。如果这样我们就应当得出亚里士多德的结论：物体的运动速度正比于它所受到的力。但是在实际上，伽里略所开创的近代科学实验的方法论思想，决不是仅仅“把观察和实验事实当作事实来对待”，而是强调了对观察所得的经验事实进行理性的审度。伽里略在科学中所以能作出革命性的变革，正是他深刻地认识到了从观察经验所得出的直觉结论常常是不可靠的，它常常是会把人引到错误的思路上去的，因而他十分强调对现象进行理性分析。他认为科学实验正是用严格的理性分析来指导观察的方法。他强调指出：“一个人是多么容易受到简单的表象，或者不妨说我们感官印象的欺骗。……表象如果没有理智插进来，很显然是会使感觉受到蒙蔽的。”<sup>⑥</sup>对于这一点，爱因斯坦曾作出过高度的评价，认为这“是人类思想史上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又说：“从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方法转变到伽里略的思想方法，这个转变成为科学基础的最重要的一块转角石。这个转机一旦实现，以后发展的路线就很清楚了”。<sup>⑥</sup>

在近代，关于实验与观察的方法论思想确实经历着一场深刻的演变。在早期，甚至直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前，人们主要从传统归纳主义的观点上去理解实验和观察方法，而进入二十世纪以后，这种传统归纳主义的观点越来越暴露出它的错误和局限性。人们通过对科学的认识论的分析，越来越认识到观察依赖于理论，因而也就越来越认识到归纳主义方法之不可行。为了克服人的感官的局限性和可能带来的主观性，人们在实验和观察中引进了仪器。但是，仪器的设计和制造固然是依据了一定的理论，对仪器的操作和对仪器所提供的信息的判读也还要依据于理论。因而，仪器只能以折光的形式反映被测对象，通过仪器所提供的感性资料的客观性或可靠性，无论从质上或量上都紧紧地依赖于其中所蕴含的理论。要保持观察的客观性，就必须依赖于理论。<sup>⑦</sup>即使不运用仪器的直接观察，同样要依赖于理论。观察至少包含有“感知”、“判定”、“观察陈述”这些简单要素，其中处处都渗透着理论。因此，在实际的科学活动中，理论的建立与检验

固然依赖于实验和观察，但是反过来，理论又往往能够远远超越于实验和观察的精密度而达到高得多的精确性，以致于出现了这一情况：实验观察的客观性和精密度是要依靠理论来保证的。在这里，理论起着巨大的能动的作用。正如爱因斯坦所指出：随着科学的进展，“适用于科学幼年时期的以归纳为主的方法正在让位给探索性的演绎法。”<sup>⑧</sup>爱因斯坦的所谓探索性演绎法，实质上就是猜测——试错法。他在讲到自己科学研究的经验教训时也讲到，在早期，他曾经相信归纳主义的方法，直到“1900年以后不久，……渐渐地我对那种根据已知事实用构造性的努力去发现真实定律的可能性感到绝望了，我努力得愈久，就愈加绝望，也就愈加确信，只有发现一个普遍的形式原理，才能使我们得到可靠的结果。”<sup>⑨</sup>而从事实到基本概念和理论是没有逻辑通道的，只能依靠理智的自由发明。他指出了对归纳主义的那种迷信，“铸成了十九世纪多少研究者在哲学上的根本错误。”<sup>⑩</sup>它推迟了分子运动论和麦克斯韦理论的建立，也导致了奥斯特瓦尔德等唯能论的错误。爱因斯坦的这些观点，现在已经为科学家们愈来愈广泛地接受。这些观念的改变，正是代表着二十世纪以来科学发展所引起的关于实验和观察的方法论思想的深刻的革命性的转变。<sup>⑪</sup>

①根据伟大的俄罗斯生理学家巴甫洛夫的考察，认为黑猩猩就已经有了萌芽状态的实验能力，并且初步会从中总结经验了。

②关于托勒密的光学实验，请参见〔美〕伽莫夫著《物理学发展史》。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8页。

④转引自查尔默斯：《科学究竟是什么》第9页。

⑤伽里略：《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第331—332页。

⑥爱因斯坦：《物理学的进化》第17页。

⑦林定夷：《测量仪器中的认识论问题》载《仪器与未来》杂志1982年第11、12期。

⑧、⑨、⑩《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1月第1版第262页、第23页、第357页。

⑪关于二十世纪以来，科学中关于实验观察的方法论思想的转变以及对于归纳主义观念之批判的较详细的说明，读者可参阅拙著《科学研究方法概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第1版）。





# 黑格尔《逻辑学》释名

何 新

黑格尔哲学的主要代表著作，是两部《逻辑学》——即“大逻辑”(WISSENSCHAFT DER LOGIK)与“小逻辑”(DIE LOGIK)。

从内容来看，这两部著作的讨论对象，实际上主要是属于传统哲学中的本体论和认识论范畴。而关于逻辑学，除第三部《概念论》中的“主观性”一篇以外，全书基本上涉及不多。正因为如此，罗素曾说：“逻辑照黑格尔的理解，他明确地说和形而上学是一回事；那是一种跟普通所说的逻辑完全不同的东西。”<sup>①</sup>但既然如此，黑格尔为什么要把这两部与传统逻辑概念基本无关的著作命名为《逻辑学》？这究竟是由于他的谬误，还是由于确有更深刻的原因呢？

不仅如此，阅读过黑格尔《逻辑学》的人还会知道，在黑格尔的这部哲学名著中，不仅创造了许多新概念，而且对许多旧的哲学概念，注入了新的涵义。例如对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这两个概念，就是这样。从这部著作的许多论述看，他所说的辩证法，有时所指的就是逻辑。那么，这两个概念在他的思想中究竟是否毫无差别？

在本文中，拟对上述问题作一粗浅的探讨。

—

“辩证法”一辞，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具有两种涵义：(1)本体论的涵义：辩证法（即客观辩证法、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是客观世界存在、发展、变化的普遍规律；(2)认识论的涵义：辩证法（即主观辩证法、思维辩证法、概念辩证法以及辩证逻辑）——是人类认识、思维、概念的发展规律。<sup>②</sup>

但是从哲学史上看，辩证法这个辞的古典涵义与其上述现代涵义，是非常不同的。

辩证法一辞，语源出于古希腊语的dialektos δίαλεκτικός (Dialectic)。其语义是辩论、对话。黑格尔在他的哲学史著作中曾说：“思辨的或逻辑的哲学，古代哲学家叫做辩证法。”<sup>③</sup>可见，辩证法的这种本来语义，非常接近于现代学术中的“逻辑”。而逻辑(Logica)一辞，本是一个拉丁语词，它最早见于罗马哲学家西塞罗的著作中。<sup>④</sup>据考证，这个辞的语源来之于希腊语的“λόγος”，即“逻各斯”，语义是：规律、法则、秩序。<sup>⑤</sup>

因此，很有趣的是，如果我们对“辩证法”——逻辑——“逻各斯”这三个辞的语义，从历史语义学的角度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它们的涵义在从古到今的过程中恰好发生了对换。即：现代意义的逻辑，古代人称作辩证法。现代哲学中的客观辩证法，古代人称作逻各斯。而古代的逻各斯一词，则是逻辑这个词的母词。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多次提到“本来意义的辩证法”，并且指出这种辩证法是研究概念的对立和转化、流动的。这里列宁所指，也正是作为逻辑的辩证法。

## 二

研究思维规律、思维之形式结构的科学，被命名为逻辑学，是十八世纪的事情。但值得注意的是，被推许为逻辑（形式逻辑）学创立者的亚里士多德，却从未使用过这一名称。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一书中，将学术分为两大类型：研究事物之生成原因、原理的学术；研究认识事物的“智慧”问题的学术。<sup>⑥</sup>亚氏在书中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一）原因的探求属于一门抑或数门学术？（二）这样一门学术只要研究本体的第一原理抑或也该研究人们所凭依为论理基础的其他原理？”<sup>⑦</sup>亚里士多德指出第二种学术应“研究证明和学术本身的方法问题。”<sup>⑧</sup>这句话可看作亚里士多德对逻辑学的原始定义。但对这门学科本身的正式名称，亚里士多德却没有确切的规定。在他的著作中，有时对这门科学沿用柏拉图的称呼叫做“辩证法”，有时则称作“综合论法”（即三段论法）。

在西方哲学史上，有人把柏拉图称作“辩证法”的创始人。例如黑格尔在《逻辑学》中说：“关于柏拉图，第欧根尼·拉尔修说过，正如泰勒斯是自然哲学的创始人，苏格拉底是道德哲学的创始人一样，柏拉图则是属于哲学的第三种科学即辩证法的创始人。”<sup>⑨</sup>有必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辩证法”，正是指作为思辨、论证技术的辩证法——亦即近代学术中所说的逻辑学。

综上所述，在亚里士多德时代，逻辑学有时被称作“辩证法”，有时被称作“综合论法”。而在亚氏去世以后，他关于逻辑学的著作残篇（共六篇：（1）范畴篇；（2）解释篇；（3）分析前篇；（4）分析后篇；（5）论辩篇；（6）辩谬篇），在公元前60—50年代，被罗马人安德罗尼库（Andronicus）编纂在一起，命名为《工具论》。后来的斯多葛派哲学家继续沿用了这一名称。在整个中世纪，逻辑学或者被称作“辩证法”，或者被称作“工具论”。只有很少的人，采用西塞罗的“逻辑”这个词。其中著名者如十二世纪法国经院哲学家阿伯拉尔（Petrus Abaelardus）的《辩证法》一书、十六世纪德国神学家梅兰斯道（Philipp Melanchthon）的《辩证法手册》一书，以及十七世纪英国著名的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试图改革逻辑学的《新工具》一书等。直到十八世纪末才由康德创造了《形式逻辑》这个名称。有证据表明，黑格尔之所以把他的主要哲学和认识论著作命名为《逻辑学》是受到康德哲学的影响的。但也正是在黑格尔之后，逻辑学这个名称方叫响了，并且成为思维科学的专称。

### 三

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一书中说：“辩证法是古代科学之一。它在近代哲学家的形而上学以及一般地在古代和近代的流行哲学中最不受重视。”<sup>⑩</sup>这一说法是值得注意的。

如前所述，在希腊古典哲学中，辩证法作为关于思维和语言的科学具有与逻辑学近似的语义；而逻辑学作为一个晚出的名称，其语源本于逻各斯；逻各斯这个辞则具有（客观的）规律、法则、秩序的意义。由此可知，黑格尔把他的辩证法著作命名为《逻辑学》是确实有深刻意义的。因为在这部著作中，黑格尔所研究的实质上是两方面的问题。即：（一）关于工具论、思维科学即逻辑与辩证法的问题；（二）关于宇宙论、客观规律即逻各斯的问题。

黑格尔说：“逻辑据此首先可以分成作为有的概念的逻辑（逻各斯）和作为概念的概念的逻辑（即辩证法）”，这两种逻辑同时是“客观的和主观的逻辑。”<sup>⑪</sup>这样一来，黑格尔就使“辩证法”这个辞具有了一种新的涵义——客体、客观世界之存在和发展规律的意义。所以在《小逻辑》中他这样说，“正确地认识并掌握辩证法是极关重要的。辩证法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同样，辩证法又是知识范围内一切真正科学认识的灵魂。”<sup>⑫</sup>在这里，黑格尔所说的作为“科学认识的灵魂”的辩证法，是本来意义的辩证法。而作为“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的辩证法，则是黑格尔赋予辩证法理论的新内容。

### 四

如上所述，黑格尔对于逻辑学这个概念的理解，与现代人的理解具有重大的差别。黑格尔在他的逻辑科学体系中，把形式逻辑转变为内容的逻辑，将思维的逻辑转变为存在的逻辑，从而使逻辑这个辞，具有了复杂的新涵义。由于黑格尔对于“逻辑”的这种新用法，使得许多现代逻辑主义者拒绝承认黑格尔的“逻辑著作是真正意义的逻辑。”例如罗素说：“黑格尔及其追随者扩大了逻辑的领域，用的完全是另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我认为是谬误的，……在他们的著作里，逻辑实际上等于形而上学。”<sup>⑬</sup>

罗素早年曾深受当时风靡一时的布拉德雷派新黑格尔主义影响。他在《我的哲学的发展》第四章中曾经说过：“我所受的影响都是朝着德国唯心论那个方向的。否定康德的唯心论，就是黑格尔的唯心论。”“我现在只记得书单里的两项：其一是希莱德雷的《逻辑》……另一本是鲍桑葵的《逻辑》……我以全神的喜悦心情，跳进了那个奇异古怪的哲学世界。”但从罗素关于黑格尔的论述看，他对于黑格尔的哲学和逻辑理论，是有许多误解和曲解的。

黑格尔在《大逻辑·导论》中确曾说过：“……客观逻辑代替了昔日形而上学的地位，……如果我们考察这门科学最后形成的形态，那么，首先直接就是被客观逻辑所代替的**本体论**。”<sup>⑭</sup>但我们知道，黑格尔的逻辑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客观逻辑与主观逻辑。黑格

尔曾说过，他的客观逻辑相当于传统的西方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即以本体论（宇宙论）为核心的思辨哲学。但关于“主观逻辑”，黑格尔则指出：“主观逻辑是概念的逻辑，本质的逻辑，……或者不如说就是主体自身。”<sup>⑮</sup>又说：“……为了哲学的真正进步，曾经有必要把思维的兴趣引向形式方面，即对自我意识本身的考察，也就是说对主观知识与客体的抽象关系的考察，以这种方式开始对无限的形式，即对概念的认识。”<sup>⑯</sup>可见，黑格尔逻辑体系中的“主观逻辑”部分，恰恰相当于传统意义的形式逻辑和认识论。而罗素却把黑格尔的整个逻辑完全等同于形而上学，几乎完全忽视了黑格尔的主观逻辑理论。

但是，仅仅看到客观逻辑与主观逻辑的区别，仍然是无法正确理解黑格尔逻辑理论的。因为，黑格尔的整个逻辑体系是以理念进化的辩证法作为方法而构成的：他说：“……精神的运动就是概念的内在发展——它乃是认识的绝对方法，同时也是内容本身的内在灵魂。”<sup>⑰</sup>以抽象的“纯有”范畴为起点，通过由“存在”向“本质”的范畴推演，客观逻辑完成了自己的进程。由是上升为主观逻辑，最后提升到“绝对理念”。这一范畴演进的历程，在黑格尔看来，同时也是人类认识史——精神现象学范畴演进的缩影。正因为如此，黑格尔的逻辑体系同时具有涵括人类认识史和思维发展史的深刻内容。

因之，为了真正认识和理解黑格尔的《逻辑科学》体系，我们必须了解这部著作与他的第一部哲学名著《精神现象学》所具有的同构关系。

他在《大逻辑》序言中曾指出：“这里所指的，就是我称之为‘精神现象学’的那种科学与逻辑的关系。”“我在《精神现象学》中，曾试图用这种方式来表述意识。意识就是作为具体的而又被拘束于外在的知的精神；但是，这种对象的前进运动，正如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一样，完全是以构成逻辑内容的纯粹本质的本性为基础的。”“意识，作为显现着的精神……它们的自身运动就是它们的精神生活，……并且〔逻辑〕科学也就是这种精神生活的陈述。”而在《精神现象学》的序言中，他又指出：“这部《精神现象学》所描述的，就是一般的科学或知识的这个形成过程。”“它们在这种知识因素里自我发展为一个有机整体的那种运动过程，就是逻辑或思辨哲学。”<sup>⑱</sup>

另一方面，黑格尔认为，精神现象的最高表现就是哲学的理性。因此，黑格尔逻辑学还有一个极为值得注意的方面。这就是：逻辑学的范畴体系作为西方哲学史的总结，而与哲学史的历史范畴体系具有映射的同构关系。黑格尔在《哲学全书本逻辑》（小逻辑）中说：“在哲学史上，逻辑范畴（理念）的不同阶段是以前后相继的不同哲学体系的姿态而出现，……故早期的哲学体系与后来的哲学体系的关系，大体上相当于前阶段的逻辑范畴与后阶段的逻辑范畴的关系。”<sup>⑲</sup>他在《哲学史讲演录》导言中又说：我认为哲学体系在历史中的次序同理念的逻辑规定在推演中的次序是一样的。我认为，如果从出现在哲学史中的各个体系的基本概念上清除掉其外在形式特殊应用，那么就会得出理念自身在其逻辑概念中的规定的不同阶段。反之，如果掌握了逻辑的进程，我们亦可以从它里面的各主要环节得到历史现象的进程。这一点，从黑格尔的逻辑范畴体系是思想史

概括这一线索中,是可以而且必然地推导出来的。黑格尔把哲学看作时代精神和认识理论的总结和结晶。而精神发展史和认识史的最高抽象表现,乃是哲学史。哲学史的最高抽象表现又是逻辑范畴的运动。因此,哲学史的范畴体系作为思想史的总结,与他的逻辑体系,就必然存在一种有序同构的关系。

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说:“哲学史一般的结论是——(1)在一切时代里只存在着一种哲学,它的同时代的不同表现构成这一原则的诸必然方面。(2)哲学体系的递相连接的次序不是偶然的,而是表明了这门科学发展阶段的次序。(3)一个时代的最后一种哲学是哲学发展的成果,是精神的自我意识可以提供的最高形态的真理。因此那种最后的哲学包含着前此的哲学,包括所有前此各阶段在自身内,是一切先行哲学的产物和成果。”<sup>⑨</sup> 必须注意,第三点的最后一句话其实正是黑格尔哲学的自我陈述。

综上所述,黑格尔赋予《逻辑》这个词和《逻辑学》这门学科的意义和内容,与古典逻辑和现代逻辑的观念均非常不同。他的《逻辑科学》,实际上可以剖析为四方面的内容:

一、客观逻辑 = 本体论、宇宙论 = (客观辩证法、逻各斯)

二、主观逻辑 =  $\begin{matrix} \text{形而上学} \\ \text{知识论、工具论} \\ \text{认识论} \end{matrix}$  = (概念辩证法、形式逻辑)

三、客观逻辑与主观逻辑的统一 = 主体  $\left\{ \begin{array}{l} \text{认识主体} \\ \text{(人)} \\ \text{绝对主体}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在范畴进化形式} \\ \text{下建构的精神进化} \\ \text{史和哲学史)} \end{array} \right.$   
(上帝)

四、整个体系的构造方法 = 范畴的历史演进方法  
辩证法 (客观辩证法与概念辩证法)

因此,正如列宁在研究黑格尔逻辑学时指出的:“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思想史的概括。从各门科学的历史上更具体地更详尽地研究这点,会是一个极有裨益的任务。”<sup>⑩</sup>

1984.6第三稿于北京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册第278页(商务版)。

②、③ 参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199页(商务版)。

④、⑤ 参看吴寿彭先生译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62页注三。

⑥ 参阅《形而上学》中译本(商务版)卷(B)三、四卷(K)十一。

⑦ 《形而上学》中译本第37页。

⑧ 见《形而上学》1059b,19。商务版中译本将此句释作:“这一门学术所研究的只是它所实证的那一类知识。”(《形而上学》第210页)

⑨ 《逻辑学》下册第587页。

⑩ 参看《逻辑学》中译本下册第58页,及《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0页。

⑪、⑭、⑮、⑯、⑰ 黑格尔《逻辑学》上册(商务版)第45页,第47—48页,第48页,第4页,第5页。

⑱ 黑格尔《小逻辑》第177页。

⑲ 《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1926 London版第二讲。

⑳ 《精神现象学》上册第17、24页。

㉑ 参看贺麟译《小逻辑》第190页。

㉒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378页。

㉓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55页。

# 正确运用银行信用促进深圳经济转型

丘永谔

深圳经济特区，是我国规模最大、起步最早、成就也较为显著的一个特区。由于它的地位、作用比较突出，便自然而然地成为评价和分析研究经济特区的主要对象。同志们对深圳特区六年来辛苦经营所取得的成绩，作了充分的肯定，也善意地指出当前存在的一些问题。肯定成绩有助于我们坚定信心；揭露问题则是为了分析矛盾，克服困难，更好地前进。在分析深圳前进中存在的困难时，不少人对特区存在较大数目的信贷资金借差和逾期贷款表示关注，也有同志提出了一些对策。对此，我也谈谈个人的看法。

深圳特区到1985年9月底，国家银行各类存款的总金额，即属于资金来源部分，大约是××亿元；各类贷款的总金额，即属于资金运用部分，大约是××亿元；借差，即信贷收入与信贷支出对比结果，支大于收的差额，达××亿元左右。这就是通常讲的资金缺口。造成缺口大原因很多，概括起来有两条，一是贷款规模过大，二是存款下降过多。1985年5月份起，占贷款总额比重较大的固定资产贷款的规模基本控制住了；但是存款却受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仍在不断下降。因此可以说，1984年底出现的×亿元借差，主要是信贷规模失控造成的，而1985年的××亿元缺口，则是在1985年5月份借差的基础上，由于存款大幅度下降所引起的。这一时期用来平衡特区信贷收支计划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特区各个国家银行总行增拨的资金和向内地联行拆借的资金，前者约占四分之三，后者约占四分之一。这是1985年9月间深圳特区信贷资金的概况。对此进行分析的时候，还应注意以下各点：

一、正确运用银行信贷支持特区经济建设，是深圳特区的一条重要经验，应该加以肯定，并在不断完善中坚持下去。特区商品经济比较发达，信用也比较发展，特区能否运用信用来筹集生产建设资金，就成为关系特区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的关键问题。香港“地铁”是世界有数的大型建设项目之一，首期工程所需资金约达港币一百亿元以上，港英政府只拨出用作“地铁”出入口的两块地皮，作为相当20亿港元的投资，其余资金都是通过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商业票据以及办理银团贷款和承包各项工程的有关各国的出口信贷等信用方式加以解决的。“负债市长”是指那种善于运用信用方式筹集城市建设资金的具有现代经营头脑的领导干部，决不是什么贬义词。深圳特区能够在短短的五年时间里，从荒滩野岭上开创出初具现代规模的新兴城市，这就是善于利用银行信用集中了42.5亿元资金力量的结果。我们不能因为深圳信贷资金出现了较大缺口，就否认这条重要经验。

二、内地银行资金上的融通，弥补了深圳特区较大的资金缺口，使特区信贷收支保持平衡，充分体现了中央和全国人民对深圳特区的深切关怀和巨大的援助。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因而形成各地社会资金的余缺很不一致，往往是经济发达的省份感到资金不足，而经济不发达的省份则反之。人民银行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作用，支持一些地区的经济发展，便通过计划调节，把多余的资金集中起来，供应资金不足的地区，在这方面，深圳是得到特殊照顾，分配到较大份额的。除此外，还有些省份完成上缴的存差任务之后，在业务发展中又增加了新的存差，国务院为了让经济特区能够利用这些资金开了“绿灯”，允许特区银行可以向这些省份的银行拆借。因此当分析深圳特区的资金缺口问题时，不应当忽视这两个基本事实：即一是深圳特区经济发展的需要，二是全国人民对深圳特区的支持。

三、同时还要指出，造成资金缺口大的主观因素，如对建设速度的认识问题和银行信贷工作中的某些失误，目前有的已经纠正，有的正在纠正。特区经济发展保持一种高于内地的速度，这是完全合理的。但是这种速度又受着各种客观条件所制约，资金，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条件。在全国银根趋向紧缩的形势下，中央和各省市都不可能抽调更多的资金来支持特区的建设，这是可以理解的。如果深圳保持原来的速度进行建设，就必然会碰到资金和物资供应上的困难。因此，1985年深圳特区遵照中央精神，调整了速度，大力压缩了基本建设规模，与此同时，又加强了特区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能力，改进了信贷资金管理方法，采取了某些必要的强制性手段，终于在1985年的5月，把一度象脱羁之马的信贷规模控制住了。现在余下的问题还有长短期资金结构不相适应、非生产性贷款比重过大，以及逾期贷款等问题，也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加以逐步解决。

四、关于逾期贷款问题，还需要着重说明一下。深圳特区到1985年9月止，国家银行的逾期贷款约有×亿元，其中属于财政统借统还部分约有×亿元。深圳特区从1986年起有关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靠财政力量解决，不再向银行贷款，并准备逐年偿还银行的到、逾期贷款的态度是积极的。据熟悉情况的人士估计，特区的财力是完全可以在三年内或更长一些时间内偿还清这些贷款的。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深圳特区大胆使用银行信贷从事特区建设，发展特区经济，这是一条成功的经验；信贷出现借差，主要体现了全国对特区在资金上的支持，同时也反映了特区的建设速度有超越客观可能性和银行信贷管理有不够严密的一面，这些都已经或者正在改善中。因此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深圳特区的资金缺口问题，决不是什么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危机，而是特区建设事业迅猛发展洪流中的一股旋涡，只要处理得当，旋涡是不会改变主流的。应该进一步说清楚的是，这种结论并不等于说深圳特区的金融环境已经很好了，对特区经济已经十分有利了。恰恰相反，当深圳特区正朝着实现外向型经济这一新的目标奋力爬坡的时候，我们认为特区的金融工作还须大大加强。我在此仅就货币问题谈两点意见。

一、当前深圳特区的货币条件象一只无形的手，把深圳经济拉向内销市场，不利于

向外发展。深圳目前仍然是人民币、外汇券和港币三种货币同时计价流通，而且存在一定的黑市兑换活动。这样的货币条件加上进出口权下放，海关放松管理等因素，显然对进口有利。企业只要从黑市上用高价套取外汇，就可以进口商品和原配件，直接转销或加工后转销内地，换回人民币，又在黑市上套购外汇，再行进口，如此周而复始地在内地市场上牟取高利。这就是为什么近年来深圳特区电子工业和经营进口的商业如此飞快发展的原因所在，也就是深圳搞工业不如搞商业、搞其它工业不如搞电子工业的奥秘。近年由于对进出口、海关和外汇加强了管理，情况有所好转，但这毕竟是一种治标之计，不是治本之法。从办特区的长远目标看，特区的海关、进出口和外汇等方面的管理将来还是要放宽的，要根治，就必须改革特区货币制度，改变目前的货币状况。否则，内销为主的倾向就难以扭转，向外发展就会举步维艰。

二、当前深圳特区市场上的公私收支都以人民币资金为主，因此受内地银根松紧的影响很大，资金呈极度不稳定性，对经济发展不利。信贷资金是社会资金的缩影。深圳特区信贷资金在1984年以前还略有剩余，1984年起由于基建规模扩大，放款增加，开始出现借差，1985年初，银行贷款由于惰性关系一时未能刹住，加上存款下降，借差继续扩大，5月份以后信贷规模虽然控制住了，但存款仍江河日下，这就造成缺口越来越大。存款下降原因很多，主要是内地资金紧张，原来计划调来特区的钱不调了，内联企业反而把钱调回内地去，反映在银行帐面上是存款减少；其次是贷款刹住了，由贷款派生的存款也没有了；其三是企业提取存款偿还银行的到、逾期贷款，也造成存款减少；其四是部分企业用自己的存款借给别的资金困难而向银行借不到钱的企业。这些事实说明，特区由于和全国各地一样同属于一个货币体系，全国银根松了，大量的资金就涌进特区；全国银根紧了，特区的资金就大量往内地回流，这就造成特区资金的极不稳定，对特区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都很不利。要改变这种情况，也得从改革特区货币入手，尽快建立一个既相对独立于人民币体系的、又同国内货币市场紧密联系的特区货币体系。

关于改革特区货币问题，几年来国内外专家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设想，其中比较有说服力和可行性的建议，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一）解决特区货币问题，必须从产生问题的根源上着手，还要从特区进一步开放的前景着眼。（二）特区货币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特区市场是两种不同价格体系的交汇点，一边是以香港为代表的、以工业品价格低农副产品价格高为特征的国际市场，一边是以内地为代表的、以工业品价格高农副产品价格低为特征的国内市场，深圳对外开放后，特区成为这两个市场之间的价格落差区。由于事实上存在着三种货币流通，不同货币代表了不同的落差利益，而市场上追求工业品的势头远远大于对农副产品的追求，这就使追逐港币成为市场的主要倾向。这也是特区货币市场上港币日占优势，而人民币退居其次和黑市外汇汇价不断攀高的根本原因。要从根本上解决特区货币问题，就必须设法消除特区市场上对工业品价格落差利益的全面追逐。（三）如何消除这个全面追逐，有两种可供选择的途径：第一种是继续加强海关、进出口和外汇方面的管理，恢复人民币统一市场，禁止港



币流通，对进口工业品课以重税，使之与内地同价，将价格落差利益转化为关税，归国家收入。这样做的好处是解决了多种货币和黑市问题，但其效果与对外开放的政策目标不一致；第二种是启用和管紧二线（即特区与内地之间的管理线），放开一线（即特区与香港之间的国境线），使深圳成为免税区，让特区市场价格更加接近香港市场。在这样的前提下，如果继续以人民币为特区的唯一合法通货，势必招致内地大量人民币对特区市场的冲击。因此，必须改革特区货币制度，发行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特区货币以代替人民币，港币同样禁止使用。这就使特区具有一个相对独立的货币体系，即消除了不利于特区经济转型的货币条件，又避免了由于内地银根变化给特区资金市场带来的影响。

（四）发行特区货币实质上是给特区以更大的金融自主权。有了这个自主权，特区金融部门可以更好地运用经济手段去控制和调节货币资金市场，使之有利于特区经济的发展和转型；在处理与内地的经济往来方面，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如人民币、外汇或换货方式进行结算；在处理对外经济关系方面，可以运用汇率杠杆调节进出口贸易和资本转移，使之有利于特区经济。

扩大金融自主权，发行特区货币，主要困难在于特区的外汇资金不足。特区外汇要经常保持顺差又同特区创汇能力有关，特区创汇能力大小又取决于特区经济是否实现外向型，而发行特区货币又是特区经济转型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它们之间存在着连锁般的相互关系。问题在于，是等特区经济实现了转型，有大量外汇顺差之后，才考虑特区货币制度的改革呢？还是再一次大胆使用银行信用（主要是香港中国银行集团的信用），筹集足够的外汇储备，争取特区货币的早日发行，为深圳特区经济的外向发展，提供良好的货币条件和金融环境呢？这要请深圳特区决策部门认真思考的了。



# 导向·支柱·平衡

## ——珠海特区旅游业与工业的发展研究

杨志和

珠海旅游业与工业发展的主次之争，从设置特区伊始一直延续至今。正确认识旅游业与工业的发展趋势，提出新的发展战略设想，是探索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本文试图达到的目的。

### (一) 旅游导向的形成

没有足够的资本供给，不可能形成新的工业区；没有持续的资本供给，已经形成的工业区也会衰落。这个适用于一般工业区形成的结论，同样适用于我国的经济特区。

珠海原是一个经济、文化都相当落后的边陲农业小县，人口仅12.5万，工农业总产值不及1亿。1979年由县改为省辖市建制。1980年设立了经济特区。不难设想，在这落后地方兴办特区，解决资金的供给会有多大困难。吸引外界资本要有一系列相关条件，而依靠自身积累则需要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前者除了要有稳定的政局、持续不变的政策、安定的社会环境、较高的行政办事效率和健全的法制外，还要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而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非常巨大。据测算，每完成一平方公里的“五通一平”就需要投资1亿元人民币。因此，吸引外界资本，首要的前提就是有预先的基础设施投资。后者所指的经济实力，主要包括能创造较高劳动生产率的部门和行业等等。珠海特区作为一个工业基础相当薄弱、农业生产相当落后、商品经济甚不发达的地区，显然不具备解决资金供给来源的条件。因此选择某些既能适应尚不完善的基础设施，又能较快积累资金的部门和行业首先发展，使之成为经济发展的先导，逐步带动其他部门和行业兴起，成为其唯一的出路。

在珠海特区，首先发展起来的部门和行业，就是“三来一补”项目和旅游服务项目。它们在加

速资金积累，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和加快基建步伐等方面贡献突出。如下表所示，设置特区的最初一、二年，基础建设的主要投资依赖于国家的有限拨款和企业自筹的有限资金，而到1982年，随着地方积累的显著增加，地方投资于基建的资金超过了国家投资和银行贷款，成为基建投资的主要来源。

1978—1984年珠海市基建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国家投资	银行贷款	市财政拨款	企业自筹	利用外资
1978	858	610			248	
1979	1333	874			459	
1980	3401	1130	36	893	637	705
1981	5801	846	289	1789	2244	633
1982	12527	1246	1172	2513	5980	1616
1983	14057	1350	4031	2761	2826	3089
1984	34095		10757	8653	11070	3615
合计	72072	6056	16285	16609	23464	9658

注：珠海市基建投资总额中，用于特区的投资为4亿多。

值得指出的是，构成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之一的“三来一补”项目，并没有成为导向产业，而构成财政收入第二大来源的旅游业，却成了珠海经济的导向产业。究其原因，在于引进工业企业的规模、速度和技术层次同基础设施完成的规模、速度具有密切的联系。在特区建设初期，虽可引进一些对基础设施依赖不大的工业项目，即只是一些技术比较简单、规模较小的加工工业企业。这些企业规模小、技术低、设备陈旧，且仅属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难于成为带动其他部门发展的导向产业。

旅游业具有“三来一补”项目相类似的特点，如不需有完善的基础设施相协调，只要求有基本

的道路、供水、供电和通邮等，但又具有“三来一补”项目所没有的优点。它作为综合性的完整产业，不仅自身包含了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而且同周围的部门和行业有着紧密联系，能通过横向、纵向的连锁效应带动其他部门发展。

正因为旅游业具有导向产业的功能，珠海的旅游业才会迅速发展起来，并持续保持旺盛的生命力。据统计，自1980年以来，珠海市在旅游业上引进的外资达6000多万美元，先后开发了10多处风光秀丽的风景区和旅游点，兴建了各类宾馆、酒店40多家，高中档客房1060间，床位2348个；低档客房2000间，床位3000个；大型游乐场2座；高级大型的国际高尔夫球场1座。基本上形成了一个环境优美、设备先进、配套齐全的旅游度假体系。至目前为止，已接待了来自世界五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游客152万人次。营业额由1980年的300多万元增加到1984年的24884万元（外汇券），每年平均收入6474万元。

## （二）工业先导的建立

在珠海工业的发展过程中，作为先导的“三来一补”项目为使工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三来一补”的先导地位是这样建立起来的。设置特区前，受资金供给不足和资金需求不足的限制，珠海的社会再生产和半自给自足状况，基本依靠一批落后的、为农渔业服务的小型工业企业和小农业勉强维持。经济基础相当薄弱。据历史资料反映，1978年珠海共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8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07个。生产的产品主要面向本地及附近的狭小市场。受国民收入水平低、居民购买力不强的影响，产品销售量甚小，企业发展规模受限。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低下，发展滞缓于恶性循环之中。设置特区后，改变资金的供给和需求不足便成为发展工业的首要任务。

资金的需求不足，主要受劳动生产率低，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的限制，改变资金的需求不足必须改变劳动生产率低下的状况。但提高劳动生产率需要有一笔最初的投资来革新设备或采用新生产方法，根据珠海特区建设初期的情况，可行的途径唯有引入外资和市场。但吸引外资同完善的投资环境具有密切的联系，不可能在特区初期条件下大量吸入大资本和高技术，选择一条

中外双方均能接受的引入方式成为必要。“三来一补”这种以提供生产要素或生产成本较为有利条件吸引中小资本的形式，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并以较大规模、较快速度的发展成为珠海工业发展的先导的。

“三来一补”项目先导地位的建立及其发展，一方面促进了企业收入的增多，提高了居民的收入水平，扩大了产品的销售市场，使企业规模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向规模经济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又促进了地方财政收入的增加，加快了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促使投资环境日益完善，并以此为转机，促进新引进工业企业项目的增加和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导致了特区工业企业由恶性循环逐步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珠海国民经济中，工业支柱（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0年的55.13%，增长到1984年的82.22%）。得以建立，正是依赖这个不容忽视的基础。

## （三）旅游业发展的局限

旅游业能否由“导向”发展成为“支柱”，多数人否定它的重要理由，就是旅游业在珠海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1）旅游业要发展成为珠海的主要产业，必须以国外游客和港澳同胞为主要对象。而要使珠海成为他们旅游度假的胜地，除了要有一般性的旅游资源，还必须创造一个适合他们生活、居住的环境。这个环境包括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所不允许的旅游服务项目在内。若不能创造这样一个旅游环境，珠海对外国游客和港澳同胞的吸引力就会大为减弱，办成面向海外的旅游中心就会难于实现。

（2）以“购物天堂”来吸引外国游客，是香港的成功经验，但珠海不是自由贸易区，没有享受自由港的政策，不可能成为可与香港媲美的购物中心。“购物天堂”的形成，是经济、政治、历史等一系列综合因素长期作用的结果，而非无条件骤然形成的，指望珠海在短期内成为购物中心，只是异想天开。

（3）珠海滨临南海，毗邻港澳，拥有风景秀丽的自然环境，宜人的气候，众多的海湾、沙滩、山洞、奇石和近海无数个珍珠般的大小岛屿，但却缺乏人文景观资源。

（4）旅游业只是国民经济中一个对全局影响不大的部门，在发挥特区“四个窗口”的作用方

面可能不如工业大。

基于这种分析,一般认为,珠海的旅游业依靠优美的自然风光和优越的地理位置,发展至目前这种程度,已基本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旅游的需要。过多发展可能导致经济效益下降。与此看法相一致,出现了一种所谓以工业为主的平衡发展理论。该理论以珠海几年来旅游业和工业的发展现状为依据,认为其他部门的发展必须以工业的发展为转移,由工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来制约其他各业的平衡发展。

显然,这些理论是有明显缺陷的。首先,把特区建设初期的实践作为判断旅游业和工业发展前景的主要依据,用这一阶段的数据来判断产业发展趋势,失之于牵强附会。其次,这种理论深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停留在把旅游业当作吃喝玩乐等单一功能的认识水平上。实际上,旅游业所包含的内容远不止于提供宾馆、饭店和旅游设施等。许多工业和农业项目受旅游业发展的影响,并直接为旅游业服务,已被纳入现代旅游业的范畴。最后,把工业作为主要产业,而其他产业作为附属产业,并硬性规定由工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来决定其他部门、行业的发展比例和速度,既忽视了在同等条件下,某种产业首先发展、并成为支柱产业的可能,又忽视了产业系统中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客观内在联系。它实施的结果,必然是形不成一个有机的经济结构体系,不能发挥特区经济的综合功能,并有可能导致过去那种计划经济的弊端在特区重现。

诚然,发展现代的旅游业,在特区会遇到上述的问题,但这并不表明珠海的旅游业只能到此为止。上述问题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会遇到。很显然,上述问题并不是导致旅游业发生的总因,因而也不是阻碍它发展的全部原因,只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某些国家旅游业发展的幅度和方向。旅游业能在禁止上述内容的国家和地区获得较大发展;内地旅游业通过提供崭新内容的旅游服务,也能获得较快的发展,都表明旅游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 (四) 工业发展的困难

工业发展的困难,透过对工业企业现状,尤其是支柱产业状况的分析,作一基本估计。

——工业结构状况。珠海市1984年拥有155家工业企业,其中轻工业占126家,重工业占29家。轻

工业产值为31500.62万元,重工业产值为2077.97万元,分别占工业总产值的93.81%和6.19%,年底固定资产原值,轻工业为3402.06万元,重工业为1956.38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年末占有额,轻工业为3850.57万元,重工业为602.12万元。

可见在珠海工业结构中,轻工业占有绝对比重。重工业难以为轻工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服务。轻工业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料主要靠外部供应。

——支柱产业状况 (1) 电子工业。1981年只有3家加工装配无线电厂,到1984年底,增加到14家。目前已拥有收录机装配线2条,彩色电视机装配线1条,以及微电脑、示波器、失真仪等高精度机械设备一批。但其技术仍属于低层次的加工装配技术,以进口元器件进行组装为主。产品除部分返销外,大部分销往内地市场。

(2) 纺织制衣业。至目前为止,已有32间工厂(包括区乡企业),职工8600多人。1984年的产值占工业总产值16.85%。主要产品包括毛线、毛巾、童装、运动服、毛衫、各种漂染定型布料等。整个行业较配套,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产品较具竞争力。但仍以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为主要形式,技术水平不高,且受外商制约。

(3) 建材工业。以利用砂、石、土(瓷土、高岭土)等建材资源的初级加工为主,设备比较落后,经济效益较差。

(4) 食品工业。以原有的落后企业为基础,生产饮料、酒、饼干等传统产品。厂房规模小、设备陈旧、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需要,许多企业连年亏损。近年来吸收国外新技术,更新改造原有技术设备,开拓新项目,发展新产品,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支柱产业情况表明:即使是支柱产业,其技术经济基础仍然很薄弱。尚未形成自己的、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工业生产能力。与此相联系,珠海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也不很理想。

1984年珠海工业净产值只占工业总产值的20.26%、占国民收入的18.5%,同1983年全国平均水平(相应为32.19%、41.94%)以及澳门1983年的水平(占总产值比重23.7%)相比,都显得效益较低。从另一角度看,珠海1984年的工业产值利润率为5.84%,同期的深圳为9%,而全国近几年的工业产值利润率最低也达14.1%。

由于工业技术基础不厚,经济效益不高,工业企业面临的外汇平衡问题也显得较为突出。据

有关部门统计，珠海市1984年1~11月份外汇收支对比，支出为收入的908%，逆差很大。

综上所述，珠海工业的原有基础、发展规模、技术层次等方面的情况是很不理想的。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遇到许多重大的困难。其中技术问题、人才问题、外汇平衡问题将成为珠海工业发展的主要障碍。

### （五）双支柱平衡发展的战略设想

鉴于珠海旅游业发展的某种局限和工业发展的种种困难，鉴于旅游业作为先导产业具有突出的作用和工业能较好地发挥特区窗口的作用，珠海经济特区的发展战略，可以设想为：旅游——工业双支柱平衡发展，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齐头并进的战略模式。即旅游业与工业同时并举，互相补充，互相促进。旅游业为工业服务，工业为旅游业提供物质技术条件，相辅相成，平衡发展。

在这种战略设想下，工业和旅游业必须赋予崭新的含义，工业不能是包罗万象、门类齐全的独立的工业体系，旅游业也不是传统意义上，只提供旅游服务的狭义旅游业。而是工业的外延在缩小，旅游业的外延在扩大。它们不仅不独立构成各自的体系，而且通过内部存在的交叉关系和协调关系，有机地构成一个新的体系，即旅游——工业体系。旅游业和工业成为这一体系内，同一层次的关系极其密切的支柱产业。

根据广义的旅游业概念，现代旅游业包括三个相互关联的产业子系统。一是旅游用品产业子系统，包括生产旅行包、照相机、胶卷、小汽车、汽油等产品在内的，制造旅游用机器和用品的企业群；二是旅游场地产业系统，由利用空间（场地）的商品性做买卖的企业群构成。包括饭店、别墅、高尔夫球场、游乐场等不动产和铁路、飞机、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动产两大类；三是旅游服务产业系统，由旅行社、旅游出版社、旅游

地点的快餐店和土特产商店等主要以知识和服务为中心的企业群构成。在这三个产业子系统中，珠海特区已经发展了其中的相当一部分项目，另一部分既属于旅游，又属于工业的项目，珠海特区还来不及发展。建立旅游——工业体系，并由这一体系带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就是要发展这些尚未发展的项目。

根据旅游——工业体系发展的需要，结合珠海特区的实际，把既为旅游直接服务，又能相对独立成为行业支柱的食品工业和既为旅游直接提供物质技术条件，又能广为扩大产品销售市场的旅游电子设备行业，当作旅游——工业体系中的双支柱行业来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旅游——工业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把无形贸易和有形贸易紧紧结合在一起，不仅可望使目前工业发展所遇到的外汇平衡问题获得解决，而且能够提高整个特区的结构功能，更好地发挥特区的积极作用。因为，作为一个独立结构体系的经济特区，其作用的大小，不取决于各单项产业或项目的功能有多大，而取决于结构体系功能的作用有多大，即取决于特区的综合功能能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作用。综合功能发挥得越全面、越彻底，结构体系的发展就越平衡，经济社会的发展就越全面、越稳定，从而作为特区窗口的作用也就越大。无形贸易获取的外汇顺差，用于弥补工业发展的逆差，而工业的发展反过来又加强旅游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增强旅游业的吸引力，扩大外汇收入，从而达到旅游、工业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平衡发展，这正是旅游——工业体系发挥综合功能的最佳效益所在。

当旅游——工业体系建立起来，体系内部的协调关系稳步发展，并开始发挥结构体系的综合功能，珠海特区的经济就能在平衡发展的基础上，获得较快的发展速度和较高的宏观经济效益，为“四化”建设作出较大的贡献。

#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宏观控制

卓 炯

## 一、如何认识商品经济

为了认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先弄清商品经济，因为对商品经济还有许多误解。

中国人的传统一向对商品经济没有好感，叫做“无商不奸”。既然商人都是奸商，它就不应存在。但是商品经济虽然被咒骂了几千年，它不但不会消灭，反而有所发展。原先许多社会主义者本来是要消灭它的，可是到了今天，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都要承认商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这是为什么？

这就证明，商品经济有它的客观必然性。它是一个经济范畴而不是一个道德范畴，不道德的表现只是乱用这个经济范畴而产生的。现在不少人认为商品经济既有它的积极作用的一面，又有它的消极作用的一面，好象商品经济本身就具有两重性。我认为这个看法是不正确的。

我们可以打个比喻，人类有性的关系，这是一种自然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从道德观念去看性的关系，就有乱搞男女关系的一面，这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可否认为人的性本身也具有积极作用的一面又有消极作用的一面呢？作为自然规律，你想消灭它也是消灭不了的。作为道德范畴是一个社会规范的问题，与自然规律毫无关系，只要与不道德的行为作斗争，不道德的行为总是可以减少的。如果认为乱搞男女关系这种不道德的行为是由性关系引起的，那就只有禁止一切性行为才能办到，这叫做“因噎废食”，违反自然规律。因此不能把社会规范和自然规律混为一谈。这是两回事而不是一回事。

商品经济为什么能存在和发展，这也是由客观经济规律决定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马克思说过：“分工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因而使它转化为货币成为必然的事情。”<sup>①</sup>所以只要有社会分工存在，就必然有商品经济，你想消灭也是消灭不了的。商品经济作为一个道德范畴，那是另一回事，不仅与商品经济本身无关，恰恰是违反商品经济规律而产生的。道德的范畴只能用社会规范来解决而不用经济规律来解决。

可是我们一直到现在为止，总是把商品经济当作一个不道德的范畴。在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出现了不正之风，就把它归罪于商品经济的本身，难道我们能把乱搞男女关系

归罪于性器官吗？当然，也有人把乱搞男女关系归罪于性器官。据说有这样一个，他什么都好，就是性器官不听话，使他乱搞男女关系。你能相信这种鬼话吗？

我们哲学家也有这种思想，认为“向钱看”这个提法具有两重性，不能只看到积极的一面而忽视消极的一面。

李鹏程同志说：“当然，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增加也必然意味着以货币尺度衡量的社会产品的价值增值，在这个意义上，钱是劳动的物化；通过对它的直观来崇尚和尊重劳动，这是无可指责的。但是，金钱并不只是劳动价值的直接表现，更应视为广泛的社会关系的反映。由于当代社会关系的复杂性质，新的崇高、正义、善良、美好同旧的卑鄙、邪恶、可耻、污秽的东西同时存在，因而，金钱作为社会关系的抽象物，它在不同的场合下不具有相同的社会意义。它既可以作为光荣的奖金，也可以作为可耻的贿赂；既可以作为辛勤劳动的报酬，也可以作为市场上骗子行骗得胜的记录。况且，以金钱为目的，这与旧的‘唯利是图’的习惯势力和剥削阶级观念密切联系在一起。因而，‘向钱看’的口号在很大程度上并不能激起人们社会主义的劳动热情，而只能引诱人们不择手段地去搞钱，成为金钱拜物教的可怜信徒。”②

这实质上是混淆经济范畴和道德范畴的界线，把两个不同的东西当作一个东西的两重作用来理解。

作为经济范畴，货币不过是劳动产品的转化形式，它本身就叫人从事积极地劳动，就是要劳动致富。只是真正按价值规律从事商品生产，就可以赚钱，就可以致富。而且，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就是为社会主义赚钱，为社会主义致富，这有什么不好呢？事实上，我们自发展商品经济以来，社会的财富以百分之十以上的速度在增长，国家富了，人民也富了。至于不择手段地去搞钱，它本身就违反劳动创造价值的原理，这叫做“一切向前看”，这才是商品拜物教产生的根源。如果钱是商品拜物教产生的根源，那就只有消灭商品经济才能做到。宗教是什么呢？宗教是对客观事物的歪曲反映。商品拜物教不在于商品，而在于对商品作出歪曲的反映。如果商品拜物教，来自商品本身，那就只有消灭商品。那就不是迷信而是科学。

是不是只有商品才产生不道德的行为呢？我们过去搞产品经济一样也有不道德的行为，过去不少干部利用特权来谋私利也是存在的。过去有些生产队的干部，自命为七级总理，操生杀予夺之权，不少群众敢怒而不敢言，难道能把这笔帐记在产品经济上吗？这仍然是一个道德问题。道德是一个社会规范的问题，符合社会规范就是有道德，违反社会规范就是不道德，一个人只要有私心，既可以行骗也可以受骗。道德问题只能用道德来解决，不要把道德问题与经济问题混为一谈。

民间有一句俗话，叫做“拉屎不出来怪厕所”，这显然乱套因果关系，混淆是非界线，我们将进入二十一世纪，应该提高我们的分析能力，不能把一些似是而非的东西当作客观真理的标准。

有商品经济必然存在货币。为什么会这样呢？马克思有一段精辟的论述。指出：“工

人在劳动过程的一段时间内，只是生产他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因为他是在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状态下进行生产，所以他不是直接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而是在某种特殊的商品形式（如棉纱）上生产出同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相等的价值，或者说，同他用来购买生活资料的货币相等的价值。”<sup>⑥</sup>特别是这最后一句，同他用来购买生活资料的货币相等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你能不向钱看吗？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你“向钱看”，资本家还要剥削你，你不“向钱看”，岂不是甘心让资本家宰割么。总而言之，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向钱看”是一种客观必然性。只有“一切向钱看”，也就是不择手段地向钱看，才是不道德的行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要提倡多劳多得呢？这就有“向钱看”的含义在内，平均主义是不“向钱看”的，因为干不干一个样。

另外，还要说明一点，不能认为“向钱看”，就是以金钱为目的，广大劳动人民都知道，他们从事生产劳动，取得货币只是取得生产资料的手段。因为金钱本身，只是社会财富的一种代表，它本身是既不能吃，也不能穿和用的。

## 二、如何认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我们对于商品经济有了一个正确认识以后，才能进一步探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对无计划，也就是无政府状态经济而言的。就是把无计划的商品改变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改变，使原来的商品经济起了本质的变化。

我们知道，原来的商品经济都是在私有制条件下运行的。我们的商品经济，却是在公有制的条件下运行的。我国当前虽然存在多种所有制，但公有制已成为主导的力量，它可以制约其他的所有制形式。

商品经济的特征就是有一个价值规律在起作用。在以私有制或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条件下，因为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所以价值规律只能自发地起调节作用。

任何经济规律，只要是客观存在的，它必然自发地起作用，你认识它，它要起作用；你不认识它，它也要起作用。

所谓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是在认识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所以我认为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有计划主要是指宏观调节的作用。其中最主要的一条就是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于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达到供给与需求的平衡以满足社会需要。应该说，这对社会主义来说是一个新问题，真正要做到这一点，需要不断地总结经验。为了有所保险，马克思还告诉我们：“再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一旦废除，问题就归结如下：寿命已经完结因而要用实物补偿的那部分固定资本（这里是指在消费资料生产中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的数量大小，是逐年不同的。如果在某一年数量很大（象人一样，超过平均死亡率），那在下一年就一定会很小。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消费资料年生产所需的原料、半成品和辅助材料的数量不会因此减少；因此，生产资料的生产总额在一个场合必须增加，在另一个场合必须减少。这种情况，只有用不断的相对的生产过剩来补救；一方面要生产出超过直



接需要的一定量的固定资本；另一方面，特别是原料等等的储备也要超过每年的直接需要（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生活资料）。这种生产过剩等于社会对它本身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④

以上所述，只限于物质资料再生产问题，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除了物质资料的再生产以外，还有一个人口再生产的问题，也就是说，必须做到人口增长和生活资料按比例增长，劳动力增长和生产资料按比例增长的问题。如果人口再生产和物质资料再生产的比例严重失调，那就不是一年两年的事情。现在又出现了一个新问题，即第三产业的问题，也要求按比例发展。我国第三产业严重落后，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出现以后，普遍出现了投资饥饿症。所谓投资饥饿症，不是指所有的投资，而是指一部分超过客观可能的投资。这就是固定资产的投资超过了物质要素提供的条件，造成了固定资产投资越多越不能满足需要，因而造成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比例的严重失调。这就提出了宏观控制的问题。

商品经济的特征，实质上是商品和货币的关系。商品是目，货币是纲。要搞好宏观控制，就要抓好货币这条纲。纲举目张。我国1984年底出现的几个失控，如固定资产的投资失控、信贷失控、消费基金失控以及外汇失控等等，归根到底就是货币投放失控。解决的办法怎样，就是抽紧银根，控制外汇。所以宏观控制的最后一道防线就是货币控制。货币控制好象如来佛的掌心；企业放活就象孙悟空的七十二变。孙悟空一个筋斗可以翻十万八千里，但翻来翻去还是跳不出如来佛的掌心。所以宏观控制的问题归根到底是货币控制的问题。现在资本主义国家货币供应学派之所以吃香，也就是利用货币来进行宏观控制。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于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实质上也是一个分配货币的问题。社会劳动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物化劳动指固定资产的投资，活劳动指职工的工资，二者都要转化为货币，本年以上一年为基础，这是可以先知的。而物化劳动的部分一定要考虑到转化为生产资金的实物要素，即在市场上可以买到的商品——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

在商品经济日益发达的今天，要做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也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现在已引起了国家经委的注意并提出了三点具体意见：

一是从上到下建立一套宏观经济活动的监测指标体系，全面、及时、科学地观测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为各级领导正确分析经济形势和决策提供依据。建立全面、及时、科学的指标体系，并设置临界点、警戒线，就能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做出实事求是的估计。

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业交通经济效果的评价指标体系。要逐渐理顺价格关系、考虑地区工业结构不同的同时，分行业、产品，把先进、落后的经济技术指标加以比较。在评价指标体系中，最重要的是强化提高质量和降低消耗这两项指标的考核。

三是实现信息手段的现代化，加强宏观经济信息的基础工作和分析研究工作。要逐步

建立、健全各级经委的信息中心，培训懂得实际工作和懂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的人才。国家经委目前在实现信息手段现代化上已经和正在办的三件事，即打通与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电传通讯；在委内各局、室、厅设置微机，逐步实现委内办公自动化；各省、市、自治区经委也要行动起来，加速配套，为加强宏观经济管理服务。<sup>⑤</sup>

我们相信，在这些措施逐步完善以后，宏观控制的问题将能获得有效的解决。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是一个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问题，它的基本理论就是价值规律。因为价值规律既具有微观作用，又具有宏观作用。马克思说得好：“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sup>⑥</sup>这是颠扑不破的客观真理。我们要在这个客观真理的基础上创造出的一套宏观管理的经验，才能真正解决问题。

- ① 《资本论》第1卷，197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27页。  
② 李鹏程《试论现代化作为一个社会发展过程的历史实质及特点》《哲学研究》1985年第11期第18页。

- ③ 《资本论》第1卷，第242页。  
④ 《资本论》第2卷，第526—527页。  
⑤ 《经济日报》1986.1.4.  
⑥ 《资本论》第3卷，第716页。

---

## 更 正

本刊1986年第1期第19页第4行应是“比1978年的265个增加了240%”；同页第30行应是“二者之比几乎是1：0.8”。特此更正。

# 论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客观性

——兼与韩志国同志商榷

齐咏冬

韩志国同志的《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质疑》（《学术研究》1985年第五期）一文，对这两个支配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的客观性提出了异议。作者探索真理的精神是可敬的，文中也提出了一些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但是，作者得出结论说：“这两个‘规律’都是根本不存在的，必须从根本上予以否定”，却是令人难以同意的。本文仅就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客观存在着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以下简称“计划规律”）的一些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 （一）

《质疑》认为，斯大林所提出的两个规律的“理论前提是错误的”。其实首先发现计划规律并初步揭示它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即阐明其“理论前提”）的，并不是斯大林，而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早在准备《共产党宣言》时，恩格斯就指出过，在新的社会制度下，“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①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多次提出，在未来社会中，“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②那时将是“生产者按照预定的计划调节生产。”③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对计划规律作了更为全面的阐述。可见，在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揭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是马克思、恩格斯。他们是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的基础上，作为对未来社会的科学预见提出的。一方面，说明了计划规律存在和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是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和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另一方面，说明计划规律是无

政府状态规律的直接对立面。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这些科学分析是有充分的事实根据的。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不但多次强调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把极其复杂和精密的新的组织系统建立起来，对千百万人生活所必需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④把全国“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⑤而且还倡议和组织了许多专家编制了苏俄电气化的长期规划，列宁称之为“第二个党纲”。因此，我们不能说社会主义经济存在有计划发展规律的思想，只是斯大林的观点，更不能说只是一种逻辑的推论。实际上斯大林是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并且是以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丰富实践为基础的。认为斯大林首先确定社会主义是产品经济，然后才推论出计划规律，是不对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从资本主义经济的实践基础和社会主义必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出发，肯定社会主义社会必然是计划经济。他们认为这种计划经济是直接的社会生产和直接的社会分配，不再存在商品和市场，不必让价值插手其间。这种后来学者称之为产品经济，实际上是计划经济的一种模式。所以，如果说斯大林的社会主义计划规律的理论前提是产品经济，倒不如说他的产品经济模式是来自他对计划规律的认识和计划经济的思想。

《质疑》还说，计划规律是斯大林“以旧的经济体制为基础提出来的。”这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早在二十世纪初，斯大林在谈到未来社会的特征时，就已宣传过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思想。⑥在俄国无产阶级专政有了三年实践经验之后，他明确提出：“我们建设的是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说，应该考虑到整个社

会的需要，应该有计划地、有意识地、以全俄规模来组织经济。”⑦可见，斯大林在理论上肯定计划规律，是在苏联刚刚起步建设社会主义，远未建立起“旧的经济体制”的时候。诚然，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有很大的局限性。批评斯大林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主张“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不起调节作用，竞争规律等都不存在”，这是正确的。斯大林不仅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把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看作是互相排斥的，而且对计划规律的认识也有很大的片面性。他把计划规律看作社会主义生产的唯一调节者，把指令性计划看作计划管理的唯一形式。这就使苏联建立起来的计划体制存在不少弊端。它是一种高度集中的，以指令性计划为主、以行政手段为主，排斥价值规律的作用，否定市场机制的模式。这种模式的形成反过来又使斯大林的理论观点凝固化、普遍化。实践证明，斯大林这种认识和做法是错误的。但是，我们不能因为斯大林的计划管理体制存在着种种弊端，计划经济的机制不完善，就否定计划规律的客观存在。

## （二）

《质疑》指出，斯大林提出的计划规律的内容“含混不清”，“把‘有计划’与‘按比例’在同一意义上来使用”。这个批评是有道理的。斯大林的确没有区别“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规律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此外，斯大林对于计划规律的要求及其实现机制，对于计划规律与价值规律的关系，也都未作出科学的说明。然而，《质疑》说斯大林“实际上把主观东西与客观东西混为一谈”，则是不够公正的。不错，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都有一定的比例关系，这是客观的东西。可是，人们的经济活动是自发性地实现这些比例关系，还是自觉地实现这些比例关系，是有本质差别的，这也是客观存在的。我们认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就是指社会主义经济要求由一个社会中心自觉地依据客观存在的比例关系，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活动，使之协调地、平衡地发展。经济规律和其它社会规律一样必须通过人们的活动实现，人们的活动有盲目状态也有自觉状态，无论处于盲目状态还是处于自觉状态都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在生产

高度社会化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国民经济这种有计划发展的要求，是客观的东西，而不是主观的东西。至于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情况而制定的国民经济计划，即“人们对未来经济发展的设想和安排”，确实是主观的东西。它必须来自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然而，理论上明确了，不等于在实际工作中的问题都解决了。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在斯大林时期，经济计划中确实存在“根据自己的意志来安排自己所希望的比例关系”的情况。但是这种情况，无论是现在或是将来，恐怕难以完全避免。《质疑》说计划规律“本身并不能提供科学的和客观的比例”，是对的。我们认为，计划性只是要求由社会中心自觉地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比例来调节国民经济活动，使之协调地、平衡地发展。至于根据那些比例，怎样的比例，这不是计划规律本身所能解决的。这要由支配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系列规律即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以及各个国家各个时期的具体经济情况来决定。国民经济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因而决定各种比例关系的客观依据和标准也是比较复杂的。

计划规律存在和发生作用的客观经济条件是什么呢？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具备这样的经济条件呢？我们认为，计划规律产生的一个经济条件是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人类社会共有的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则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规律。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任何社会生产都要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社会生产规模不大，社会分工不发达的情况下，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较为简单，社会再生产过程各个方面容易协调一致，这时并不需要有一个社会中心来对社会生产进行统一的指挥和调节。当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出现了社会化大生产以后，社会分工的扩大和专业化程度的提高，社会生产各个部门之间的经济联系更加密切，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更为复杂，这时客观上就要求有一个社会中心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统一的领导和管理，进行有计划的调节。资本主义社会是社会化大生产，可以说，它已经包含着对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的客观要求了。然而，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限制，这种客观要求无法变为现实。所以，计划规律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另一个条件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是最重要的条

件。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是占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的建立，把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变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有着共同的经济利益，它们要求由社会中心（现阶段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全社会范围内对国民经济进行统一的组织、管理，自觉地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社会再生产各环节之间的比例关系。如果没有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没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没有根本一致的经济利益关系，就不可能由一个社会中心自觉地按照客观比例关系来调节社会生产，就不可能有计划经济的出现。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即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是计划规律存在并发生作用的基础。过于强调企业的具体生产关系，是不对的。这一点《质疑》也提到了。光是具体企业的公有制是不可能产生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虽然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而且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城市和农村的生产经营单位（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或独立的经济实体，各个企业之间、企业与国家之间当然也存在着经济利益的差别和矛盾。但是，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整个社会的经济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因此，社会中心（国家）就完全可以统筹兼顾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合理调节它们之间的利益的差别和矛盾；企业和个人也可以做到服从国家的利益。正是这样，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才有可能用社会计划予以调节，实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尽管由于原有的生产力水平低，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有过严重的失误，以及缺乏经验等原因，我国的计划经济还很不完善，计划管理体制还有很多缺陷，国民经济几次出现重大比例失调。但是从总体上看，计划经济仍然发挥了很大的优越性，经济建设的速度还是比较快的，人民生活也不断得到改善。如果不是依据了计划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价值规律等客观经济规律，这是不可想象的。《质疑》从“国民经济一而再，再而三地陷入比例失调”这种经济现象出发，得出不存在计划规律的结论，是令人费解的。我们认为，这恰恰是我们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包括计划规律）及自然规律所受到的“惩罚”！

现在不仅我们国家，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从自己正反面的经验中认识到必须对社会经济发展

进行有计划的宏观控制，实现按比例协调地发展，这有力地证明计划规律的客观存在。《质疑》承认社会主义是“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既然如此，如果不存在计划规律，何来计划经济呢？为何人们必然要有计划地去进行社会的经济活动呢？《质疑》的作者大概认为这是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在起着作用，那么我们要问，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不也同样存在着价值规律吗？为何资本主义又不可能是计划经济而只有政府的计划干预呢？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在某些方面、某种程度上为实行计划调节提供了一定的可能性，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这种现象说明，生产力的社会性质“迫使”垄断资本主义不得不“顺从”社会化生产力的本性，力图在更大范围内协调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但是，资本主义的“计划化”不可能对国民经济各个部门进行全面的调节，不可能自觉地使社会再生产过程保持恰当的比例，使资本主义经济平衡地向前发展。我们不能只看到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都是商品经济的共性，却忽视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特殊性。否定了事物的特殊性，是无法真正掌握事物特殊的本质，承认其特有的规律的。社会主义不但是商品经济，而且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除了存在价值规律，也存在计划规律，这正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一个本质问题。

### （三）

《质疑》提出，计划规律的作用“在价值规律里就已经包括了”。价值规律“强调要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它的“宏观作用”就是“使社会供给和社会需求之间保持适当的比例，实现国民经济大体上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实际上，按照《质疑》的意见，价值规律的作用可以代替计划规律的作用，从而把计划规律“从根本上予以否定”。不仅如此，他还认为价值规律的“微观作用”，也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可以“从根本上予以否定”。这样看来，似乎支配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只有一个价值规律（最多加上与价值规律有关的竞争规律之类）了。这种看法，是失之偏颇的。

社会经济形态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在复杂的经济机体中起作用的经济规律不可能越来越少、越来越单一。随着生产力的增长和社会分工的发

展，国民经济必然分化为更多的产业部门，经济结构越来越复杂，各地区、各部门、各种产业之间的经济联系纵横交错，因而支配社会经济活动的规律是越来越多的。每个社会经济形态同时存在着许多经济规律，它们互相联系、互相制约，构成了一个经济规律体系。这些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经济规律彼此独立地又共同地发生作用。在同一个经济规律体系内各个规律的作用相互交错在一起，它们作用的方向一般来说是相同的，因而重合在一起，使其作用的结果互相加强。当然，有时有些规律作用的方向也会相反，而使其作用的结果互相减弱。但是无论那一种情况，支配整个社会经济形态运转的是经济规律体系的综合作用，是一个“合力”。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同时存在并发生作用的就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计划规律、物质利益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社会主义积累规律、社会主义人口规律、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等，这些规律构成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共同制约着国民经济的运转。显然决非只有一个价值规律（或与之相关的一类规律）在起作用。

以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来说，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它们共同对国民经济的运转起着调节作用。在公有制的基础上，这两个规律的作用既不是互相排斥的，也不是完全相同的，这两个规律的作用是不能互相替代的。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都要求按比例分配社会总劳动，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都要求节约社会劳动时间，这是它们作用的共同点和结合点。同时，人们不但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自觉地利用计划规律，而且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因而两个规律作用的方向从根本上说也是一致的，它们共同调节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流通。但是这两个规律的客观要求毕竟还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实现形式也有自己的特点。因而它们的作用方向和后果有时也会不同，甚至相反。

第一，计划规律更多地反映社会的全局性、长远性的经济利益关系，它要求由社会中心根据社会需要，通过社会计划来分配社会总劳动时间，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关系的基础上，达到全社会的共同富裕。而价值规律反映的更多是各个商品生产者（企业或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它通过各个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

间，以及各类商品的总供给符合社会总需求，来调节商品生产者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行业投放劳动的比例，直接解决的是有关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关系。

第二，计划规律的实现形式主要是计划机制。它通过规定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体系，制定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运用直接的控制措施和间接的控制措施，来实现宏观的控制。而价值规律的实现形式主要是市场机制，包括价格、供求、竞争等。它通过价格高低、盈利大小、供求多寡来调节微观的经济活动，使之充满活力。一般地说，计划规律的调节作用是事前的调节，因为它通过计划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引导、管理和控制。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往往是事后的调节，因为它必须通过市场，通过商品价值的实现才能发生作用。

因此，如果我们只看到计划规律的调节作用，忽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只强调用指令性计划、用行政手段直接控制，就会使宏观经济控制过死，微观经济失去内在的活力和动力。反之，如果只注意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只强调市场调节，微观放活，而不注意社会经济全局性的指导、管理和控制，又会发生宏观经济失控，使社会生产出现盲目性。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强调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下，一方面要“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另一方面也要注意“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必须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管理”，正是反映了这个实际情况。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就是认真研究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共同点和相异点，弄清楚它们在共同起作用中的客观的相互关系，寻找它们共同发生作用的最佳实现机制。

总结我们国家几十年经济发展的实践经验，应当充分认识到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然性，必须肯定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时又是商品经济，但是我们也不能从一个片面走到另一个片面，在否定斯大林错误意见的时候，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意见也抛弃掉，尤其是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也当作错误的东西来否定。不论过去我们经济的失误，还是1984年底的某些失控，不论我国的经济还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都毫不例外证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以及斯大林提出

的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存在着计划规律的观点是正确的。我们不能象斯大林那样肯定计划经济、计划规律而否定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也不能从肯定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而否定计划规律和计划经济，难道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是这两者并存而相互交错地起作用的吗？实际上，《决定》已经指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有机统一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 ③ 同上，第25卷，第291页。
- 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495页。
- ⑤ 《列宁全集》第27卷，第78页。
- ⑥ 参见《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306—307页。
- ⑦ 《斯大林全集》第4卷，第343页。



## 广东哲学学会研究学会工作 如何坚持“三个面向”的问题

广东哲学学会在去年底召开的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着重研究了今后工作如何坚持“三个面向”的问题。

与会同志认为，哲学要真正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永葆其青春活力，就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概括和总结当代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成果，特别是半个多世纪以来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回答社会现实的新情况、新问题，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发展规律。只有这样，哲学研究才能开创新局面。

与会同志认为，广东在全国最早提出并讨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还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果。应下最大决心有计划有步骤地长期抓下去使之不断深入，以期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应该努力使我省成为全国开展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的中心之一。当前，我们要探索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这门学科的理论体系，要加强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研究，要揭示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发展的规律，特别是要突出研究改革、开放和搞活的辩证法；同时，也不要忽视探索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全面发展的辩证法以及社会主义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关系；还要加强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性的研究。

理事们认为，学术研究活动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全面展开，还要开拓新的领域；不仅要向广度进军，同时更要向深度进军。要重视和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的研究，包括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学说研究；同时要开展对管理哲学、思维科学的哲学问题、新“三论”与哲学的研究；继续加强对哲学史、伦理学、逻辑学、中国哲学、苏联哲学、东欧哲学、西方哲学等等的研究。

理事会研究决定，1986年拟召开几个讨论会：①与黑龙江省社联、哲学学会联合召开全国第三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讨论会，主要内容：改革、开放和搞活的辩证思考。②与孙中山研究会、中山大学联合召开全国孙中山哲学思想讨论会。③与其它有关学会一齐联合召开全省关于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问题的学术讨论会等等。

（广东哲学学会）

# 我国对外开放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对策

房西苑

## (一)

中国不是一个与世隔绝的孤岛，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世界潮流的影响。如果我们站到世界宏观的更高的层次去考察它从闭关自守向对外开放的转变，将会发现，这一转折只不过是世界历史大潮中的一个支流。

当代世界上有三大潮流：一是资本主义，二是共产主义，三是民族主义。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考查中国发展的方向当然不能离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背景，但是，中国又是发展中国家，前进的每一步同时也会打上世界民族解放运动的烙印。

战后，世界民族解放运动出现了一个长达二十多年的高潮。在这个高潮中诞生了一大批发展中国家，这是世界历史发展中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件。然而，许多国家在取得政治独立的时候，还没有来得及站稳脚跟就急于和帝国主义、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关系一刀两断。在这二十多年间，外国企业的国有化，外国资本的民族化浪潮席卷了全球。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给这些国家留下的记忆太痛苦了。以至它们想在一天之内就能够在经济上独立。“自力更生”成为当时最深入人心的口号，“进口替代”成为最时髦的发展战略，汹涌的历史大潮挟裹着五光十色的理论扑向亚非拉三大洲。

可是，实践的结果教训了这些第三世界国家。没有资金、没有技术、没有设备、没有人才、没有市场，有的国家由于长期形成的经济单一化，甚至连粮食和生活日用品都要靠进口，连养活自己都十分困难，何谈工业化？有些国家过于匆忙地将外国企业收归国有，但由于准备不充分，接受后无法经营下去，濒于破产，最终不得不将企业交还给外国人管理。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另一种类型的国家和

地区，如日本、新加坡、香港、南朝鲜、象牙海岸、巴西等等，它们积极地吸引外资、吸收外国先进技术，在短短的十几年内繁荣起来，成为“新兴的工业国家”（或地区），以至那些昨天还诅咒它们是“新殖民地”的国家，今天却将它们奉为楷模。这鲜明的反差引起了人们的深思，其中包括中国人。

马克思、恩格斯早已指出，世界市场的出现，“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历史的发展证明，社会的进步离不开各个国家（地区）之间的物质、人才、技术知识的交流，这种交流可能在火和剑的暴力征服中进行，可能在兄弟般的合作互助中进行，也可以在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中进行。它可以是平等的，也可能是不平等的。然而总之，它是割不断的，任何想割断它的努力均是徒劳。很多第三世界国家都是在经历一番痛苦的摸索之后，才懂得了这个道理，是历史的事实强迫它们服从这个规律。

进入七十年代以来，很多发展中国家纷纷不同程度地改变了国内外政策，从“闭关自守”转向了“开放门户”，从排斥或限制外资转向了欢迎和吸引外资，从“进口替代”的战略转向了加工出口。收归国有、外资民族化已不再是时代的潮流，替代进口、自力更生的号召在逐步降调，七十年代的世界潮流是“对外开放”，以多种形式，包括兴办各种经济性特区来吸引外资，出口产品，积极参加国际经济协作。

战后民族解放运动的第一代领袖及其代表人物，是英雄主义和理想主义的一代，他们是群众运动和武装斗争的产物，是那个时代的要求使他们得以在历史舞台上叱咤风云。然而，他们当中存在一个弱点，就是往往用理想化的主观意志去指挥经济。民族政治独立的历史使命是由他们来完成的；可是在民族经济建设的舞台上，他们那套乌托邦式的或近于乌托邦式的经济思想却被



历史无情地淘汰了。今天，民族解放运动已不再以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武装斗争为基本特征了，它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以扎扎实实的经济建设为基本特征的时期。它需要的不再是英雄主义色彩的理想主义，而是现实主义。这些国家的第二代、第三代的领导人，就是这个时代的产物。他们几乎毫不例外地改变了前任的政策。表面上看，引起世界潮流转变的是他们，是领导人的更迭，可是在这背后起作用的却是一只无形的手——铁面无情的经济规律。

然而，“对外开放”展现在第三世界国家面前的前景并不是一片光明的。历史往往象一个嗜酒过量的醉汉，在左右摇摆中前进。一个倾向常常掩盖着另一种极端的倾向。

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奇迹象沙漠的绿洲一样吸引着干渴的发展中国家，促使它们蜂涌踏上了这条据说是必然成功之路。可是，结果并不如它们想象得那样一帆风顺。奇迹，一个也没有发生。是它们没有认真地学习别人的经验吗？是它们没有大胆实践、努力奋斗吗？是它们生搬硬套没有灵活变通吗？不是，都不是！也许该做的它们都做了，甚至有过的而无不及。它们缺少的只有一样，历史的时机。奇迹之所以能够成为奇迹，就是因为它是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产物，能够重复第二遍的便不是奇迹。也许谁也没有想到，正是许多发展中国家自己所犯的错误的，为那些“奇迹”的发生提供了“特殊的条件”。

战后二十多年，与民族解放运动高潮同时并存的是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全面复苏的大潮，在这个大潮中，西方工业国家进行了一次技术——产业革命，新兴产业的崛起逐步淘汰了没落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迫使后者的资金、技术不得不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同时，被淘汰的产业所空出的市场又等待着廉价的产品去补充。而恰恰在这个时刻，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在狂热地驱逐外资，在推行进口替代、自力更生的战略。这真是百年不遇，千载难逢的时机，两个大潮在此撞击，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洪峰，谁能够抓住这个时机，谁就是时代的“弄潮儿”。

日本人抓住了这个时机，“亚洲四小龙”抓住了这个时机。它们及时地敞开了大门，那些被淘汰和被驱逐的外资如同丧家之犬几乎是毫无条件地滚滚而来。出口加工的机器转动了，大批廉价劳动密集型产品涌入了西方空出的市场。其运气

之好令今天所有的加工出口区望而叹止。为什么？很简单，这是一场几乎没有竞争的进军。奇迹之花正是开在两个大潮相托的洪峰之巅。

两个大潮的转折同时发生在七十年代。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复兴的大潮涨到了七十年代初达到了它的顶点，然后开始急骤地下落。以1971年美元体系崩溃和随后发生的石油危机做为标志，世界资本主义转入了滞涨时期。“自由贸易”的信徒们偃旗息鼓了，“保护主义”的阴云重新笼罩了西方的上空。与此同时，随着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对外开放，出口产品的市场争夺战进入了白热化，引进外资的条件日益苛刻。两个大潮的落潮产生的不是洪峰，而是旋涡。中国，正是在这个时刻，敞开了她的大门。

把中国的“对外开放”放到世界历史发展的背景中去考察，不仅仅为了证明它的必然性，更重要的任务是，只有把握了世界潮流的动向和自己所处的地位，才能够清醒地驾驭对外开放的舵把，才不致于盲目地随波逐流，重蹈两个极端的前辙。离开了对形势的正确估计，就不可有正确的战略策略。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中国的“对外开放”是历史的必然，大势所趋，不可逆转。另一方面，中国的“对外开放”又发生在一个十分不利的历史时期，它从一开始就受到了两个世界大潮回流的夹击，我们所面临的局面是：前有保护主义的堵截，后有发展中国家的追兵，每前进一步都意味着一场殊死的搏斗，要是看不见这一险境而盲目乐观，就会有陷入旋涡的危险。

这是一次真正的逆水行舟。

## （二）

萨缪尔逊在他《经济学》一书中曾阐述了一个被称为“谬背定规”的经济规律。他举例说明：

大家都在看游行，当其中一个人踮起了脚尖，那么他具有高度上的优势，占了便宜；但是当所有的人都踮起脚尖时，那么所得到的就仅仅是疲劳了。

谬背定规说明了一个非常浅显的道理：跟在别人后面随大流是从来也占不到便宜的。要想在经济上发迹，要么看准潮流的趋势，赶潮头；要么反潮流而动，另辟蹊径。在历史上，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英国打着自由贸易的旗号，成了“世界的加工场”，它的产品横行一时，挡住了后

来者之路，德国、美国只好另辟蹊径，以垄断资本主义和关税壁垒的方式赶上了英国，而追随英国的法国却始终被挡在后面。七十年代，当美国的汽车以它的质量、性能、豪华而称霸世界时，日本却利用能源危机的机会在节能上做文章，终于一举击溃美国，于八十年代摘下了汽车霸主的王冠。中国在五六十年代跟着别人的路子跑已经吃过亏，这次对外开放的大势虽不可逆，但路子怎么走法，却完全可以吸取教训，不可再随波逐流。

在抓住时机方面，我们倒真不妨参考一下苏联的经验。从斯大林开始，苏联在利用资本主义世界周期性危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1929年——1933年，苏联利用这个资本主义的全面危机突破了帝国主义的封锁，先后从德国、意大利、日本、丹麦、挪威、瑞典等国获得贷款，大量进口设备，从1931——1933年，它进口了全世界设备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成套引进了十多个大型骨干企业，并利用失业的压力招聘了两万余名外国技术专家到本国工作。正因为抓住了这个时机，利用了资本主义的危机，苏联创造了三十年代经济飞速发展的奇迹，在资本主义世界产值骤减40%的同时，苏联的国民总产值却以30%以上的速度递增。1973——1975年，苏联又利用资本主义世界的石油危机，大量进口，两年负债达90亿美元。利用资本主义国家的窘境，苏联与它们以极优惠的条件签定了一大批能源开发的补偿贸易协定。如果这些协定在资本主义世界繁荣时签订，苏联就要付出高得多的代价。

国际贸易，任何时候都是有买有卖。但什么时候应该大买，什么时候应该大卖，却大有讲究。苏联的经验告诉我们，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时刻，是“买主的天堂，卖主的地狱”，这时应该当买主，宁可负债也不能放过时机。对于需要引进技术和设备的国家，此刻不买更待何时？可是回顾近几年我国开放的历史，我们的做法却恰恰犯此大忌。1977——1978年，正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回升的顶峰，我们大批引进了成套设备，恰恰是在最不当当买主的时候当了买主；1982年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锅底”，可是我国的出口顺差创下了46亿美元的记录，恰恰又在最不当当卖主时当了卖主；1984——1985年，是资本主义世界的复苏时期，我国又出现了一个进口的高潮，大量流失外汇，又一次在不该当

买主时当了买主。为什么我们要专门在世界市场价格上涨时进口，在世界市场价格下跌时出口？难道我们的五年计划就不能更多地考虑国际经济环境因素，对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周期进行预测吗？

长期的小农经济思想，使中国人有一种怕负债的传统。要反潮流就要打破这种传统观念。外汇平衡为什么要年年有余呢？难道就不能将平衡的周期拉长，十年、五年平衡一次，而允许其中某些年度的逆差吗？世界市场价格大跌时就不要再去凑出口的热闹，而要抓住时机进口，让别人赚我们一点外汇何妨？顺差不能当饭吃，最终还要买东西。要想我还债，那就请买我的东西吧！这时我们进口的设备已形成生产能力，把产品出口还债，皆大欢喜。这就是说，借债必须考虑偿还能力，而偿还能力是可以创造的。我们有些人认为，欠了别人债就要受制于人，这个“老皇历”在今天恰恰要反过来读。西方有句俗语：你欠银行100元，你怕银行；你欠银行100万元，银行怕你。这种作法国际上称之为“负债战略”。不过实行“负债战略”的前提是国内要有一个通盘的运用外汇、外资的计划，要使用得当，否则适得其反。另外，“负债战略”只有资源大国方可以运用。中国应该有条件运用这一战略。

整个西方世界都在淘汰劳动密集型产业，新兴的工业国家和地区也开始了这一步。我们为什么不能去拣别人淘汰的产业？现在我们有些人一谈开放就把眼睛盯住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对劳动密集型产业不屑一顾。当然，引进技术这种“大流”不可不随，但要清醒地认识到，在这方面我们要付出代价的，不是开放市场，就是高价购买，那么这一代价将主要由劳动密集型产业来承担。从国际经济协作的角度出发，劳动密集型产品也终要有人去生产，大家都淘汰，最终谁来承担？数来数去还是中国、印度这类人口大国。中国拥有占全世界四分之一的劳动力资源，如果我们能够承担全世界四分之一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我们就有能力垄断这类产品的世界市场。中国无论现在还是将来都没有理由轻视劳动密集型产业，尤其是在对外开放的今天，我们必须将70%的人力物力投入劳动密集型产业，才能足以支持另外30%的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俗语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所有的爷爷都是从孙子当起的，所有的婆婆都是当媳妇熬过来的。强者和

弱者，先进者和落后者之间从来就没有公平交易。要想赶超，就得有“卧薪尝胆”的胆略，要有“将欲取之，必先予之”的眼光，不能抱一蹴而就幻想，在这一点上，日本人可为吾师。

世界潮流一转，第三世界国家纷纷将“进口替代”的战略改为“加工出口”。中国可以接受一切能够找到加工出口任务，但不能以之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加工出口”是象“亚洲四小龙”这样内部市场狭小的地区所迫不得已采取的战略，这种战略的成功也主要是因为它们赶上了好机会，（如前所述）而根本不能当作必然导致繁荣的灵丹妙药。中国的情况完全不同，国内市场广阔，资源丰富，有什么必要把“加工出口”作为方向？相反，我们应该牢牢记住，我们的出口是为进口服务的。所以我们完全可以搞“进口替代”的战略。我们每年都要从世界市场上进口大量我们无法生产和短缺物资，这相当于别国占领了我们的市场，搞进口替代就是要把这部分市场夺回来。当别人打进你的家门时，可以用两种战略应付，一种是外线作战，以攻为守，打进对方家门；另一种是内线作战，以守为攻，将对方赶出家门再出击，先自卫后反击。在今天的世界形势下，第一种战略相当困难，所以采用第二种战略比较可行，这就是替代进口。这要求国家有一个通盘的进口替代计划，有计划引进外资开发新产品，扩大短线产品生产能力，国家每年给予一定指标以外汇支付购买其产品，然后随着进口替代的满足逐渐削减指标，将这类企业的生产品，打进国际市场。这样做的优点在于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渡时间，在这个时间内，我们的出口企业和合资合作企业，可以在国内市场与进口产品的竞争中得到锻炼，为挤进国际市场打下实力基础。你想出口电视机？好吧，那就先在国内市场上能够和

进口的电视机竞争，如果连在国内市场都没有竞争能力，那么你“挤进国际市场”的口号岂不是天方夜谭？

在日益恶化的国际经济环境中，应允许进行必要的妥协。那种“宁愿我一分不赚也不让你赚得比我多”的“原则性”是小农意识。妥协是双方的让步，单方的让步不是妥协而是投降。善于运用“妥协战术”是国际经济交往的高超技巧，美国人、日本人在这方面均堪称高手。中国在对外经济方面能够进行妥协的最大资本是国内市场。在这方面，我方每一个让步必须要求对方作出相应的让步，或者满足我方的某些条件。双重汇率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普遍采取的保护手段和鼓励出口手段，要让它们取消，没有不讨价还价的。日本人每取消一项保护措施都要与美国人进行艰苦卓绝的谈判，赢得对方的相应让步。在和政府一级的多边谈判或双边谈判中改善我国的宏观贸易地位，比和个别外商去斤斤计较有意义得多。这需要我们的外交家同时具有商人的头脑，善于运用“漫天要价，坐地还钱”之类的妥协战术。

反潮流的方法可以有千种万种，然而它的灵魂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出奇制胜。

《第三次浪潮》的作者托夫勒在访问中国时曾说：“在第三次浪潮即将到来的时刻，穷国和富国都将站在同一个起跑线上”。这句话意思只是说明，穷国是有可能赶上富国的。但是事实上这样一条公平合理的“起跑线”是不存在的。富国和穷国，先进者和落后者之间是从来就谈不上“公平”，也不存在“均等的机会”。通向成功的道路一向狭窄，捷足先登必然挡住后来者之路。落后者所面临的现实就是要在“不公平”的竞争中战胜对手。其有效的办法只有一个：出奇制胜。



# 近年来内地关于香港史研究情况概述

刘泽生

香港史研究，作为香港问题综合研究中的一个分支，具有重要的地位。但是，五十年代中期以前，内地关于香港史的研究却显得很薄弱。1958年，三联书店出版的杜定友（笔名丁又）《香港初期史话》（内部发行，113页）一书，是一本关于英占香港初期（1841—1907年）历史的普及性读物。尽管该书由于所处的历史条件、资料来源及篇幅等的限制而对英占香港初期的历史未能展开更为深入、全面的分析、研究，有些史实也尚待进一步的考订，但对于香港初期的历史概貌、中国人民在香港被占初期对英国资产阶级的经济、军事侵略和政治压迫的反抗、斗争，均有所论述。同一时期，内地学者对于1884年香港人民的反帝斗争、1899年东宝人民反对英占九龙半岛的斗争以及香港考古研究等方面，也取得一定的成果，<sup>①</sup>但总的来说，研究的深度、广度均远远不够。

八十年代以来，内地有关香港史的研究有了较大的开展。据初步统计，已经发表的学术论文、资料集、回忆录等各类文章近百篇。本文仅就近年来内地香港史的研究情况分若干专题作一简略的回顾，以供研究参考。

## 一、关于英占前的香港史

香港和内地一样，有着丰富的历史遗存，香港的考古发掘和研究，无疑对于香港史前史、古代史以至华南地区的史学研究，均具有重要价值。

1983年，《学术研究》（内部文稿）第6期发表了已故学者何纪生的《香港的考古发掘和需要探讨的几个问题》一文，对于香港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的遗址和墓葬、春秋战国时期的石刻图像及秦汉以来的历史遗存作了比较全面的研究，重点探讨了这些古文化遗址的分期、年代，文化类型及其所反映的越人生活等三个问题，并与广东地区的广州、深圳、曲江、增城、西樵山等处考古资料作了比较详细的对比分析。

作者认为，尽管香港的史前文化有其本身的某些特征，但从总的方面而言，其新石器中、晚期以至青铜时代的历史遗存与广东内地相应各期的文化明显地具有同一性，并且在史前遗存的分期和断代上也互为补充，具有重要的价值。

但是，限于各方面的条件，内地学者对于香港的考古研究，更多的是停留在间接的了解上。近年来，内地考古学界与香港同行的学术交流活动有所加强，内地学者得以对香港的史前遗存进行实地考察和研究。1981年10月，广东省文物考古工作者赴港考察团一行六人应香港考古学会邀请，赴港访问考察，后发表了有关文章。他们的研究结果表明，香港所发掘的各个时期的历史遗存清楚而有力地证明香港的史前文化，有别于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而与广东沿海以至东南沿海有密切的关系。并且指出，香港的各个时期的文物古迹表明，它与广东大陆特别是沿海一带，“自古以来在居民、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有着一脉相承、不可分离的关系。”<sup>②</sup>

## 二、关于三个不平等条约

中英有关香港的三个条约问题，是内地香港史研究中进行得比较深入、成果较多的课题。据不完全统计，这方面的论文、资料约占近年已发表的香港史文章总数的五分之一。

1982年，《世界知识》第15期发表了谭鸣《浅谈香港、澳门问题》的文章，对于香港、澳门被占、被租的历史作了简要的介绍。次年，丁名楠、陈胜群、余绳武、杨诗浩、陈周棠等先后发表了一批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sup>③</sup>对于英国侵占香港地区的经过、三个条约的不平等性质以及人民群众的反侵略、反租占斗争均有比较深入的考证和分析。这些文章引证了古今中外的大量历史资料，雄辩地证明了香港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神圣领土，这三个条约，纯粹是英国侵略者阴谋、逼签的不平等条约。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为

反对英帝国主义的强租强占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收回整个香港地区是中国人民的正义要求和共同愿望。上述文章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果都比较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标志着香港史的研究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川鼻草约》问题，是中外史学界至今仍有争议的问题。1983年2月2日，胡思庸、郑永福在《光明日报》上发表了《〈川鼻草约〉考略》一文，认为英军1841年1月强占香港岛时所发布公告称义律和琦善签订《川鼻草约》一事，纯属英方的讹诈。作者根据中英双方的历史文献，将琦善抵达广州起至被锁拿解京时止，分为三个阶段，详细地考证了琦善与义律在广东谈判的整个历史过程，认为当时由于道光皇帝反对割地，所谓《川鼻草约》根本就没有签订，英国殖民主义者是在没有任何条约根据的情况下，用武力强占香港岛的。随后，吕良海所选编的资料集《琦善与义律谈判纪略》（《近代史资料》，1983年，第3期），根据各种中外史料作了进一步的论证，充分肯定了胡、郑考证的正确性。但是，有的文章并不同意这种提法，认为当时琦善在义律恐吓下确曾擅自与英方订立《川鼻草约》，只是当时中英双方政府都没有承认。<sup>④</sup>作为一个学术问题，今后仍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必要。

### 三、关于经济史研究

经济史研究在香港史研究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进入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香港已经从一个转口港发展成为重要的轻工业制造中心和国际金融、贸易中心，其发展的模式和经验，受到了国内外学者的普遍重视。香港经济史的研究，不仅具有理论研究的价值，而且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1984年4月和1985年1月，国内（包括香港）学者先后在佛山和上海举行了香港经济学术讨论会，对战后香港经济的发展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这对香港经济史的研究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sup>⑤</sup>

1985年初，《广东社会科学》第一期发表了金应熙、刘泽生《试论香港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一文，对香港经济发展史作了一番追本溯源的考察，认为即便是在几度沧桑之后香港经济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在其被逼割让、租借给英国之前，其经济活动已是颇具规模了。该文把英占香港后的转口港时期一百多年的经济史，按照转口港地位的升降划分为三个阶段：1841年英军强占香港岛至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为第一阶段；七

十年代初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为第二阶段；1920年至五十年代初为第三阶段。该文还着重考察了近三十年来香港经济发展的三个段落，并就近年香港经济结构的变化、香港经济发展经验提出了若干看法，认为经济结构的变化是香港经济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经济增长、生产力提高后的需要，这种变化有利于保持香港的繁荣，也有利于全国的四化建设，其经济发展模式是值得内地一些城市借鉴的。

前年，金应熙、施汉荣在《广东社会科学》创刊号上发表了《别了，殖民主义时代》一文，就香港怡和财团的兴衰史进行了对比研究，认为怡和迁册之举并非偶然的“纯商业性”的行动，而是同怡和的历史及其一贯的经营方式密切联系的。文章指出，正如英国同意把香港交还中国表明老殖民主义在远东即将最后终结一样，怡和迁册之举将会宣告殖民垄断资本统治时代的结束。汪敬虞的新著《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12月，537页）以及其他的有关论文，<sup>⑥</sup>从解剖香港的某一财团（如丽如银行、汇丰银行等）入手，对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特点和进程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为进一步研究香港的财团史、西方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史、香港华人资产阶级的诞生和成长，以及买办制度的起源与演变等提供了条件。

### 四、关于革命斗争史

在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史上，从辛亥革命到解放战争，香港一直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中国最早的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总机关就设在香港，孙中山早期的革命活动也与香港有密切的关系；二十年代，在中国工运史上有重大影响、声势浩大的两场罢工运动——香港海员大罢工和省港大罢工就发生在这里；抗日战争时期，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在香港九龙地区开展敌后游击战争，成立了港九大队，在打击日寇、抢救文化界人士和国际友人等斗争中战绩彪炳，在中国革命斗争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解放战争时期，这里又曾是中共华南分局的重要活动基地，成为与国民党反动派斗争的阵地。这方面的史料还有待学者们的发掘、整理和研究。

关于香港海员大罢工和省港大罢工，近年来的研究有了新的成果，并整理、撰写了若干部资料集、论著。<sup>⑦</sup>去年省港大罢工六十周年纪念时，又有了一批新的学术论文发表。最近，在广

东省社会科学院金应熙主持下完成的《省港大罢工史料选译》(即将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发掘新的研究资料上作了可贵的努力。该书选译了英国殖民部档案东方第144号《香港:1925—1926年有关罢工和抵制的通讯》,这是过去内地学者使用得较少的有关省港大罢工的第一手史料,该书的出版对推动这一课题的深入研究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至于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我党在港九地区的革命活动,近年来也整理出版了一些资料集,并发表了一批学术论文、回忆录等。1985年纪念我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四十周年前夕,广东省档案馆编辑的《东江纵队史料》和《东江纵队史》编写组编写的《东江纵队史》两书,已由广东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许多当年直接参加或领导这些革命斗争的同志也撰写了回忆录,①这些都是研究这一时期历史的珍贵记录。

## 五、其 他

关于香港知识分子问题,也是一个很值得深入探讨的课题。过去,内地对这个问题的专门研究并不多。1985年《广东社会科学》第二期上,发表了黄荣辉的《辛亥革命时期香港的知识分子》一文。该文认为,香港虽然从十九世纪中叶开始暂时脱离祖国,但与祖国内地的经济、文化等往来并未中断,政治上的联系性也很密切。正是香港的这种特殊环境和社会,使香港知识分子觉醒得较早,并较快地走上革命道路,而这种爱国主义的表现在辛亥革命时期尤为突出,成为中华民族的觉醒和革命道路上走在前面的生力军之一。然而,正是香港的这种特定的历史、社会环境,又使得这一时期的香港知识分子具有某种局限性。

香港史中的军事题材,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的“香港战役”,虽然香港及国外已有若干部专著出版,但内地却一直鲜有人涉及。1985年出版的《广东社会科学》(第3期)上,马鼎盛《香港战役十八天》一文,就是这一方面的有益探索。作者剖析了该战役前英日双方的军事态势及部署,并就战役的经过,对日军迅速取胜的主要原因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在近年的香港史研究中,还有一些值得重视的动态,这就是若干史料的整理和一些外文著作的翻译出版。例如由陈翰笙主编的《华工出国史料》(第2辑,英国议会文件选译,中华书局

1980年8月)中的香港苦力贸易;由上海翻译出版公司组织翻译出版的《香港问题丛书》共八部著作(现已出版的有《香港的劳资关系与法律》、《香港政务官阶层的构成》等五部)。这些资料和著作的整理、翻译出版,无疑对香港史的研究提供了方便。

香港史的研究毕竟还是一个新的学科。目前,不论从人员配备、资料占有、研究的广度、深度等等方面,与该学科的要求还是不相称的,即便是通俗性的历史读物,至今也寥寥无几;与香港地区或国外同行相比,在不少领域也有较大的差距,在许多重大的历史课题,如香港政制史、社会史、文化史、经济史、军事史等等,都有待进一步开拓、研究。1984年,金应熙、刘泽生在《广东社会科学》第2期上发表的《关于香港史研究工作的回顾与展望》,也曾提出上述问题,并提出了四点建议,认为研究者必须加强学习中央关于香港问题的方针政策,充分认识香港史研究的重要意义,对香港的情况进行再学习、再认识;必须尽快有计划地组织力量从事史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必须通力合作,分工配合,进行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交流各学科的学术成果,希望能够从边缘取得进展和突破;同时,还提议开展香港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把握历史的发展线索,以便循此线索将香港史中的各方面现象串通起来,作出实事求是的论述。

- ① 如方汉奇:《1884年香港人民的反帝斗争》,见《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6期;李明仁:《1884年香港罢工运动》,见《历史研究》,1958年,第3期;沈付:《1899年东莞、宝安人民反对英国侵占九龙半岛的斗争》,见《史学月刊》,1959年,第12期。
- ② 参见杨式挺:《香港与广东大陆的历史关系——赴港考古印象记》,见《岭南文史》,1988年,第2期;赴港考察组:《广东省文物考古工作者赴港考察的收获和感受》,见《广东文博》,1983年,第1期。
- ③ 丁名楠:《英国侵占香港地区的经过》,见《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1期;陈胜莽:《香港地区被迫“割让”与“租借”的历史真象》,见《学术研究》,1983年,第2、3期;余绳武、杨诗浩:《中英有关香港的三个条约问题》,见《人民日报》,1983年10月10日;

- 陈周荣：《英国侵占香港始末和香港地区人民的反侵略斗争》，见《中学历史教学》，1983年，第5期。
- ④ 参见陈谦：《英国侵占香港、九龙、新界纪略》（见《岭南文史》，1983年，第1期）；胡春木：《香港问题的历史回顾》（《华声报》，1983年9月25日）等文。
- ⑤ 会后，先后由会议的有关主办单位汇集为《当代香港经济问题》（佛山会议，共收入论文41篇）和《今日香港经济》（上海会议，共收入论文40篇）出版。
- ⑥ 如汪敬虞：《汇丰银行的成立及其在中国的初期活动》，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5辑，1983年2月；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7月，232页。
- ⑦ 如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9月，876页；蔡洛、卢权：《省港大罢工》，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182页；章洪：《香港海员大罢工》，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80页。
- ⑧ 如曾生：《东江纵队与反法西斯战争》，见《广州日报》，1985年8月23日；茅盾：《脱险杂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3月，395页；夏衍：《白头记者话当年——记香港〈华商报〉》，见《新闻研究资料》，第12辑；杨奇：《忆复刊后的香港〈华商报〉》，见《广东文史资料》，第38辑；黄秋耘：《太平洋的暴风雨》，见《羊城晚报》，1983年10月30日；林焕平：《茅盾在香港和桂林的文学成就》，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11月，152页。



## 赵明诚、李清照与傅自得关系小考

林振礼

傅自得字安道，生平与南宋初某些政治社会重大事件有涉，《宋史翼》卷十二有传。其生平事迹之详载，莫过于朱熹为其所写的行状（《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八）。近得见傅自得撰文、其弟傅自修书写的《先太夫人墓志》，即傅氏兄弟为其母撰写的墓志铭，从中可进一步考查出傅自得的家世及生年。

《先太夫人墓志》记：“先太夫人姓赵氏，崇宁宰相清宪公挺之之幼女，年十九归先待制府君。”《宋史》卷四百四十四《李格非传》云：格非之“女清照，诗文尤有称于时，嫁赵挺之之子明诚，自号易安居士。”由此并参考诸人生活的年代可见，傅自得乃赵明诚、李清照的外甥。由于傅自得的父亲傅察早在宣和末年抗金殉国，其母亲“携诸孤南度（渡）”，从今存诸多地方史料中，未见与赵明诚、李清照有什么联系。

《先太夫人墓志》还可补《宋史》卷四百四十六《傅察传》有关婚姻问题记载之不足。其传文中说，傅察中进士时，蔡京“在相位，闻其名，遣子儵往见，将妻以女，拒弗答”。赵挺之与蔡京是政敌，《宋史》卷三百五十一《赵挺之传》云：挺之“既相，与京争权，屡陈其奸恶，且请去位避之”。对于蔡京“将妻以女”，傅察“拒弗答”，而娶赵氏女为妻，我们可透过婚姻关系，窥见政治斗争之一斑。

关于傅自得的生年，今人孔凡礼《全宋词补辑》中说他“生于徽宗政和五年（1115年）”。朱熹于孝宗淳熙十年（1183年）傅自得谢世时所写的行状中说他享年“六十有八”，由此逆推，傅自得则生于北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但《先太夫人墓志》云：“自得九岁而孤”，其父傅察殉国于北宋宣和末（1125年，据《宋史·本传》记载），由此逆推，傅自得当生于北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年）。

# 秦代经济立法原则及其意义

高 敏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封建社会的经济立法，其本质不外乎通过法律的暴力手段，去维护封建的国有经济、皇室财产和地主阶级的私有制度，并藉以实现其对劳动人民的经济剥削。但除此之外，也有其注重经济效益、加强经济管理，强调经济核算和防止经济弊端的合理部分。本文试以云梦秦简的《秦律》简文为例，略述秦代的经济立法原则的合理部分。

## （一）关于国有经济与皇室经济分开管理与核算的立法原则及其意义

我们知道，在奴隶社会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sup>①</sup>的思想指导下，王室的财产同整个国家的财产是合而为一的。然而，至秦则不然，早在商鞅变法后不久，就产生了把国有经济与王室（或皇室）经济分开管理与核算的萌芽，到秦汉时期开始明朗化。

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序》，得知秦、汉国有经济与皇室经济已有比较明显的两套管理系统。如秦王朝中央设治粟内史，“掌财货”；汉代因之，景帝时改为大司农，从此沿而不变。其粮钱的保管机构，则为“太仓”。这是主管国家财政的机构。与此同时，秦王朝中央还设“少府”，与治粟内史并列，“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应劭曰：“少府所管，名曰禁钱，以给私养，自别为藏。少者小也。”颜师古也说：“大司农供军国之用，少府以养天子也。”由此可见，少府所管是皇室财产，不同于大司农所管为国有经济。这表明国有经济与皇室经济分开管理与核算已经制度化了。但是，这种区分，并非始于秦王朝，实肇端于商鞅变法后不久，只是当时这种划分尚不十分严格而已，云梦出土的《秦律》简文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

《秦律》中经常提到秦国中央设有“内史”，主

管经济；全国各地的若干县，设令、长及丞，也有主管经济的职责。县令长之下，设“县啬夫”，又叫“大啬夫”；“县啬夫”之下，又设各类专职啬夫，直接受县啬夫（即“大啬夫”）管辖，其所管部门的财物收支、质量、数量、移交、封存及盈亏等情况，都必须向上级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和核实。<sup>②</sup>这说明从中央到地方已初步形成了一套管理国家经济的行政系统。

与此同时，在秦律中也可以看到管理王室财产的另一个系统的萌芽，这便是同“内史”并列的“太仓”、“大内”、“少内”等机构及其下属的“都官”。这一情况，可从下列事实获得说明：首先，在《金布律》、《司空律》及《效律》中，屡见“都官”与县级机构并列，表明它不同于县级机构。其次，“都官”不受县令指挥，直属“太仓”管辖。其三，上缴其所管财物时，县上缴内史，而“都官输大内”，《金布律》对此有明确规定。这些情况说明：从内史到县令丞及官啬夫，同从“太仓”、“大内”到“都官”，是两个平行的主管经济的行政系统。所谓“大内”，是对“少内”而言，据《史记·孝文本纪》中六年条《索隐》曰：“主天子之私财曰小内。小内，即属大内也。”所谓“小内”之“小”，即前云“少府”之“少”。“小内”既属“大内”，则“少内”、“大内”都是主管天子私财的机构，即“少府”之类机构的前身。

不过，在秦国，上述两套管理系统尚不完备，也未固定化。首先，在机构名称方面的区分未定型化。以“太仓”来说，到秦、汉时已属于主管国家经济的机构，而在秦国则为主管王室经济的机构。这时虽有“少内”、“大内”之名，却无“少府”之称。主管国有经济的“治粟内史”之名也未出现。其次，从所管理财产的性质来说，公私的界限并不严格。故属“大内”、“少内”及“都官”主管的财物，在法律中也往往被称为“公器”或“公马牛”、“公车牛”，有《效律》、《厩苑律》及《司空律》



苛证。其三，由“都官”主管的财物，一般虽上缴于“太仓”和“大内”，但《金布律》有“都官远大内者”，可以“输县，县受卖之”的规定，同时又得“以书时谒其状内史”。其四，由县主管的廩食帐目，则不上内史而上于“太仓”，有《食律》可证；廩衣有剩余，则输大内而不输内史，《金布律》可证。其五，都官主管的器物需要补充时，则上报“内史”而不上报“太仓”及“大内”，《内史杂律》可以证之。反之，凡赔偿的财物，则不入“内史”而上缴“少内”，有《金布律》可证。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前述两个管理系统的区分尚不严格，仅仅处在萌芽阶段。

上述关于国有经济与皇室经济分别管理与核算的立法，本质上是奴隶制下的国有经济制度逐步解体并向私有经济制度过渡的产物。因此，这一经济立法之所以肇端于商鞅变法之后，正标志着国有经济思想的逐步动摇和私有经济观念的逐步确立。它之所以区分不严格，正由于它是过渡形态的缘故。它之所以严格和明朗化于秦汉王朝，正反映出封建的私有经济制度的确立和发展。因此，从上层建筑领域的这一变化，也可反证社会形态划分的界限。

## （二）关于官府直接经营与管理国有经济的责任制立法原则及其意义

秦的社会经济，从其所有制形态来说，既存在私有制，也存在国有制，这无论在土地、牲畜、器物、手工业、商业乃至奴隶的占有状况等方面都是如此。法令对于二者虽然都是保护的，但对国有制经济，有格外重视的迹象。法令对它不仅分别制定了主持其生产的机构与系统的法规，也分别制定了如何管理与核算的条例，而且有明显的经营与管理的责任制立法原则，这在对国有土地、国有牧场与国家仓库的经营与管理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

以对国有土地的经营与管理来说，国家设有专门官吏主管其事。从《田律》“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有不从令者有罪”的规定看，得知“田啬夫”与“部佐”等官是专门主管国有土地的官吏。从主管范围来说，国有土地的播种面积和未播种面积的具体数字、下雨多少和雨后作物的生长情况、水旱虫灾对作物的

损伤情况、每亩土地播种不同作物的下种数量、移动田界以及各种有损国有土地耕作的行为等等，都在其管辖范围之内。<sup>③</sup>并对所管范围内出现的差错负责。这显然在国有土地的经营与管理方面，存在责任制的立法精神。

在牲畜的管理与使用方面，也存在同样的情况。饲养国有牲畜的牧场，依据其大小与所属部门的不同，被称之为“大厩”、“中厩”及“宫厩”。被饲养的牲畜，一律谓“公马牛”。直接的放牧与饲养者，或叫“隶臣妾”，或谓“皂者”。其主管者，有“厩啬夫”与“都官”；其下似乎还有“牛长”及“大田”等官，分别主管耕牛饲养及“乘马服牛”的饲料发放等事。法律分别规定了关于牲畜管理与使用的职责：因放牧与饲养不良而造成牲畜死亡者，因役使过分，而使牲畜减肥者，要追究主管者、饲养者、使用者的责任。这无疑又是牲畜管理与使用方面的责任制立法精神的体现。

至于在国家各类仓库财物的管理方面，更明显地存在管理责任制的立法原则。为了确保国家的粮食不受损失，《仓律》对粮仓的收入、贮藏、支出、盘点、封存及盈亏等等管理事务作了详细的规定。入仓时，全部粮食要详细登记入帐，并且上报内史。入仓后，由县啬夫、丞及仓、乡主管人员共同封存，并写上每一粮仓的数量、粮食品种及主管者姓名。凡仓啬夫免职时，必须验收其所管粮仓的数量及质量，然后再予封存。出仓时如主管该仓的人员换人，必须先验收而后出仓、粮食所在地的地方长吏，也必须共同参加入仓及出仓事务。《效律》还规定：如果粮食因漏水而使粮食霉烂达百石以下，仓啬夫要受到斥责；损坏百石以上到千石者，要罚一甲；过千石者，要罚二甲；其他有关管理人员还得共同负责赔偿。所有这些规定，无一不体现出秦律关于国家粮食的管理责任制立法原则。

由此可见，凡国家粮仓、土地、牲畜及其他财物，都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管理的责任制。它不仅分工明确，责任具体，措施周密，而且实行罚款与赔偿等经济制裁手段和县令、丞、官啬夫与众吏的连坐办法，以保证经济管理责任制的顺利实行。这无疑会对国有土地、牧场的经营和对粮食、物资的管理带来积极的后果，至少也有利于防止各级官吏的贪污盗窃和减少因管理不善带来的经济损失。商鞅变法以后秦国之所以能迅速富强起来，应当说国家经济管理方面的责任制

立法是有其作用的。

### （三）关于手工业与商业方面的保护外商、强化管理市场、统一产品规格、重视技术工匠和培训技术新工的立法原则及其意义

从《商君书》里，我们可以看到大量的关于重视农战、抑制工商的言论，似乎秦国的手工业与商业无关紧要，不受重视。然而，从秦律中所反映的事实，不仅说明官府重视国营手工业与商业的发展，而且保护私营手工业与商业的存在。为了促进官私手工业与商业的发展，对其经营方式、货币类别和铸造权利、度量衡的标准、市场的管理、价格的确定、商品的规格以及各种手工业产品的制作程序、生产定额等等，都作了相应的规定。今摘其立法原则略加阐述：

#### 第一，关于保护外邦商人的立法

所谓“外邦”，系指秦国以外的诸侯国和边境的少数民族政权而言。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些地区到秦国从事贸易的商人，就属于外邦商人，当时名之曰“客”、“寄”、“邦客”或“旅人”。这些外地商人来秦贸易时，秦的法律对他们作了两个方面的规定：一是加强管理，二是给予优惠。总的来说，对外邦商人的合法贸易活动是给以保护的。所谓加强管理，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内容：首先，外地商人入秦贸易时，必须经过检查，有凭证方能入境。这可以从《法律答问》关于“何谓亡券而害？”的记载中得到说明。所谓“券”，即凭证，“亡券”，即丢失凭证。外商丢失凭证就会造成危害。其次，外商入境，必须作安全与卫生检查。同上简文云：“诸侯客来者，以火炎其衡轭。”意即来自诸侯国的商人，必须以火熏其车上的衡轭，为的是防止外商的马匹身上的病虫（即细菌）附着在车的衡轭上而带入秦国。其三，外商正式到市场贸易时，必须先到官府进行登记。《法律答问》指出，外商必须首先把“符传”（即凭证）交给官吏检查后才能开始贸易活动，否则要罚出“一甲”。其四，不准外商把秦国的贵重物资携出秦国。《法律答问》有“盗出珠玉邦关及卖于客者，上珠玉内史”的规定，意即有把珠玉等贵重物资卖给外邦商人者，官府没收其珠玉。上述几方面的规定，都是有关外商管理事务的。管理

的目的不在于限制外商，而在于保证外商的合法贸易。与加强对外商管理的同时，又明文规定给予他们以优惠待遇。首先，外商在办了“布吏”手续后，就允许他们进入市场自由贸易。其次，外商的生活需要可以受特殊照顾。如《仓律》规定：给外商喝什么酒也考虑到了。其三，外商违反了秦的法律，除必须按秦国法律给以惩治外，在量刑方面也有优待。《法律答问》指出，外商和秦国人发生斗殴致伤时，对外商仅罚出医疗费用，不作刑事处分。上述内容，表明秦律确包含了保护外邦商人的立法精神。综观秦国历史，它的经济的开发，政治的兴革，都与外邦人有密切的关系，都同秦律保护外邦商人的立法有关。

#### 第二，关于强化市场管理的立法

秦在保护与发展官私手工业与商业的同时，对市场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法规。首先，明确货币种类，禁止私铸钱币和提倡钱、布并用。为了确保钱、布并用，《金布律》规定了每一“布袤八、幅广二尺五寸”的规格，如“布恶，其广、袤不如式者，不行。”其次，市场设置专门的官吏，《金布律》上说到的“列伍长”与“吏”，都是专门管理市场的官吏；《封诊式》的《盗马》等爰书中，有“市南街亭”，还设有“校长”与“求盗”等人，专司追捕“盗贼”。市场有门禁，刑徒不许随便进入市场。其三，统一度量衡标准和随时检查物价。关于度量衡的制度，《效律》有明确规定，此不赘。至于检查物价，《金布律》规定，市场的商品必须用标签标明价格，只有不到一钱的小商品例外。这样作的目的，无疑是为了防止哄抬物价，扰乱市场。其四，规定钱、布比值和确立十一进位制。《金布律》规定：“钱十一当一布。”在这里，不仅说明钱币与布的比值是11:1；而且反映出计算方法上的十一进位制。<sup>④</sup>所有这些规定，都反映出—个共同的原则：即强化对市场的管理。这，除了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外，还可避免不法商贾操纵物价、私铸钱币等弊端。

#### 第三，关于统一产品规格和关于计划生产的立法

在关于官府手工业的法规中，有两点特别值得注意：一是关于统一产品规格的立法，二是关于官府手工业作坊实行计划生产的立法。关于前者，《工律》规定：“为器同物者，其大小、短长、

广亦必等。”这无疑是为统一产品规格的立法。关于后者，《秦律十八种》中的佚名律规定：不属本年度应生产的产品，又没有朝廷的命书，而擅自决定生产其他器物者，其工师与丞都要罚出二甲。由此可见，每个官府手工业作坊所生产的产品，在品种方面有规定，非经官府批准不得变动。这说明官府手工业作坊，是按国家有关部门的生产计划和指标进行生产的，多少有些计划经济的因素。从法令看，这些手工业作坊都是属于官府直接经营的。然则，关于计划经济的立法，正是它们的国营性质所决定的。秦的官私手工业与商业并存的格局，从本质上反映出官府的计划经济与民间的无计划的商品生产的巧妙结合。

#### 第四，关于重视技术工匠和培养技术新工的立法

在有关官府手工业的法律中，尤其发人深思的，有重视技术工匠和培养技术新工的立法。《均工律》规定，手工业作坊的工匠被区分为新工和故工（即老工匠）两种，此外还有专门从事传授技术的“工师”。“新工”与“故工”，由于技术水平不同，故每年每人的生产定额也不同。提高“新工”与“故工”的生产技术的办法是“工师善教之”，即对他们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期限，也视原有水平的不同而不同。在固定的期限内，如能提前完成学习任务者，官府有奖赏；反之，满期而未学成者，要登记名册上报内史，大约是为了惩罚他们或者作出其他处置。细读此条法律，其重视提高生产技术的精神十分明显。另外，在技术者和无技术者的使用上，也有明显的差别。如《工人程》规定，有刺绣技巧的官府女奴隶及一般妇女，允许他们获得同男子一样的待遇。《均工律》又规定：“隶臣有巧可以为工者，勿以为人仆、养。”意即不许他们去从事赶车、烹饪等杂役。毫无疑问，这些立法对于提高生产技术、发挥有技巧奴隶的作用和发展官府手工业生产，将会起重大作用。秦始皇统一六国后，能在短期内完成若干项巨大的土木工程和制造出象兵马俑坑所显示的如此众多的精良的车马、武器等等，未尝与这样的立法原则没有关系！

#### （四）关于国家财物的收入、支出、统计、记帐、上报及核算等财会立法原则及其意义

在秦律中，我们可以看到详细的、周密的关于财会立法的内容。如果从其立法的原则着眼，不外乎严格簿籍记帐制度，强化会计审核手续，确立支付标准，制定凭证制度，实行上计办法，最后达到健全财政、防止贪污浪费和有计划地开支的目的。试分述于次：

##### 第一，关于严格簿籍记帐制度的立法

凡属国家财物和皇室财产，不论其属于内史还是大内主管，都有相应的财物登记簿籍，当时谓之记帐。如粮食的出入仓、各种武器的数量和品种、国有牧场的牲畜和领取牲畜饲料、官府隶臣妾的人数、性别、年龄大小和有关隶臣妾的廩衣、廩食等等均有记帐。总之，不论土地、人口、物资、牲畜、产品等有簿籍，凡财政的生产、分配、贮藏、支付、盈亏等等各有记帐。即使是同一个县的不同部门，也各有其财会人员，当时谓之“计”，可见也各有自己的记帐。簿籍、记帐类别的纷繁，反映出官府对记帐制度的重视。

##### 第二，关于会计审核手续的立法

簿籍、记帐是经济审核的基础。建立各种簿籍、记帐，为的是强化财会审核制度。要强化财会审核制度，必须明确财政经济的核算单位、记帐方式和预算结算办法。大体说来，每一个县的财政收支，每年有总的结算；县尉及县司马之下，也各有会计人员（详后），自然也各是一个核算单位；各个手工业作坊，既各有记帐，自然也是作为基层核算单位而存在的。以国家粮仓的管理来说，据《仓律》所载，收入的粮食每万石为一积，有“廩籍”，足见每一粮仓就是一个核算单位。粮食入仓时，还要区分不同类别。这样分开核算，便于发现问题和明确责任。为了便于核算，法律对记帐的方式也作了规定；例如官府所入的稻子之在谷子成熟以后者，则“计稻后年”，即这笔稻子的收入记在下一年的帐上。<sup>⑤</sup>这说明记帐的时间，有一个统一的下限，目的是为了便于结算。其他物资收支的记帐，也遵循同一原则。只有官府手工业作坊向官府上缴产品时，才固定记在当年的产量帐目内。这种分出方、入方的记帐方法和统一记帐的时间下限等规定，明显地反映记帐的科学性和年终结算制度的存在，这同现代的会计学原理颇有一致之处。至于手工业作坊的产品其所以必须记在当年帐目上而不许移

记下年，大约与核验诸作坊是否完成了计划中的产品数量有关。

在簿籍、计帐的基础上，除了每一经济核算单位需要进行核算外，还需要将帐目、簿籍上报有关部门审核。如《仓律》规定：“县上食者籍及它赏太仓，与计偕，都官以计时籩食者籍。”意即各县把需要领取口粮的人员名册和其他费用连同当年的帐簿一同上报太仓后，都官还得在每年结算时核对领取口粮人员的名册。这显然是为了弄清有无作弊或不实之处。这种由上级机构审核计帐的作法，当时谓之“计校”，屡见于《效律》。所以，《效律》是关于财经审核的专门法律。

在财经的核算制度中，除了有年终的结算之外，还有每年年初的预算制度。如《仓律》规定，分别贮存的用粳稻和糯稻酿的酒，当用“以给客”时，必须在每年的十月即岁初用牒写明所需数量，上报内史。这种在年初上报某种物资所需数量于内史的制度，显然带有财经制度上的预算的作用。

上述关于各种物质分别立帐，并将各部门所需物质数量上报内史的预算制度，无疑是为了加强国家财政开支的计划性，以便量入为出，防止亏空。

### 第三，关于收支凭证和支付标准的立法

为了健全财会制度，秦律规定了各种财经收支的凭证制度。如《田律》有关于主管“乘马服牛”的“大田”官向官府领取饲料时，要凭官府发给的领料凭证——“致”的规定。又《金布律》规定，享受廩衣待遇的人，可以凭证券向内领取衣服；财会人员有罪赔偿时，各持应该赔偿的证券到少内去缴纳，少内则凭证券之数收取之。这些立法，对于防止贪污盗窃国家财物，无疑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为了防止开具凭证的单位从中作弊，秦律还对应当支付的标准作了规定。如《仓律》依据隶臣妾的年龄大小、男女性别及劳作轻重等规定了不同的廩食数量。《金布律》对廩衣的用料也作了具体的限制。当有关部门向官府领取粮食及用麻数量时，其凭证必须依据这些具体的支付标准计算。这样就防止了虚报冒领之弊。而且在审核时，这些凭证与支付标准的规定，就成了判别开支是否合理的依据。

### 第四，关于“上计”制度的立法

所谓“上计”制度，即全国各地区、各部门逐级向上级报告有关财政收支、人口、土地、户籍等的数量与状况的一种制度。其所以叫做“上计”，是由于从事财政的记帐与核算的人员叫做“计”的缘故。向上呈报财政收支情况，就成了“上计”。从事上报任务的财会人员，便成了“上计吏”。因此，“上计”制度，本质上就是财务会计制度。据出土秦律，知此制形成于战国时期。至少有如下一些主要特征：

首先，任何部门，都设有从事财经核算的会计人员。如《效率》有“令史椽计”，便是县令下面的会计；县尉之下，也设有“尉计”，是县令下面的会计；县司马之下，也同样有会计，叫做“司马令史苑计”，所有这些会计人员，或简称为“计”，也可统称“官计”。<sup>⑥</sup>由此可见，秦律重视财会人员的设置，本质上是重视财经会计制度的反映。

其次，会计人员在帐目上出现差错或者贪污盗窃国家财物，要受到严惩，其直接上级也要连坐。《效律》规定，会计帐目不符合实际、或盈余数超过规定和不应出帐而出了帐，得按其数量折合钱数，除了如数赔偿外，还得按钱数多少给以不同的罚款。凡是在计算中错算一户人口或一头马牛，就算是“大误”，则同差错超过六百六十钱以上者同罪。如系自己发现了错算，可减罪一等。至于“计有劾”即会计有罪，其长官如县尉、司马令史、县令、丞与会计连坐，《效律》不乏其规定。

其三，其他官吏，凡财经方面出现问题者，都要受到不同程度的惩处。其论罪的依据是：“为都官及县效律，其有赢、不备、物值之，以其价多者罪之，勿累。”意即在核验财物时发现超出和不足，应按物估价，按其中价值最高者论罪，不把各种物品的估价加在一起论罪。其论罪的范围是：“官畜夫、冗吏皆共偿不备之费而入赢。”意即某一部门的财物出现不足或多余，由该单位所有官吏共同赔偿其不足部分和上缴其多余部分。

其四，一切有关财经会计的帐目，都要上报中央“内史”。《仓律》有“入禾稼、刍稿”要“上内史”的规定；《均工律》有把学徒新工造名册“上内史”的要求；《内史杂律》有关于都官所主管的经济部门的器物需要补充时，必须于每年九月造册“上会”于“内史”的规定。各级会计机构与人员，都需要接受双重管辖，一重是接受本地区本部门

的主管官吏的管辖，二重是接受中央有关部门对它们的垂直管辖。这就是说，财会机构与人员，对于某一地区或部门来说，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大约是为了防止各地区或部门的主要官吏伙同会计人员贪污舞弊。

如上各目所述，秦的经济立法除了有其维护剥削制度和保护剥削阶级经济利益的本质属性外，在如何健全经济法制、提高经济机构的管理职能、重视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杜绝各种经济弊端等方面，都采取了若干科学的和合理的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法规，保证了国家各级经济机构职能的发挥和运转的效率。其结果，不仅直接加强了中央集权的经济制度，也带来了农业、手工业与商业等的发展，为秦国的迅速富强创造了条件，从而保证了统一六国的重大政治、军事任务的实现。

- ① 《诗·小雅·北山》。
- ② 参阅拙著《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中的《论〈秦律〉中的“嗇夫”一官》一文。
- ③ 参阅同上拙著中的《从云梦秦简看秦的土地制度》一文。
- ④ 参阅同上拙著的《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若干制度》一文的《关于“市”的建制与国营工商业的制度》目。
- ⑤ 见《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仓律》简文，本文所引《秦律》，均见此书。
- ⑥ 参阅拙著《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中的《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若干制度》一文的《关于“计”及“上计”制度》目。



## “夔一足”臆解

程芳银

夔，《山海经·大荒东经》有载：“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

夔既是神话传说中的怪兽，又相传是舜（一说尧）的乐正，《尚书·尧典》、《帝王世纪》均有载。《吕氏春秋》上记其亦有“一足”的传说。载云：“鲁哀公问于孔子曰：‘乐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乐传教于天下，乃令重黎举夔于草莽之中而进之，舜以为乐正。夔于是正六律，和五声，以通八风，而天下大服。重黎又欲益求人，舜曰：‘夫乐，天地之精也，得生之节也，故唯圣人为能。和，乐之本也。夔能和之，以平天下，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孔子不相信夔是一足，他把“夔一足”解释为“有一而足”，其实属附会。

我们知道：足古代与止相通。例如“正”字，《说文》曰：“从一，一目止。”《说文》：“𠄎（𠄎）古文正，从一足，足亦止也。”（《说文·正部》）

止是趾的古字，（甲骨文写作：“止”。）足的象形，（小篆写作：“足”）《说文》曰：“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

足和止既然古代是可以相通的，那么“夔一足”则可臆解为夔一止（趾）了。若如此，那么东海流波山的夔牛则是指其蹄壳是一个整的，不分蹄瓣。（《前汉郊祀歌》有“获白麟、爰五止。”颜师古把“五止”注为“时白麟足有五蹄，即是指白麟蹄分五瓣。”）而乐正夔则是一双畸形的脚，只有一个趾头。这可能是古代近亲结合繁衍的结果吧！前见报载美洲的一个少数民族，其族中所有人的脚都是一趾或二趾的，就是由于族内近亲结合的结果。

# 元代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的关系

江醒东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关系，源远流长，自汉代开始，就有了经济和政治的接触，历经吴、晋、南北朝、唐、宋各代，一直保持着友好的关系，而且越到后来，这种关系发展得越好；但是到了元代，情况有些变化，中外历史学界有了不同的看法。到底应该怎样评价这段历史，想通过此文略抒己见。

从1271年到1368年，元蒙贵族统治着中国。在这期间，它曾一度出兵远征爪哇，进行军事冒险。《元史·爪哇传》中只对这一事件作了阐述，其它交往关系没有详细谈到。据此，史学界有对元代中国与印尼关系遽下断语的，说终元之世，爪哇未曾一次与中国友好往来。这种说法，曾使以后的中外历史学者受到影响，直到今天，一些史学工作者仍然因袭此说。朱偁先生在其《中国和印尼人民的友谊关系和文化交流》一书中，即谓元时两国“邦交忽然中断”达“八九十年之久”。<sup>①</sup>陈造福先生在《十九世纪以前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关系考略》一文中，基本上也持这一论点。<sup>②</sup>

其实，根据中国和印尼的史籍及有关文献仔细考察，元代中国和印尼的历史关系可分三个时期来分析。

## （一）初期往来

元帝国建立后，世祖忽必烈于至元十五年（公元1278年）就告诉行中书省唆都、蒲寿庚等：“诸蕃国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蕃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sup>③</sup>可见忽必烈当时已有与东南亚各国往来和贸易的打算。至元十六年（1279），忽必烈更令枢密翰林院官员就中书省与唆都商议“招收海外诸番事。”<sup>④</sup>接着就把元廷的意旨分别通知海外各国王知道。在此之前，唆都还派遣使臣赵玉去阁婆。至元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三年，元廷又先后派使者往爪哇、木来由、阿鲁和南巫里等王国进行访问联系。在元廷宣布其外交政策和开展一系列对外活动之后，当时的阁婆、苏木都刺、南巫里、马兰丹等王国就曾先后于至元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年分别派出使者来中国访问并赠送方物。可见元代初期，即十三世纪八十年代，中国和印尼之间已经拉开邦交的序幕，“通使往来无间”。

## （二）出现逆流

元蒙统治者忽必烈在消灭南宋后，继续向海外发动战争。印尼继日本、占城等之后，也成为元蒙侵略的对象。忽必烈企图不战而胜，于至元十八年派宜慰使孟庆元（《明史》称孟琪）、万户孙胜夫出使爪哇，促使爪哇的新柯沙里国王葛达纳卡拉“亲自来觐”。<sup>⑤</sup>遭到葛达纳卡拉的拒绝，并把使者“黥面逐归”作为警告。这就深深刺痛了元蒙统治者。于是以使者被辱为借口，决定出兵远征爪哇。至元十九年，忽必烈以史弼、亦黑迷失和高兴为统帅，率兵二万（一说五千），“发舟千艘，给粮一年，钞四万锭”，在同年十二月从福建泉州出发，远征爪哇。<sup>⑥</sup>次年即至元三十年春，蒙军开抵爪哇港口杜板（即《元史》的杜并足）登陆，但遭到了袭击和抵抗。征爪哇之役使蒙军损失三千余人，元蒙侵略者以失败而告终。两国关系也因此而出现逆流。

## （三）恢复和发展阶段

中国和印尼一贯友好，尽管因为元蒙侵略爪哇而造成了短期间局部的隔阂；但实际上，即在至元二十九年和三十年间，元廷也先后派使者往南巫里、速木都刺和木来由诸王国联系。接着它们都遣使前来回访，到至元三十一年，这些使者才被遣送回国。<sup>⑦</sup>可见，爪哇事件发生后，邦交关系并没有完全中断。由于双方都有恢复友好和贸易关系的真诚愿望和强烈要求，这种隔阂只有两年多就被消除了。

自1298年起，爪哇新兴的王国麻喏巴歇（亦称满者伯夷）逐渐变得越来越强大，不仅把整个印尼统一管辖起来，而且把势力扩展到马来半岛等地。与中国、占城、柬埔寨……等则维持正常的关系。成宗元贞元年（1295）九月，麻喏巴歇派使者来中国访问并赠送礼物，两国的关系从此恢复了正常化，并且日益走上友好发展的道路。自元成宗至元顺帝之世（1295—1368），爪哇国王还先后于大德元年（1320）、二年、四年、至大元年（1308）、延祐七年（1320）、至治三年（1328）、泰定二年（1325）、三年、四年、至顺三年（1382）、至正二十三年（1368），共计十二次派出使节到中国进行友好访问。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泰定三年由国王札牙纳哥亲自来访，向元廷赠送金文豹、白猴和白鸚鵡各一。他受到元廷隆重的接待，次年回国时，元廷回赠了衣物、弓矢，并派专官沿途殷勤护送。<sup>⑧</sup>印尼史学家萨努西·巴尼的《印度尼西亚史》亦云：“麻喏巴歇曾屡次派使前往中国进行联系”，并且指出大将“阿迪查哇尔曼也曾以使者的身分两次访问中国”。<sup>⑨</sup>这种由国王和高级将领亲自出访，与元廷直接接触和对话，增进了两国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在这期间，麻喏巴歇的属国亦多次遣使访问中国。据元人周致中的《异域志》记载，中爪哇的辖地莆家龙就常常派使者来中国访问，麻喏巴歇在苏门答腊的藩属毡阳、阿鲁、木来由和牙即（即亚齐）等小国亦曾于元贞元年（1295）、大德三年（1299）、致和元年（1328）先后遣使访问中国，并赠送热带物品，元廷也以礼物回赠，互表盛情。

上列事实充分证明，元代中国和印尼的邦交关系，主流仍然是友好的，交往是相当频繁的；与个别王国——爪哇的隔阂只是短暂的时间，仅仅两年多就恢复了关系正常化。所谓“终元之世，两国邦交中断”的论点，是没有历史根据的。

## 二

由于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通商贸易也就更加频繁。本来宋元之交，国际贸易一度稍衰，元朝时，经过双方一番努力，才把它恢复和发展起来。至元十四年（1277），中国南北既统一，即先后于泉州、庆元（今宁波）、上海、澈浦、广州、杭州和温州设立市舶司，不仅欢迎外商“往来互市，各从所欲”；而且“每岁招集舶商，于蕃邦博易珠、翠、香货等物，及次年回帆，依例抽解，然后听其货卖”。<sup>⑩</sup>元朝还有一个特点是，实行官商合办海外贸易。至元二十一年（1284）颁布“官船、官本、商贩之法”，实行“官自县船给本，选人入番，贸易诸货，其所获之息，以十分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sup>⑪</sup>这些都是对民间商人经营海外贸易一个鼓励。

元廷所以施行这些外贸政策，目的是为了增加舶税收入。元初规定抽分之法为：其货以十分征一，粗者十五分征一；<sup>⑫</sup>泉州另还要抽三十分之一的附加税。至元三十年起，其它各处也都依此办理。迨延祐元年（1314），税率一度提高为细货十分抽二，粗物十五分抽二。<sup>⑬</sup>这样，舶税收入就十分可观，每年多达数十万锭。<sup>⑭</sup>

七处市舶司中的泉州和广州，都是当时对印尼等亚非国家通商的重要港口，泉州尤其成为“梯航万国，舶商云集”的世界著名商港，曾入仕元廷的马哥勃罗说：那里香料、珍珠、宝石输入之多，不可胜数。

前面说过，麻喏巴歇兴起后一直与中国等维持了正常关系，可以说，终元一代，它都是中国的重要通商国家之一。中国商船经常开往印尼，其通商规模据汪大渊的《岛夷志略》等书记载，包括了苏门答腊、爪哇、小巽他、加里曼丹和马鲁古群岛，几乎遍及整个印尼。中国的航海技术，宋元时代大有进步，泉州、广州已能制造先进的大舶，又能利用罗盘针指导航海。据元末伊本·巴都他所记，“华船之构造、设备、载量，皆冠绝千古。”<sup>⑮</sup>有了这些优越的航海条件，所以中国海舶自广州去莆家龙、自泉州往爪哇都“一月可到”；自广州去三佛齐更“半月可到”。这种交通上的便利，促进了两国间的贸易。《异域志》上卷载，爪哇长期都和中国“为商往来不绝”。《岛夷志略》记载当时中国商船由泉州吴宅港开赴古里地间（今帝汶岛）的盛况云：“发舶稍众，百有余人，到彼贸易”；又同书文老古（今马鲁古）条载：“每岁望唐舶贩其地”的心情，“往往以五母鸡雏出，必唐舶一只来；二鸡雏出，必有二只；以此占之，如响斯应。”<sup>⑯</sup>这虽有点迷信，但他们对中国商船渴望之殷，可见一斑。十三世纪下半期，马哥勃罗经过苏岛亚齐时，发现那里和马六甲之间的中国商船往来频繁。十四世纪上半叶，阿拉伯旅行家巴梭塔在科利库特发现中国海船多艘，他并乘搭其中一艘去苏门答腊。麻喏巴歇哈奄·务禄时代的宫廷诗人波罗斑曾于1365年撰写的史诗《爪哇赞》说：“瞻部洲（印度）、中国、阇埔寨…



…诸国，侨士游客、商贾、沙门……至此如归，舟舶继路。”<sup>⑩</sup>从以上这些记载中，我们可以想象到当时两国贸易蓬勃发展和中国商人深受欢迎的情景。

通商贸易的频繁与两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全国的统一，为元代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首先在农业方面耕地有所增辟，又注意兴修水利，使稻麦产量提高，并鼓励种桑养蚕等，为出口贸易提供了农产品的基础。不过当时的外贸物资，仍以手工业产品为主，如矿冶业、金属制造业、纺织业、制瓷业等。另一方面，在麻喏巴歇王国统治下的印尼是一个“千岛之国”，由于海岛地区辽阔和热带气候关系，自然物产（如各种香料、药物、宝物、食品、珍禽等）十分丰富，可以大量提供出口。在两国都拥有充足的出口物资的基础上，双方的通商贸易就容易发展起来。

中国和印尼在这一时期的贸易货物，在《元史·食货志》、《岛夷志略》和印尼德克尔的《印尼历史大纲》等书中都有或详或略的记载。概括起来，中国主要输出吉布、丝织品、铁器、铜器、陶瓷、药材、伞……。印尼输入的除了供贵族享用的珠宝珍品（如珠玑、犀角、象牙、玳瑁、珊瑚……等）外，更多的是一般生活物品，如米、藤器、木器、木棉、苏木、胡椒以及能治病的各种香药等。

长期贸易的结果，又促进了两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丰富了人民的经济生活。例如福建、浙江瓷业的大发展，显然同元代泉州、温州等港口贸易的繁盛有关；丝绸对印尼等国的畅销，使元代丝织业扩大了规模，并且从印尼输入的苏木紫矿中，获得了重要的染料，提高了丝织品的质量；印尼进口的硫磺，是元代制造火器必须的原料。印尼受益更为显著，德克尔阐述说：与中国等的贸易收获极大，许多爪哇后裔发了财，它使商港发达，航业进步，经营方法改进，土产业、冶炼业、雕刻业……等都很发达，关税收入益多，国富日增。王任叔的《印尼社会发展概观》中还指出，麻喏巴歇王国，特别在卡查·马达当政时代的政治理想和措施是“与中国通商很久无形中得到了一种影响”有关。<sup>⑪</sup>显然，这种密切的经济交流，又促进了两国邦交关系的巩固和发展。

### 三

符勒克的《印度尼西亚史》载，十三世纪末，出现了在印尼群岛上若干确切的中国人村落的最早报道。<sup>⑫</sup>因为元代，中国宋朝遗民已有一部分流寓印尼诸国；随着贸易的发展和政治联系的增加，中国沿海的广东、福建人民越来越多地跟随海船赴印尼定居，元兵征爪哇时，又遗留下一批伤病人员，如经过勾栏山（加里曼丹西南部）时遇到飓风，兵船受到破坏，留下病卒百人于山中，后来他们与当地入“丛杂而居”，<sup>⑬</sup>并且繁衍散布到西加里曼丹一带。以此类推，元军远征爪哇一役所损失的三千余人中，可能还有不少伤病员或俘虏留落印尼。马欢的《瀛涯胜览》爪哇国条记载明初在爪哇的杜板、革儿昔、苏鲁马益等地定居的华人较多，看来不是偶然的。W·J·卡德明确指出，由于蒙军远征的结果，使在爪哇的中国人成份加强了。<sup>⑭</sup>例如杜板的居民，明初已有千余家，其中很多是以前早已流来此地的广东、福建侨胞；特别是爪哇的革儿昔，原来是一片沙滩荒

地,经过华侨的辛勤劳动才开垦和发展起来,所以叫做新村,到明初伟大航海家郑和下西洋时,新村已建设成为烟火“千余家”、“店铺连行为市”、“中华及诸番商舶辐辏其地”、“百货充溢”的繁荣市镇。<sup>②</sup>同时根据印尼的史料说,“蒙军远征那一年,即1298年,在勿里洞也开始有中国人的村落”,<sup>③</sup>对于“东西洋”的交通关系,日本学者认为苏门答腊“比爪哇更早受到华侨的影响。”<sup>④</sup>

所有分居印尼群岛的中国移民,除与印尼人民和睦相处、共同劳动和通婚外,还把中国的文化和生产技术介绍给印尼人民。例如养蚕织绢的技术就是在那个时期传入印尼的,使他们从此有了自己的丝织品;在服装和陶瓷上的色彩画等方面也受到中国人的影响。这些对印尼的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可见两国人民的贸易交往和友好相处,诚如印尼德克尔博士所述,使两国“均获利益,特别是中国的优秀文明得以传播我国(印尼),使其艺术文化渐成精致了。”<sup>⑤</sup>印尼学者阿尔明·潘尼还指出,蒙军从爪哇撤退时,留下了很多火药武器,从那时起,印尼人民就使用了这种武器,所以麻喏巴歇后来能够迅速地统治了印尼。<sup>⑥</sup>这表明中国物质技术的传入,对印尼政治上也发生了作用。

综上所述,元代中国和印尼的关系:通商贸易是频繁的,不仅互通有无,丰富了人民的生活,而且促进了两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人移居印尼的增加了,他们与印尼人民友好相处,共同劳动,进行开发、交流文化,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尽管偶尔出现过一点逆转,但由于两国人民都有恢复贸易和友好的真诚愿望和强烈要求,友谊的桥梁很快就修筑和巩固起来。

①见该书,中国青年出版社,1956年,页14。

②《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

③④宋濂编:《元史》,卷10,中华书局,1976年,页204,217。

⑤《元史》卷11,页236;卷12,页244。

⑥《元史·爪哇传》卷210,页4665。

⑦《新元史》卷13,页26;《元史》卷18,页388。

⑧《元史》卷30,页684。

⑨该书,页70。

⑩⑪⑫⑬《元史》卷94,页2401—2408。

⑭中国史稿编写组:《中国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页487。

⑮桑原鹭藏:《蒲寿庚考》,中华,1929年,页100。

⑯⑰汪大渊:《岛夷志略》,知服斋,光绪18年,页15、19。

⑱冯承钧译:《苏门答腊古国考》,中华,1955年,115页。

⑲⑳王叔任:《印尼社会发展概观》,生活书店,1948年,页55、52。

㉑B·H·M·Viekke,OP·Cit·P·67。

㉒W·J·卡德:《中国人民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见《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期3,页4。

㉓冯承钧校注:《瀛涯胜览》,商务印书馆,1935年,页9;费信:《星槎胜览》,天一阁,页4;《明史》卷324,中华,1974年,页8405。

㉔(印尼)甫榕·沙勒:《在荷兰东印度公司以前居住印尼的中国人》,《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期2,页85。

㉕(日)竹林勋雄:《印尼华侨发展史概况》,《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期1,页82。

㉖(印尼)阿尔明·潘尼:《十七世纪以前印尼的对外关系》,《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85年期1,页99。

# 略论天地会的性质

赫治清

天地会是清代著名的秘密结社组织之一。关于它的性质，中外学者一直众说纷纭。近几年来，随着会党史研究的深入发展，天地会性质问题又重新引起了争论。目前争论的焦点在于：天地会是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政治斗争工具，还是“互济互助”、“抗暴自卫”的团体？①本文拟就此问题略抒己见。

## (一)

天地会结会的目的是什么？其宗旨又如何？这是判断天地会性质的关键。天地会文献在叙述结会缘起时曾有如下一段颇带神迷传奇色彩的记载：康熙年间，“西鲁”寇边。少林寺僧应诏从征。他们立了军功，却受到诬陷。寺庙被焚，百多名和尚惨死，只有蔡德忠、方大洪、马兴超、胡德帝、李色开等人死里逃生。他们逃到龙虎山，途遇马贩吴天成、洪太岁、李识弟、桃必达、林永昭五人帮助，挡住清兵。由于所谓“天神”打救，最终幸免于难。当他们来到广东惠州府时，一条小溪忽然浮现一个白锭香炉，底面写有“反清复明”四字。他们到长林寺借宿，向僧长万云龙诉说了前情。万觉得他们命不该绝，决定效法桃园结义，歃血盟誓。正值结拜之时，又来了一位朱洪竹，据说他是明崇祯皇帝朱由检西宫娘娘李神妃之孙。朱洪竹向他们哀求，助他一臂之力，恢复朱明江山。此时，遁迹方外的陈近南闻讯赶来，道及明朝之事。于是，大家决定创立天地会，共扶朱洪竹为幼主，拜万云龙为大哥，陈近南为军师，招集天下英雄，学习“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反清复明”，在高溪起义。这就是著名的“西鲁故事”传说。诚然，这个传说所称，并非全是真人真事。但它是一定的社会斗争生活的反映。如果我们不带任何主观偏见，不难发现这一传说的主题思想。如果说天地会仅仅是为了“一人有

难，大家相帮”的目的而成立，那么，天地会编制一个宣扬“反清复明”的传说岂非咄咄怪事？

令人寻味的是，“西鲁”传说天地会的领袖与起会之人，以及核心骨干，除朱明后裔与马贩之外，多是和尚。如果我们联系清初的政治斗争形势和士大夫禅悦好佛之风来考察，不难发现这些“和尚”的真实身份。康熙初年，随着南明王朝的覆灭，以及清政府推行笼络汉族地主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大陆上的公开武装反抗基本结束，下层人民群众中的反清分子不得不被迫转入地下。不愿降清的一部分地主知识分子，有的亡命海外，有的遁入空门。这些出家为僧者，其中一部分是出于复明无望而又不愿仕清的动机才走上消极厌世的道路。也有一些人则是借寺僧作掩护，继续从事反清复明活动。天地会文献中所塑造的大哥万云龙、军师陈近南、前五祖蔡德忠等形象，就是这类人物的某种缩影。因此，天地会文献所载创会时的领导核心，既包括下层劳动群众（所谓马贩五虎将），也包括决心“反清复明”的士大夫。他们所拥戴的领袖是朱明后裔。这一组织构成表明，天地会一开始并不仅仅是以肩挑负贩为主的苦力劳动者。

天地会和白莲教等其他秘密结社不同，它有一套严格的结会仪式。入会之人，必须跪拜天地，歃血盟誓，结为异姓兄弟。因此，天地会结盟誓词和请神祝文是集中反映其宗旨的又一重要文献。乾隆年间的誓词写道：“今因广东省凤花亭、高溪庵、马溪庙明主传宗，今夜插（歃）血拜盟，结为同盟兄弟，永无二心。”②嘉庆年间的结盟誓词与请神祝文声称：“复明去清”，③“共扶明主，讨复江山，以承正位”，④“同心协力，共寻真主，夺回江山，承立正位，重兴大明基业。”⑤这就清楚表明，天地会一直是承继朱明正统的。它最初是为了大明天下得以恢复，才歃血结盟，创立天地会

的。既然天地会的创立宗旨是“反清复明”，那么把这个组织归结为所谓“互济互助”、“抗暴自卫”的团体，显然不妥。

## （二）

持天地会是互助团体观点的同志认为，“西鲁故事”不过是一种神话传说，而非历史事实，且出自后人之手。不应当把它作为判断天地会性质的根据。只有清方原始档案才是研究天地会性质的可信材料。其实，天地会名目发现很晚。清方有关天地会档案只不过是他们镇压林爽文天地会起义和以后侦破天地会所留下的记录。这些原始档案所显示的天地会性质是什么呢？请看下列事实。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林爽文起义不久，清政府即从抓获的起义军副元帅杨咏等人口供中发现，天地会系一朱姓和洪二房和尚同起的。随后，又在台湾搜获一份宣称“明主传宗”的“结盟底稿”。这时，他们就认定“其首先传会之人，借端煽惑，聚众结盟，原属心怀叵测。”<sup>⑥</sup>甚至怀疑“又如从前朱一贵谋逆”故伎。<sup>⑦</sup>后来，抓到许阿协，发现天地会有“木立斗世”暗语流传，就惊呼“闻之不胜发指。”<sup>⑧</sup>可见，在最早的天地会档案中，清政府就感到天地会不是一般的“邪教”。

乾隆五十六年，清政府查获会员、广东饶平县人詹清真于五十五年在新疆喀什噶尔托八卦教徒刘照奎捎给家乡的密藏天地会暗号二纸，上写“结方扶明李桃洪顺天”，“顺天服（复）明合和同”字样。<sup>⑨</sup>詹清真还告诉刘照奎，“纸条内暗号，广东各处俱知底理，广东人入会者甚多。”<sup>⑩</sup>乾隆五十八年，浙江人范七在广西传播天地会时，传给苏枝嵩的会簿中即有“反清复明，真人出在四川边”等语。<sup>⑪</sup>嘉庆五年，清政府在广东阳江县抄到的仇大钦“旧存天地会盟书”，不仅有“从前在河南少林寺中偶遇朱洪竹，愿结同盟之语”，而且有“恢复明祚之词”。<sup>⑫</sup>与此同时，在广东海康、惠来、东莞、新宁等县传播天地会的福建同安县人陈礼南转给海康人林添申的旧存天地会表文内有“复明万姓一本，合归洪宗，同掌江山，共享社稷，一朝鸩（纠）集，万古名扬”等字句。<sup>⑬</sup>七年，广东惠州府博罗县爆发由陈烂履四领导的有万余人参加的天地会大起义。清军缴获的一张起义军布旗上写着：“洪英，雍正甲寅年七月二十五日丑时，星出我亦出。”所载诗词有：“日月风清百马候，三姓结万李朱洪。木立斗世天下知，顺天兴

明合和同。”“结骨盟心为兄弟，万姓同来共一宗。扶李相信守口胆，齐心协力讨江山。”<sup>⑭</sup>十一年八月，清政府在江西破获周达滨改立三点会一案。从中查获的卢盛海丢遗纸折上写有“白云冬青洪姓府，天照分明成祖家”的诗句。<sup>⑮</sup>同年，清政府从天地会骨干杜世明身上搜获的天地会合同、符谶等物标有“大总旗顺天兴明”字样，并载“顺天转明”藏头诗一首：“顺时起义无清风，天运兴明四海通。转换（换）江山扶汉汉，明臣公侯李朱洪。”<sup>⑯</sup>据档案记载，杜世明在江西传播天地会时曾声言：“崇仁县西乡水口地方有一朱洪竹，现年三十二岁，系前明后人。初生时，村旁长有三株红竹，因此取名。现在封禁山外何姓木帮做木瓢。何姓系何口地方人。广东、福建、江西、山东吃天地会的都是要扶助他。”<sup>⑰</sup>十三年二月，广东南海县人颜亚贵在广西来宾县途遇同乡颜超，并被引入天地会。颜超把《桃园歌》一纸给颜亚贵，让他约人结拜天地会，以便响应广东天地会起义。这件《桃园歌》以“结为忠义，永无更改，齐心协力，夺回真主江山”为中心思想。<sup>⑱</sup>十七年，广西桂平县查获尹之屏天地会谣歌一本，其中有“五祖扯起昭（招）军旗，斩清绝北尽归明。”“踏死胡人二八秋”，“单斩清朝反骨人”等词句。<sup>⑲</sup>十八年，广东人刁胜和在家检查旧存破烂书籍时，发现天地会会簿一本，其中也有“福德祠前层（曾）起义，剿灭清朝载（再）复明”诗句。<sup>⑳</sup>至于嘉庆十六年清政府搜获的姚大羔从广东带去的天地会会簿，不仅所记天地会结盟兴会之由，与其他天地会文献大同小异，而且所载诗词、口语、问答，“兴明绝清”、“扶明灭清”、“去清复明”字样比比皆是。上述档案材料不可辩驳地证实，天地会是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秘密结社，而不是其他。

## （三）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存的天地会档案，包括一部分天地会会员供词。这些供词，尤其是传授林爽文参加天地会的严烟和严烟之师、提喜嫡传弟子陈彪供词，对探讨天地会性质尤其具有重要意义。严烟供词写道：“但听得陈彪说，此教年代久远，从前有个朱姓、李姓同起的。朱姓叫朱鼎元，李姓实不知名字。后来有个马九龙，纠集和尚多人，演就驱遣阴兵法术，分投传教。近年又有个万和尚，俗名涂喜，都是传教的人。陈彪曾

教我两句口语：“三姓结万李桃红，九龙生天李朱洪。这就是天地会的根由”。<sup>②</sup>严烟所供诗句，在乾隆年间的天地会内部曾普遍流传，当时被捕的天地会会员供词都提到过。所谓“三姓”，即李、朱、洪三姓。陈彪供称，“其传与严烟诗句”，“得自提喜口传”。“因提喜所编诗句内有李、朱、洪字样，李阿敏（按，即李少敏）复于三十五年间捏送（造）朱振兴名字为前明后裔，纠众谋匪，施（旋）即拿获正法。”<sup>③</sup>由此可见，陈彪转传给严烟的上述根由诗“李、朱、洪”三姓，与朱明后裔有关。前引天地会藏头诗“明臣公侯李朱洪”一语也是明证。“三姓结万李桃红”，暗指朱明后裔遗臣效法当年刘关张在张飞桃园结义故事，歃血盟誓，结拜天地会。“九龙生天李朱洪”，乃暗示结拜天地会是为了使朱明后裔重登龙位，遗臣复其公侯王爵。既然严烟所供天地会根由诗包含“反清复明”宗旨，那么，天地会怎么仅仅是闽广一带下层劳动群众的互助团体呢？

诚然，陈彪、严烟，以及乾、嘉时期不少天地会会员供词提到，加入天地会为的是“互相帮助”，“图免欺凌”，“敛钱分用”。但是，这并不是问题的本质。乾隆朝以来，封建政治统治日趋腐朽黑暗，经济剥削越加严重，商业高利贷资本对农村的侵蚀、盘剥更为猖狂，土地兼并的趋势也大大加速。加上商业性农业的迅速发展，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激烈竞争和城镇手工业的发展而排斥农村家庭手工业，农民个体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许多农民因此更加贫困，甚至破产。与此同时，人口的急剧增长，也给社会造成新的压力。另一方面，由于当时江南，特别是广东、福建、江西等省某些地区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商业贸易和交通运输的发达，农村墟市、市镇的不断涌现，又为广大日益贫困破产的农民和其他小手工业者提供了一条新的生路。于是，乾隆朝以来，广东、福建、江西等省的大批劳苦群众离乡背井，奔向水陆交通线上从事肩挑负贩、小本经营、庸趁度日。有的浪迹江湖，靠算命打卦、看相行医、卖唱耍艺度日。有的渡海去台耕种生理，乃至远涉南洋谋生。这些无固定职业、生活极不稳定、经不起天灾人祸袭击、且颇感异乡孤独的苦力劳动者和其他游民，羡慕江湖义气，渴望兄弟相帮，团结互助。天地会以桃园结义为榜样，以水泊梁山英雄为楷模，提倡忠心肝胆、义气待人，休戚相关、患难与共，正适合他们的要

求。因此，这批苦力劳动者在乾、嘉时期大批涌入天地会，构成了会中新阶级的基础。其中一些人，由于他们走南闯北，饱经世面，见识多广，比起原有那些世代在狭小、闭塞的天地里终年辛勤劳作的农民群众来，眼光更开阔，胸怀更宽广，因而成为天地会的重要首领和核心骨干，成为组织中较富谋略的人物。乾、嘉以来，天地会之所以能在下层人民中间得到广泛支持和传播，并成为南方各省尤其是两粤闽赣最大、最有影响的秘密结社，显然同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形势有密切关系。由于当时的天地会阶级构成有了新变化，因而它在坚持“反清复明”这个固有宗旨的同时，就不能不考虑这些基本群众最关心的切身利益，带领会众进行一些改善生活境遇的经济斗争。另一方面，天地会的首领们鉴于当时广大群众的实际思想觉悟水平，出于策略上的考虑，也往往以“互相帮助”、“图免欺凌”、“敛钱分用”一类口号相标榜。这样作，既有利于动员群众入会，也有利于保护组织的生存与发展。否则，过早地暴露其政治企图，可能吓跑倍受压迫但又“逆来顺受”的农民。而一旦天机泄露，尚未起事，就惨遭毒手，旋即败亡。所以，深谋远虑的会首，总是把天地会“反清复明”的政治宗旨巧妙地深藏起来，或者用比较隐讳的言词加以暗示，或者编成易于背诵记忆的各种诗词歌谣、问答让其口头相传。目不识丁、文化水平粗浅、缺少见识的一般会众并不了解其中的政治含义与奥妙所在。他们被捕后供称多是为了“互相帮助”、“图免欺凌”、“敛钱分用”，也就不足为怪。前面提到，颜超引颜亚贵入天地会时，不仅把写有“复明去清”，“夺回真主江山”的《桃园歌》交他，而且明确说他来广西为的是纠众结会以响应广东天地会起义。可是，颜超却叮嘱颜亚贵邀人结拜天地会，“只说遇事帮助，可保家财，切不可言及《桃园歌》本意。”<sup>④</sup>这就是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同时，还应看到，有些会员被捕之后，为了洗刷自己，希图从轻发落，往往有意避重就轻，用“图骗银钱”一类来申述自己入会的缘由，对反映“反清复明”宗旨的秘密文件讳莫如深。例如，周达滨、刘梅占等人明明传播了“语多狂悖”的卢盛海文件，可是，他们被捕后却“坚供立会传徒，实止图骗银钱，免人欺侮，并无谋为不轨”。他们还以“红布内写明非敢以邪匪为心，妄生异志”进行辩解。<sup>⑤</sup>陈彪是提喜嫡传弟

子，乾隆三十年以前就在广东、福建积极传播天地会。他谳悉提喜所传诗词的政治含义，并参与、策划了乾隆三十三年漳浦卢茂起义。可是，他传授天地会时，也说为了“共同帮助”。他被捕后的供词虽然透露出“李朱洪”诗句与朱明后裔有关，但仍极力掩盖真相，回避要害，甚至胡扯“朱、李、桃，实只见过李少敏一人，其朱鼎元、桃元及马九龙和尚，提喜传法时只说他们都是远省有法术的，实不知真假。”拒绝就“李朱洪”作正面回答。但是，负责督审的闽浙总督伍拉纳、福建巡抚徐嗣曾却看出“其本意实图不轨，借此结盟纠众，煽惑人心”，“断非仅此骗钱”。<sup>②</sup>

视天地会为互助团体的同志对严烟供词中这些话津津乐道：“天地会名目因人生以天地为本，不过是敬天地的意思。要入这会的缘故，原为有婚姻丧葬事情，可以资助钱财；与人打架，可以相帮出力；若遇抢劫，一闻同教暗号，便不相犯；将来传教与人，又可得人酬谢，所以愿入这会者甚多”。<sup>③</sup>其实，这段供词只表明严烟用什么手段动员群众入会而已，并不表明天地会的宗旨就是如此。本文多次提到林爽文军中普遍使用的“明主传宗”的天地会结盟誓词，就是他传去台湾的。严烟供词声称：“凡传会，在僻静地方设立香案，排列刀剑，令在刀下钻过，即传给会内口号，结为兄弟，连父母妻子不许告知”。<sup>④</sup>如果天地会仅仅是为了互相帮助而成立，为什么这种结会仪式如此秘密，以致连自己亲人都不能告诉？许多供词都提到，入会之人不能泄露军机，“若触破事机，死在刀剑之下”。<sup>⑤</sup>倘若天地会真无“反叛”清朝统治的“事机”可言，也不怕人“触破”，为什么又定下如此严厉的罚规呢？事实上，天地会的不少成员为了保守会内秘密，或者慑于严格的组织纪律与罚规，往往拒绝透露天地会“反清复明”方面的核心内容。何况供词都是敌人采取严刑逼供信方式得到的口供，真假混杂，并非全为信史。我们利用供词，应认真分析鉴别，去伪存真，并善于透过现象捕捉本质，切不可被其中似是而非的某些表面现象，乃至不实之词弄晕自己的头脑。

#### （四）

我们说天地会是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秘密结社，并不意味着在天地会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这个宗旨的内涵始终如一，它的性质始终没

有变化。恰恰相反，随着清代社会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的发展变化，天地会“反清复明”宗旨的内涵有变，它的性质前后有别。天地会创立之初，它主要是由一部分汉族地主及其知识分子中的反满派同一部分劳动人民群众组成的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秘密结社。它是当时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互相作用的产物。“反清”是为了“复明”，恢复汉族的统治。后来，随着清朝中央专制政权在全国范围内的牢固确立，满汉地主阶级联合专政的实现，汉族地主及其知识分子相继退出人民革命斗争历史舞台，一度成为清初社会主要矛盾的民族矛盾降到次要从属的地位之后，天地会就逐渐变成了以农民（包括佃农、雇工）、小手工业者、商贩、挑夫和其他下层劳动群众为主体的、借以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由于清统治者始终坚持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的政策，因而天地会所进行的阶级斗争必然充满强烈的反满民族意识，反抗清朝封建统治的斗争自然同“复明兴汉”连在一起。正因为如此，天地会最初确定的“反清复明”宗旨就代代沿袭了下来，朱明后裔也一直成为后辈们崇拜的偶像。尽管林爽文起义已远离明亡一百多年，但他们结拜天地会时仍然宣称自己为的是“明主传宗”。嘉庆年间的天地会结盟誓词依然写着“反清复明”字样，也就不奇怪了。不过，这时的“复明”已不再是清初特定历史条件下所具有的政治含义，而是为了“反清”。天地会在乾隆朝发动的卢茂起义、李少敏起义、林爽文起义、张妈球起义、陈周全起义，在嘉庆朝发动的广东博罗陈烂履四起义、江西广昌廖干周起义等等，实际上都是旨在“争天夺国”“讨回江山”的斗争。在当时传播的秘密文件里，天地会也提出了较为明确的政治目标，设计了自己的理想蓝图。诸如“争天夺国”“定乾坤”，<sup>⑥</sup>“一统江山尽太平”，<sup>⑦</sup>“日后称帝各封王”，<sup>⑧</sup>“同掌江山”，“共享社稷”<sup>⑨</sup>等等。

自然，天地会的这些理想有很大的局限性，和后来的太平天国相比，也大为逊色。如果将它付诸实现，其结果不可能是“一统江山尽太平”的新世界，至多只能走朱元璋的老路，重建一个汉人当权的新的封建王朝，称王称帝而已。可是，既然天地会盟誓“反清复明”，要从自称“承奉天命”的清朝皇帝手中夺回江山，那么，它的斗争矛头必然是对准清朝封建统治，因而天地会也必然具有反封建主义的性质。如果按照有的同志所说，天地会不过是劳苦大众的“互济互助”、“抗

暴自卫”团体，会众们“目光短浅”，“没有立国安邦之志”，甚至连“冲击旧封建制度的政治意识和要求还远不如农民起义者”。试问，清代的天地会究竟不具有反封建的革命性？它在清中叶发动的几次武装斗争算不算农民起义？

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规定的。全面考察天地会文献、供词、清方档案，以及其他官书、方志、私家著述，天地会实起源于清初康熙十三年甲寅，而非乾隆中叶。<sup>①</sup>研究产生天地会那个时代的社会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及其发展变化，进而揭示天地会的性质无疑是正确的。即便按天地会起源于乾隆中叶而论，它也只能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具有反抗清朝封建主义统治的性质。有的同志把天地会的性质归结为“互济互助”、“抗暴自卫”，但又否认民族矛盾曾一度成为清初的社会主要矛盾。人们不禁要问，这里所说的“抗暴自卫”究竟指什么呢？如果不是反清阶级斗争，那么，所谓“抗暴自卫”就只能是一个毫无阶级内容的抽象概念！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多次指出，社会历史现象错综复杂，对任何问题作出结论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而事实又只有从它的全部总和与联系中去加以掌握，才可能是证据确凿的。只要我们对大量的天地会材料进行认真的阶级分析，不难发现，所谓“互相帮助”、“敛钱分用”之类，不过是天地会为实现“反清复明”宗旨而采取的一种策略手段而已。自然，政治宗旨和为实现其宗旨所采取的策略互为补充，缺一不可。如果否认天地会在以后的漫长历史发展进程中“反清复明”宗旨的内涵和组织构成有变化，因而天地会的性质也有变化，看不到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采取的种种策略手段，就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当然是错误的。而且，持这种态度势必否定天地会本身发展的阶段性。反之，如果因此而得出结论，天地会就是一个“互济互助”“抗暴自卫”团体，只是后来为了抗暴反清，才提出“反清复明”的口号借以进行宣传，这纯粹是本末倒置！

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近年来，秦宝琦同志撰文多篇，论述天地会起源和性质问题。本文主要针对他的观点予以商榷，不一一详注。

-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结盟底稿》。以下引用档案，只注文种、档案名称，省略收藏单位。
- ③⑬⑭ 录副奏折，嘉庆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广西巡抚恩长奏折及附件。
- ④ 萧一山：《近代秘密社会史料》卷3《请神祝文》卷1《素珠牌》。
- ⑤ 施列格：《天地会研究》，商务印书馆1930年中译本，第176页。
- ⑥⑦⑧⑪⑫⑯⑰⑱ 清史资料丛刊《天地会》（一），第98、77、69、111—112、21、111、97、87、18页。
- ⑨ 录副奏折，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三日陕西巡抚秦承恩奏折。
- ⑩ 朱批奏折，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明亮奏折。
- ⑪ 录副奏折，嘉庆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广西巡抚成林奏折。
- ⑫ 录副奏折，嘉庆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福建巡抚汪志伊奏折。
- ⑬⑭ 录副奏折，嘉庆六年十月十二日两广总督吉庆奏折。
- ⑮ 录副奏折，《悖逆布旗》。
- ⑯⑰⑱⑲ 录副奏折，嘉庆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护理江西巡抚先福奏折及附件。
- ⑳ 录副奏折，嘉庆十一年七月初九日护理江西巡抚先福奏折及附件。
- ㉑ 录副奏折，《吴文春供单》。
- ㉒ 录副奏折，《尹之屏编造悖逆谣歌》。
- ㉓ 录副奏折，嘉庆二十三年七月初十日两广总督阮元呈军机处咨文附件。
- ㉔⑳ 外纪簿，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初三日闽浙总督伍拉纳奏折。
- ㉕ 详见拙著《论天地会起源》，《清史论丛》第5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① 秦宝琦：《试论天地会》，《清史研究集》第1

# 《民报》的两个思想流派

曾永玲

同盟会的机关刊物《民报》，是极珍贵的历史资料，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辛亥革命的兴衰成败。很遗憾，长期以来它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人们笼统地认为它所宣传的基本思想是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其具体内容就是同盟会纲领中所说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sup>①</sup>如果我们认真研读一下《民报》的全文，就会看出它宣传了两种思想流派，在不同阶段有不同侧重面。

《民报》大约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一期——六期（1905年10月21日<sup>②</sup>——1906年7月25日）。这是《民报》最辉煌的时期，它揭示了崭新的革命纲领——三民主义，与改良派的《新民丛报》展开大论战，有力地论证了推翻清政权的必要性。尽管革命派对于民权的宣传不够充实、全面，过于集中在攻击“异族政权”这一点上，忽略了深刻批判封建体制的危害，但它毕竟通过评介世界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阐述了任何封建王朝都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真理；尽管他们内部对于“平均地权”的认识有分歧，对外却一致热情地宣传土地国有方案。<sup>③</sup>这个阶段的《民报》确实基本上宣传了孙中山的三民主义。

（二）七期——十三期（1906年9月2日——1907年5月4日）。从第七期始，《民报》由章太炎主编。<sup>④</sup>章氏的文章《演说录》首次见于《民报》第六期，他呼吁“第一用宗教发起信心，增进国民的道德，第二用国粹激动种性，增进爱国的热肠。”第七期以后，章太炎关于宗教、哲学的文章相继问世，如《俱分进化论》、《无神论》、《革命之道德》、《人无我论》等。这些文章的要点是：企图建立一种以自心为主的宗教，认为道德衰微是国家沦亡的根本原因，提倡“知耻”、“重厚”、“耿介”等美德。他所说的革命，主要是指推翻清政府。他与改良派激烈辩论的也仅是这一点。对于孙中山派与改良派争论不休的君主民主问题、土地国有是否可行的问题，他不置一词。另一方面，章太炎否认进化，流露出对人类前途的悲观，认为社会愈进化，人们愈不讲道德。

孙中山派进一步阐述了封建专制的危害，认为历史上纷争不止的原因是“帝制自为”，幻想革命成功后，人人拥护共和制，自然天下太平。他们宣传卢骚的《民约论》，视君主为“总办”，人民为“股东”，要求“总办司事都要为股东出力。”他们解释土地国有是“国家为唯一地主，而国内人人皆为租地者，则其立脚点为平等，至其面积，则不妨依其业异。”<sup>⑤</sup>与章太炎的消极悲观形成鲜明的对照，这派人对未来十分乐观。孙中山鼓励人们



“人的眼光，要看得远”，“总之革命的目的，是为众生谋幸福，因不愿少数满洲人专利，故要民族革命；不愿君主一人专利，故要政治革命；不愿少数富人专利，故要社会革命。这三者有一样做不到，也不是我们的本意。”<sup>⑥</sup>

这个阶段的《民报》同时宣传了两种思想流派。

（三）十四期——二十四期（1907年6月7日——1908年10月10日）。1907年3月，孙中山到河内去策划武装起义，胡汉民、汪精卫等随之南下；宋教仁为联络东北“马侠”而奔波；陈天华早已蹈海身亡。《民报》前期的主要作者风流云散，几乎完全成了章太炎派的阵地。此时的《民报》与前期对照一下，不难发现两派的明显分歧：

### 1. 树立一面什么样的旗帜？

孙中山派以三民主义为旗帜，以建立民主共和国为奋斗目标。他们以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为思想武器，认为这些要求是“人类之普遍性”；他们以进化论为理论基础，认为“不可谓中国不能共和，如谓不能，是反夫进化之公理也。”<sup>⑦</sup>一个新社会要取代封建社会，是历史的大势所趋，是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所以他们坚信自己的理想一定能实现。这些人注意吸收西方的一切先进思想，朝气蓬勃，充分表现了中国资产阶级“不是在衰落下去，而是在向上发展；它不是惧怕未来，而是相信未来，奋不顾身地为未来而斗争”。<sup>⑧</sup>《民报》上这个思想流派是民族资产阶级左翼的代表。在辛亥革命中，他们是主要力量，由于他们代表了本阶级的长远利益，最富于革命性，所以取得了最高领导权。他们宣传三民主义，旨在以“中等社会”的身份去指导下层群众革命，因而实践性与大众化就成为孙中山派宣传的特点。汪精卫等人的文章流畅透彻，明白如话，凡有阅读能力的人都看得懂，这是前期《民报》大受欢迎的原因之一。

章太炎以“宗教”、“国粹”相号召，从概念到内容，都表现出封建主义的倾向，常流露出没落的悲哀。但在辛亥革命的准备阶段，章太炎的“宗教”、“国粹”锋芒所向，是推翻清政府，所以积极的一面占主导。

章太炎极力鼓吹的佛教受到广大读者的抵制，那些晦涩难懂的宗教语言与现实火热的斗争格格不入，“内地同志”一致抗议看不懂。有人曾尖锐地批评宣传佛教是“处水深火热之中，乃望此迂缓之学以收成效，何异待西江之水以救枯鱼。”<sup>⑨</sup>章太炎虽然作文驳论，事实上不得不偃旗息鼓。从十四期后，宣传“国粹”的文章猛增，如韦裔的《辨满人非中国臣民》、《明清最初之交涉》、《清初赫图阿喇四祖考》、《永明皇帝殉国实纪》等长文纷纷发表。这些文章主要是宣扬大汉族主义，杂有很多封建毒素，有的文章发出“华夏天限，中外大防，春秋之义，曷可废欤？”<sup>⑩</sup>一类遗老调子来，文字古奥难懂，完全不适合革命宣传的需要。正如章太炎所说，他出《民报》的目的“是给中国学者看的……我的文章，海内第一，只有学者可以懂得，别的人就看不懂。”<sup>⑪</sup>

从十九期始，《民报》在宣传“国粹”的路上走得更远，这一期的特别广告赫然写着：“本社自二十期改定篇次，专以历史为根据，以发挥民族主义，期于激动感情，不入空漠。”“空漠”者，就是指孙中山派宣传的民权、民生主义。而他们自己宣传的“民族主义”，

又从面对现实转向了历史。从此《民报》日见消沉，有的文章完全陷入了虚无飘渺的学究式讨论，揆郑的《人世之悲观》中有“曷悲乎？悲过去之陈迹，悲未来之结局……吾何自而来，何自而往，不知也。”就是这类文章的典型。

这一派的理论基础是虚无主义。从十四期以后，很多文章宣传悲观的虚无思想。章太炎等人认为人类最终要归于毁灭，一切政府都是“不得已”暂设的，“欲求尽善，必当高蹈太虚，”<sup>⑫</sup>即达到无政府、无聚落、无人类、无众生、无世界的“五无”境地。在他们看来，人类社会无所谓进化，追求幸福只会得到痛苦，“望进化者，其迷与神仙无异，今自微生以至人类，进化惟在知识，而道德乃日见反张，进化愈甚，而杀愈甚。”<sup>⑬</sup>这种思想在《官制索引》、《无政府主义序》、《四惑论》、《国家论》、《排满平议》、《人世之悲观》等文中一再出现，成为一股与革命斗争极不协调的消极思潮。这是因为他们受传统文化的毒害太深，佛教中那种“万事皆空”的观念常常顽固地表现出来。另一方面，这些人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小私有经济的利益。近代资本主义象潮水一样涌入中国，“在农民面前开始出现了一个看不见的和不可解的新的敌人，这个敌人是从什么城市或什么外国来的，破坏了农村生活的一切基础，带来空前未有的破坏、贫困、饿死、野蛮、卖淫和梅毒。……”<sup>⑭</sup>这就是章太炎所忧心的“商日益横，工日益多，农日益减，稔餐已忧其不饱”<sup>⑮</sup>的局面。以为近代化是社会贫困、罪恶之源。因此章太炎派本能地敌视资本主义，美化田园生活。因为不了解社会罪恶的本源，找不到出路，面对强大的敌手而无可奈何，就不免悲观失望，这就是章太炎派虚无主义的总根源。这些人的思想缺乏科学基础，因而行动上波动很大。1907年以后，“革命着着失败”，国内刘静庵、刘道一、徐锡麟、秋瑾等著名革命党人英勇牺牲。同盟会领导集团中出现裂痕。因为孙中山接受日本政府赠款问题，章太炎等人曾在东京掀起“倒孙”风潮，孙章之间的互不信任公开化，从此孙中山基本上放弃了对东京本部及《民报》的领导。领导层的分裂、革命潮流的暂时低落，使章太炎派的消极思想开始泛滥。1908年，一向以激烈著称的章太炎竟有披发入山之想；章的好友、“中国式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的刘师培，则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投入了反动的清政府怀抱，堕落成可耻的叛徒。

以章太炎为首的这个思想流派，在当时主要是小资产阶级的代表，其中夹杂着地主阶级中向资产阶级转化的那部分人的意愿，情况颇复杂。小资产阶级包括自耕农、手工业主、小知识阶层，这个阶级因其经济地位每况愈下，前景暗淡，表现在思想倾向上的显著特色是偏激、动摇、失望，同时带有农民自发反抗的勇敢精神和保守的弱点。地主阶级中向资产阶级转化的那些人，则希望用封建的“美俗良法”来补救资本主义的弊病。章太炎在辛亥后很快与立宪派沆瀣一气，有其思想渊源。这一派人由于激烈的“反满”态度与大无畏的奋斗精神，也成为辛亥革命的领导力量之一。但他们是领导集团中的不稳定因素，其思想常偏离资产阶级革命的正轨。

## 2. 对民主共和制的态度。

孙中山派坚定不移地宣传民主共和，章太炎派却动摇于民主共和与君主专制之间。

在日本的时间越长，章太炎派越发现资本主义不是人间的天堂，贫富悬殊，社会动乱，选举贿赂公行，国会实际上是“奸府”，因而感到向资本主义行不通时，往往返向封建制求援。对革命后应当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政权，他们没有一个确切的目标。他们认为眼前当务之急是推翻清政府，余事皆后论，所谓“牛马欲脱于羁绊，飞鸟欲出樊笼，仓卒拢攘，计惟当前之适。”<sup>⑩</sup>这种只顾眼前利害，不愿意也看不到前景的状况，表现了这派人政治上的狭隘与偏颇。章太炎甚至偏激到提倡不计任何后果的复仇，是一种不顾一切的拼命主义。

他们坚决反对议会制，理由是中国人口众多，“得选者既少，则被选者必在显贵仕宦之流……徒令豪民得志”，<sup>⑪</sup>而且政党林立，纷乱不堪。以前不少同志把反对议会制与反对民主共和完全等同，是不符合史实的。章太炎并非象有些人指责的那样，一心向往专制，他反对封建君主制“拥护政府之文过于严峻，且集于君主一身。”<sup>⑫</sup>章太炎虽然讲过：“代议政体必不如专制为善”，“兴效立宪……不如王者一人秉政于上，”<sup>⑬</sup>但他同时发表过相反的意见。《民报》被查封时，日本政府审问章氏，问“革命之心理”中“心理”二字何义？章答云：“凡做革命党，不要有帝王思想”。<sup>⑭</sup>《代议然否论》中有“余故执守共和政体者，以选举总统则是，陈列议院则非”的话。1909年章氏致书肃亲王善耆，劝其加入同盟会，其中也有“吾党所持革命之后，惟建设共和政府”之语，<sup>⑮</sup>可见他是动摇在君主制与民主制之间。章太炎看到了议会制的弊端而无力纠正它，就幻想借助封建集权的方式来创造一种新的政体，这就是《代议然否论》的基本思想：一个权威的总统；不要议会的直接民权；司法、学校与总统政体；法律由“通达历史、周知民间利病之士参伍定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民有言论、集会、出版、人身自由。这是一个中西结合、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溶成一炉，带着很大空想成份的政权结构。它的核心是一个高高在上的权威，以保证它行使权力的效率，同时配以资产阶级的若干民主要求。

### 8. 对帝国主义的态度。

孙中山派没有发表过正面反帝的文章。《民报》的六大主义中“维持世界之真正和平”一条含糊其辞，“主张中国日本两国人民的联合”、“要求列国赞成中国革新之事业”，明显表现了对帝国主义源于恐惧的幻想。胡汉民洋洋洒洒的长篇大论《排外与国际法》，无非在竭力说明资产阶级革命不会损害列强在华利益，希望能够得到这些强盗的同情，至少是中立，这是孙中山派资产阶级软弱性的具体表现。

章太炎派却直观地认识到：“欲避外人之翮，唯有力求可胜之道，与言国际之法，兹无济耳。”<sup>⑯</sup>他们公开指斥帝国主义侵略弱小民族的野蛮行为，认为世界上“非惟紫须碧睛之为贵，”<sup>⑰</sup>揭露帝国主义在华兴办学校“为鼓铸汉奸之长策”。章太炎声称中国要独立必须驱逐在华的侵略势力，而且寄希望于亚洲各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民报》上介绍民族解放运动的二十四篇文章，有二十一篇是这个时期发表的。章太炎表示披露反帝观点“不惧伤白人之感情”，他认为“欲使白人无怒，惟有钳口结舌，勿吐一言耳，”<sup>⑱</sup>他说幻想帝国主义的援助只是“迷梦”，“纵媚之亦未必能成功”。<sup>⑲</sup>章太炎在帝国主义面前

没有丝毫奴颜媚骨，表现了半殖民地人民最宝贵的性格。1907年3月，章太炎、刘师培等人在日本发起“亚洲和亲会”，宗旨在联合亚洲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期使亚洲已失主权之民族，各得独立”。<sup>②</sup>所有这些，都使章太炎派反帝的勇敢精神超过了孙中山派。这种勇敢主要来源于农民小生产者对帝国主义本能的仇恨，它的英勇无畏值得赞颂，如果经过正确理论的指导和提高，它可以迸发为群众反帝的无穷伟力，这是为后来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所证明了的。但是在当时，它却缺乏科学的认识，不能深刻地了解敌人，自然就找不到制服敌人的方法，勇敢精神就容易变成盲目的力量。把它与章太炎反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态度联系起来考察，这种勇敢精神显然带着农民的狭隘和保守。

#### 4. 土地问题。

孙中山派主张土地国有，他们主观上企图防止资本主义所产生的弊病，实际上是防止不了的。但土地国有方案与发展近代工业的思想紧密相联，是中国前进的方向。平均地权得以彻底摧毁封建制为前提，辛亥革命无力做到这一点，所以这一主张徒具虚文。

章太炎派主张中国农民传统的均田理想，章氏提出：“田不自耕者不得有，牧不自驱策者不得有，山林场圃不自树艺者不得有，盐田池井不自煮暴者不得有。”<sup>③</sup>刘师培认为“豪富之田不可以不籍……夺其所有以共之于民，使人人之田均有定额，此则仁术之至大者也。”<sup>④</sup>这些主张反映了广大农民渴望土地的要求，但是资产阶级革命的目的是发展资本主义，是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桎梏下解放农村劳动力，而不是使农民变成真正的小土地所有者，继续关闭式的简单再生产。章太炎派的土地主张是和反对近代工业、反对资本主义一致的，他认为“电车只为商人增利，于民事无益豪毛以为利，”<sup>⑤</sup>他呼吁“以重农为国是”。面对世界资本帝国主义的包围，章氏坚持以农业为立国之本那一套老办法，他的土地纲领注定了不会成功。土地问题是中國革命中事关成败的重大问题，孙中山派与章太炎派都未能解决它。

孙章两派虽然有上述种种分歧，但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反满。

“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理论满足于这个国家的需要程度。”<sup>⑥</sup>反满宣传能够成为辛亥时期的最强音，有其深刻原因。独立和发展资本主义，是近代中国的两大课题。前者几乎是全民的愿望，后者则是新兴资产阶级的强烈要求，两者一致的希望是中国繁荣富强。戊戌时期人们曾经向往过自上而下的改良，那时革命派虽然提出过排满的口号，却收效甚微。二十世纪初，清政府完全堕落成“洋人的朝廷”，不推翻它，中国就不能再前进一步，反满宣传才骤然升高了温度。士大夫传统的华夷之辩，满族入关“嘉定屠城”、“扬州十日”等伤心怵目的历史，国内阶级压迫的残酷现实，国外列强环伺的危局，阶级苦民族恨一齐如火山喷发而出。孙中山认为“能够提出‘排满’二字，以救中国……自能震动清廷，风靡全国。”<sup>⑦</sup>杨度惊呼“‘革命排满’四字，在社会上可以成为‘无理由之宗教’，”<sup>⑧</sup>梁启超说反满口号是“以民族主义感动上流社会，以复仇主义感动下流社会，”<sup>⑨</sup>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这种宣传为当时所必须。

中国资产阶级先天不足、后天失调，敌手却是封建主义与帝国主义的联盟，力量对

比悬殊，它只有向群众求援。以农民为主体的民众对革命派从西方泊来的“自由、平等、博爱”感到太陌生，太遥远，而对清政府的黑暗统治，却人人有切肤之痛。所以革命派控诉清政府的种种罪行的宣传，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共鸣，迅速推动了革命高潮的到来。

成于斯者败于斯。革命派过分突出了反满宣传，很快吃了大亏，武昌起义之后，很多反动的汉族官僚摇身一变成了民国的长官，继续干着他们的反革命营生。袁世凯则以承认临时约法的虚伪诺言和汉人的标记，从容接收了无数先烈鲜血换来的“中华民国”。

1908年10月，《民报》被日本政府借故查封。1909年秋，汪精卫等人秘密复刊《民报》，章太炎因未得与闻其事，大愤慨，竟不顾一切，撰《仿民报检举状》，肆意攻击孙中山。同时陶成章在南洋积极配合，是为第二次倒孙风潮，至此，章孙已“势将无可调和”。1910年2月，章太炎、陶成章在东京成立光复会总部，正式与同盟会分道扬镳。

1910年春，复刊的《民报》又发行了廿五、廿六两期，从此全部停刊。<sup>④</sup>这两期《民报》全力揭露伪立宪，斗争进入了白刃战，革命派的文章几乎完全从“反满”立论，对于民权、民生主义的宣传简直无法兼顾，是为《民报》的尾声。

综上所述，《民报》宣传的基本思想并不只是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还有一个独立存在的章太炎体系。大体上前期以宣传三民主义为主，后期以宣传章太炎思想为主，中期为过渡阶段。就是在前两个阶段，革命派对于资产阶级民权的宣传也很不够。对于中国人民有能力实现民主共和制，《民报》论述得很充分，对于为什么要实现民主共和，却讨论得很少。他们看到世界上的强国多是共和制，认定了走这条道路的光明前景。但他们对盘根错节的封建势力估计太不足，很快就尝到了自己酿的苦酒。

《民报》从发刊的极盛期到章太炎独树一帜，思想上出现两派，最后陶章等人为复刊问题大闹风潮，正是同盟会从兴起到产生裂痕、终于分裂的全过程。《民报》前后期的变化，为同盟会内各派系斗争提供了明晰的思想线索。

①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二卷，上册，序言，第4页。

②关于《民报》的创刊时间，邹鲁的《中国国民党史稿》记为1905年11月26日，台湾正中书局出版吴相湘《中国现代史丛书》（三）记为1905年11月17日，冯自由《革命逸史》记为1905年10月21日，1957年科学出版社的《民报》影印本亦记为1905年10月21日，故本文从后说。

③胡汉民因土地国有问题曾与孙中山辩论至深夜，但仍著文宣传。

④一般认为《民报》自第六期起由章太炎主编，按科学出版社影印本《民报》第六期封底版权栏印“编辑人兼发行人章炳麟”所据的是第三版，初版本则为“编辑人兼发行人张继”，并有章氏从下期接手的告白，所以

章太炎主编《民报》实自七期始。

⑤《民报》十二期，民意：《告非难民生主义者》。

⑥⑦《民报》十期，孙中山：《〈民报〉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⑧《列宁选集》卷二，第424—425页，《中国的民主主义与民粹主义》。

⑨转引《民报》十四期，太炎：《答铁铮》。

⑩《民报》廿三期，有妨血胤：《永明皇帝殉国实记》。

⑪⑫《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以下简称《开国文献》）一编，十二册第669页，《〈民报〉裁判情形报告书》。

⑬⑭《民报》十六期，太炎：《五无论》。

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文艺》第95页，列宁：《列夫·托尔斯泰》。

- ⑮⑯⑳㉑《民报》廿三期：《五朝法律索引》。
- ⑰《民报》廿三期，撰郑：《崇侠篇》。
- ⑱《民报》十七期，太炎：《政闻社员大会破坏状》。
- ⑲⑳《民报》廿四期，《代议然否论》。
- ㉑冯自由：《革命逸史》五册，第255页。
- ㉒《民报》十七期，运甓：《专一之排满主义》。
- ㉓《民报》廿三期，撰郑：《亚洲和亲之希望》。
- ㉔《民报》廿二期，《答祐民》。
- ㉕汤志钧：《章太炎年谱长编》上册，第243页。
- ㉖《民报》十五期：《悲佃篇》。
- 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一，第462页，《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 ㉘刘成禹：《先总理旧德录》，《国史馆馆刊》第一期，46页。
- ㉙吴相湘：《中国现代史丛刊》（一），第160页。
- ㉚《新民丛报》四十二、四十三期合订本，《答和事人》。
- ㉛国内所能见到的《民报》，至廿六期止，日本有《民报》廿七期。关于廿七期《民报》，一说是已刊印未发行，一说是廿四期的《代议然否论》与《革命之心理》两文抽印发行的，似以前说为可信。



## 释“彤”

王芸孙

“彤”字音“融（róng）”，读阳平声。一边从“月”，表示是兽肉；另一边从三撇，表示加有彩色装饰。总起来看，指的是加过彩饰的祭肉。一直到全国解放前，我国民间春节所用的祭肉，尚有加上红纸剪花的习惯，可见此风由来已久。

古代祭祀宗庙时将这种祭肉装在鼎中陈列于祭台。商代有次祭祀时，有野鸡飞上鼎耳鸣叫，当时人解释为将有远方国度前来朝贺，见于《尚书·高宗彤日》，就是“雉雒于鼎”的典故。后人作诗文时，如需用末字仄声的词句，就用“雉雒于鼎”；如需用末字平声的词句，就用“雉登彤”，倒是平仄咸宜。

“彤”之部首归属，至今尚未统一。如新《辞源》从“肉”部，而新《辞海》从“月”部。“彤”为祭肉，当从“肉”部为宜。又诸辞书均以“彤”为殷代一种祭名，亦未够周全。

# 论高等学校定编定员的科学化

刘伟 培俊 慕蕃

高等学校管理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定编定员。所谓定编定员，本质上是在特定的目标下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科学组织。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高等学校定编定员工作更有其特殊性。近年来，许多高等学校在这方面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尝试，但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

其一是人员超编。从纵向比较，我国高等学校平均每一教职工负担的学生数呈递减趋势。如下表所示：

年 份	平均每一教职工负担学生数	年 份	平均每一教职工负担学生数
1947	5.10	1976	1.28
1949	2.53	1978	1.65
1952	2.64	1980	1.81
1957	2.84	1981	1.92
1962	2.47	1982	1.58
1965	2.03	1983	1.58

从横向比较，据1978年统计数据，日本公立高等学校平均每一专职教员负担的学生数为22.1，美国19.4，英国19.8，法国18.4，西德21.6，苏联15.8，而我国教委新近下达的“高校编制标准”，规定中等规模的重点高校平均每一专职教师负担的学生数仅为5.6—5.8。这还只是有待实现的目标数据，事实上目前有许多学校还远低于这一标准。较之上述各国，相距甚殊。据原教育部88所直属高校统计分析，按照原教育部制定的编制标准，1984年校本部教职工超编人数达总数的11.40%，最严重的学校超编达81.60%。

其二是人员结构不合理。据1984年统计，上述88所高校中，作为学校主体的教师仅占教职工总人数的87.1%。从全国高校的情况看，教师、干部、工人与学生的比例分别为1:4.74，1:10.8，1:11，均低于原教育部制定的编制标准，而干部、工人与学生的比例和编制标准的差距更大。这说明，目前高校人员结构中，教师相对少，党政干

部和工勤人员相对多；在教师中，直接承担教学任务的专职教师相对少，教辅技术人员相对多；在行政干部中，真正履行管理职责的相对少，文化偏低，只做一般性事务工作的“跑腿打杂”干部相对多；在工勤人员中，学校后勤服务所必需的水、木、瓦、电技术工人相对少，而缺乏职业技术训练的、只能从事简单劳动的非熟练工人相对多。

上述两方面的问题，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超编”只是一种表象，“超编”掩盖下是高校人员结构的不合理，各类人员之间的比例失调造成的“人力不足”。这一问题在各校程度不同，但普遍存在，不仅超编的单位存在，在缺编的单位也如是。

形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有历史的和现实的，直接的和间接的，体制的和具体工作的。

首先，高校管理上的落后的手工业方法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管理层次繁杂、机构冗赘、队伍庞大是高校人员超编和人员结构不合理的原因之一。较之于外国一些高校，我国高等学校固然有其特殊的不可比因素：学校不仅要管教学，管科研，管政治思想工作，而且还要管吃管住管诸多庶务，因而相应的机构以及人员如党的工作，共青团工作，政治思想工作系统的干部的存在是必需的。但关键的问题并不在于此。长期以来，高等学校党政干部队伍臃肿庞大，素质差、效率低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其原因：一是现行体制使然。几十年一贯制的有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法规和规定，也许在制定的当时是合理的，但却没有根据情况变化而改变，许多未能适应目前高校管理工作的需要。结果必然是机构的重叠，人员的杂乱，分工不明，职责不清，扯皮不断。二是因神设庙，因人设事。为了在人事安排上“摆平衡”，不惜叠床架屋增设机构、增补职位。三是科学管理观念不强，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管理工作手段方法落后，识“人、手、刀、头、牛”者即可充任行政干部，大学生未见其长，初中生不显其短。产生了类似一方面党政干部队伍后继乏人，另一方面又大量超编的怪事。

学校“办社会”是高校人员超编和人员结构不合理的原因之二。长期以来，高校如同旧经济体制下的企业一样，每个学校都力图“小而全”，工农商学一应俱全，吃喝拉撒样样都管，每个学校都自成一体，自我服务。其结果，每举办一项服务，就得增一个机构，添一批人马。校长既要长于学术，还得精于庶务。无怪乎有的大学校长慨叹：他们是校长“市长”一身兼。这种情况的普遍存在的社会原因，一方面，我国第三产业不发达，诸如吃难、住难、洗澡难、理发难、买东西难等问题普遍存在，加之高校大多离城市商业区闹市区较远，大学区各项服务业发展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学校只得靠自身力量举办各种各样的服务业。另一方面，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上所形成的“自成一统，万事不求人”的观念根深蒂固，加之，社会风气还未根本好转，求人难、办事难的现实人人感同身受，更强化了这种观念。

某些脱离高校教学科研，以赚钱为目标的“创收热”是目前高校人员超编和人员结构不合理的原因之三。近年来，一些高校在保证教学科研且不增加人员编制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技术性社会服务，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但也有相当数量的学校仅仅出于增加收入，改善福利搞脱离高校教学和科研的“创收”活动。一些学校一方面叫喊教师缺编，



另一方面一大批教学和科研骨干被用来搞一些与学校教学科研无关的，只需要简单工艺技术的加工制造业，甚至经商做买卖。同时，大量的辅助人员、非熟练工人也相应增加。这种情况实质上是用国家的人、财物以及先进技术作为赚钱的手段，为小集体谋福利。于是，对学校来说，超编越多，可以用来搞“创收”的人就越多，超编不仅不再是负担，而且成了“生财之道”。

高校“子弟兵”的问题即大量教职工子女在本校就业是高校人员超编和人员结构不合理的原因之一。高校是智力高度密集的学府，它的人员结构必须是以复杂劳动者为主体，辅之以必要的和少量的次复杂劳动及简单劳动。但是，国家劳动人事部门无法妥善解决部分未能升学的教职工子女的就业问题，只能“转稼”给学校安置。因此，大量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工子女充塞在学校图书资料、实验室、行政管理部门和校办工厂。这就进一步降低了学校教职工队伍的素质，加剧了超编和人员结构的畸形发展。在现行体制下，国家在形式上对人员编制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增人增编制都要逐级审批，但实际上并不能真正有效地对人员编制、人事管理实行宏观控制。问题就出在国家对高校的人事管理缺乏有效的宏观控制的机制和手段。学校在人员编制和人事管理上既缺乏必要的自主权，也不负相应的责任。上级主管部门又不可能具体考察每一项增人计划是否必要与可行，所谓审批常常成为程序性的“例行公事”。这样，增人增编制增加工资基金，都由国家负担，无论超编多少，学校没有压力和负担。而减人减编却要相应核减工资基金总额，学校没有好处。因而学校在精减编制，控制增人方面缺乏热情。这恐怕是年年喊精简，却机构越“简”越大，人员越“减”越多的症结所在。

克服上述弊病，有效地合理地控制人员编制，实现高校人员结构的科学化，须与社会各方面的改革配套进行，需要社会各方力量的支持尤其是政策和立法的保证。目前高校定编定员的科学化可以考虑从下述途径入手：

1. 建立精干的党政干部队伍。首先要在高教系统乃至全社会真正树立高教管理是一门具有高度综合性和系统性的应用科学的观念。按科学的规律设置机构，组织队伍，开展工作。学校管理干部要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文化管理素质。管理干部增减要严格控制编制；严格掌握进人标准。高等学校有人才有技术，有可能率先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科学方法进行行政管理，代替经验性的手工业方法，精减人员，提高管理水平。同时，高校的党团工作，政治思想工作也要改革。我国高校在五十年代就有高年级学生兼做部分党团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的经验。实践证明，这种做法既可以精减干部队伍，又利于学校党团组织与学生的“对话”，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

2. 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学校后勤生活服务社会化。社会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大学城”周围的第三产业。在饮食服务业充分发展的条件下，学校将来可以不再直接经营食堂，“吃”的问题学校不再包下来。在此之前，高校伙食工作可以在管理改革上找出路，大力推行食堂承包制，即由个人或集体承包。云南大学尝试将学生食堂承包给附近的乡村集体经营，实行企业化管理，既精减了后勤服务和管理人员，减轻了学校行政

领导的工作负担，又方便和改善了学生生活，收到了一石二鸟之效。其次，要逐步通过统建学生公寓解决学生住的问题，学生由寄宿向走读过渡。再次，政府要根据教职员工的实际生活需要，有计划地在高校附近设立相当规模的商业网点，举办理发、浴池、缝纫和修理等服务业，目前可采取措施先吸引个体摊贩，农贸集市往大学靠拢，以解燃眉之急。如清华大学，划定专门地区，提供方便，“引进”菜农商贩等。

3. 限制脱离教学科研的“创收”活动。高校必须坚持教学和科研两个中心的正确方向，面向经济建设，在宏观上实现教学、科研和生产一体化。这种“面向”和“一体化”主要体现在：根据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培养人材；利用学校优势取得的科研成果有效地转化为技术，形成现实的生产力；为社会各部门提供技术咨询；实验室和校办工厂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那种以赚钱为目的，将教学人员、业务技术人员以及资料，技术设备用来搞无助于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甚至妨碍教学科研的所谓“创收”活动（如进行一般性的制造、加工和修理等等）必须坚决纠正。教学科研骨干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一定要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员超编的单位要让人员合理流动。

4. 实现科学定编定员，要从政策上妥善解决两个出路：一是高校教职工子女的就业出路，二是不适宜在高校工作的人员的出路。解决教职工子女的就业问题，目前情况下较有效可行的办法是经劳动人事部门协调，学校与有关部门直接挂勾，由有关部门负责接收安置。这需要政府统筹规划，社会各方的配合与支持。在这方面，上海交大的做法值得借鉴。近年来，该校在上海市政府的协调下与市公用局建立了固定联系，上海交大为公用局提供技术服务，市公用局负责接收交大教职工子女就业，互助互利。改变高校人员“沉淀”，能进不能出的状况的有效途径是实行招聘制，落聘人员一律转地方劳动人事部门重新分配工作或应聘到其他单位。劳动人事部门要将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人员流动作为特殊问题处理。

5. 要通过立法建立健全国家对高校人员编制和人事管理宏观控制的杠杆、手段和机制。目前可以考虑在学校与国家的关系上打破“大锅饭”，实行“工资总额控制”，即国家根据学校规模、性质和学生人数等，确定教职工的工资总额。在不突破工资总额的前提下，学校在人事管理上有充分的自主权，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核减工资总额，因精简编制而剩余的工资基金可以由学校自行支配，造成使严重超编的学校日子过不下去的局面，以促使学校努力精兵简政，实现人员结构的科学化。

# 论风格规律及其美学实践意义

贾益民

风格是文艺学、美学中的重要理论范畴。艺术创作实践中，风格现象纷繁复杂，因此，风格理论研究的难度也较大。尽管前人曾对此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如何把风格问题放到整个文学艺术历史发展进程之中，从整体上认识和把握艺术风格的美学规律，确立其应有的美学地位，从而指导和推进创作和鉴赏实践，至今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艰巨任务。本文所作的探索，也只是一种尝试性的工作。

## 一、风格理论的历史演变及其辨析

风格是什么？这是风格论研究首先碰到的理论难题之一。对此，历代风格论大家曾作过多种阐释。这些阐释便构成了风格论研究的基本历史线索。我认为，风格美学理论的历史演变，大体经过了四个主要发展阶段。

首先是“客体风格论”阶段，即以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语言形式风格说”。亚氏在《修辞学》和《诗学》中把语言作为风格的同义词来研究，不但从语言学与修辞学角度把风格看作一种语言修辞手段，而且着重从作品构成的客观形式因素来考察风格的表现形态，认为风格是语言形式技巧的产物。他之所以这样看，与“风格”一词的语义发展有密切联系。最早源于古希腊文的“风格”一词被训为“木堆”、“石柱”和“一柄写和画用的金属雕刻刀”，传入拉丁文后采其“雕刻刀”之意才发展为比喻意义，表示组成语言文字的一种特定方式，引伸为“技巧”、“手法”。所以人们将“风格”一词用于文学艺术，就自然而然地重视语言形式技巧的研究，明确地把风格规定为语言的表现。<sup>①</sup>严格说来，这时的“风格”研究更多的是属于语言修辞学范畴，并没有被真正作为美学范畴内的一种艺术理论。然而发现语言形式与风格创造的密切关系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对后来

的艺术风格论研究产生了深远而广泛的影响。

其次是“主体风格论”阶段，即以中国梁代刘勰和十八世纪法国布封为代表的“作家性格说”，认为艺术风格是创作主体人格标范、才气性情的产物。它标志着世界范围内的风格论研究已发生质的变化，跃进到一个新的理论阶段。

在刘勰之前，曹丕已经从“文气”一说接触到作家气质个性对形成作品风格特点的作用，但他并无风格研究的自觉意识。“风格”一词在中国最早见于晋代葛洪的《抱朴子·疾谬》，用以指人的风神标格、威仪矩范。中国古典风格论一开始就重视作家的个性修养、气质禀赋、风骨亮节等主体因素对形成创作风格的重要作用，这与汉语“风格”概念的语义起源也有密切联系（在这里可以发现东西方风格论起源的不同特点）。将“风格”概念引入文艺学范畴，并自觉将其作为一种文学理论加以运用和研究，应首推刘勰的《文心雕龙》。在《体性篇》中，刘勰清楚地看到作家“才”“气”“学”“习”等个性特征与其作品的“体性”特点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认为语言文字的形式表达皆出自于创作主体内在的“情”、“理”，作家的气质个性体现在他们各自的文章里，“各师成心”才有“笔区云谲，文苑波诡”、“其异如面”的千姿百态的艺术风格。风格“八体”，吐纳英华，皆“莫非情性”。所以《议对篇》曰应劭、傅咸、陆机因个性“亦各有美”，故文章“风格存焉”。在这之后，用以指人的威仪态势、气度矩范的“风格”一词亦用以兼指文学作品的个性特点，并逐渐成为文艺理论的专门术语和研究对象。而在西方，过了千二百年才由法国人伏尔泰、布封等把起始于古希腊罗马的语言形式风格说推向前进，将风格看作主体个性的标志。伏尔泰说：“从写作的风格来认出一个意大利人、一个法国人、一个英国人或一个西班牙人，就象从他面孔的轮廓，他的发音和他的行动举止来认出他的国籍一样容易。”<sup>②</sup>这里并非仅

仅简单地指出了各民族文学的风格差异，其更深的内涵在于道出了艺术风格与主体个性的因果联系。布封则彻底摆脱了语言修辞风格学的影响，把“辞语”仅看作“风格的附件”，提出了“风格却就是本人”的著名论断，认为风格表现的思想真理性和艺术审美力都取决于“作者放在他的思想里的层次和调度”。<sup>③</sup>这在西方风格学史上无疑具有里程碑意义。

今天看来，风格作为创作主体的能动的创作实践的精神结晶，在它的研究中突出主体的位置是必然的。但是，“主体风格论”并不可能在自己的理论疆域内将“客体风格论”全部驱逐出境。“客体风格论”在探讨艺术作品的构成因素在形成风格美的创造活动中的契机和条件，洞察作品构造的秘密，强化作品的审美形式功能方面，毕竟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于是美学上的风格研究的视点开始集中到创作主体与客体的现实的美学关系之上。

第三，“主客体统一说”的风格论阶段。这是风格论研究的又一个新阶段。例如，德国古典美学大师黑格尔，一方面认为艺术风格“是个别艺术家在表现方式和笔调曲折等方面完全见出他的人格的一些特点”，一方面又指出，“风格就是服从所用材料的各种条件的一种表现方式，而且它还要适应一定艺术种类的要求和从主题概念生出的规律”，即风格必须依赖“艺术表现的一些定性和规律，即对象所借以表现的那门艺术特性所产生的定性和规律”。<sup>④</sup>威廉·威克纳格则更明确指出：“风格即人只不过是风格的主观方面，而风格作为语言，表现形态，一部分被表现者的心理特征所决定，一部分被表现的内容和意图决定；倘用更简明的话来说，就是风格具有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并认为风格创造就是主客观因素“二而一”的过程。<sup>⑤</sup>

第四，世界范围内的风格论研究发展到现代则又很难找到一个统一的理论界说，这时对风格美学规律的认识进入一个理论分化阶段，这种分化正如苏联文艺学家米·赫拉普钦科所说：大量关于艺术风格形形色色的定义就象一面扇子一样展开在两种说法之间；“一种说法认为风格是最为广泛的、包罗万象的历史的和美学的范畴，另一种说法则把风格描述为各个文学作品的语言特点”。<sup>⑥</sup>我认为这两种说法分别朝着两个方向延伸，前者可称为“历史——美学方向”，后者可

称为“语言形式方向”。

在以苏联文艺学家德·利哈乔夫和阿尔卡其·格里戈里扬为主要代表的“历史——美学方向”上，风格被认为是所有“历史——美学”范畴的最高统一，它的形成与发展和作家艺术家的个性、世界观、创作方法、艺术表现手法、以及他对阶级、时代、民族独特性的理解等有着千丝万缕的密切联系。这种探讨从文学历史运动的一般形式揭示风格的美学规律与文学艺术历史发展的必然联系，使人们对风格美学规律的认识有了多层次的视角，展开了一种纵深广阔的理论体系，具有积极意义。近年来中国文艺学界在这一方向上也有着令人欣慰的学术进展。吴功正的《文学风格七讲》，严迪昌的《文学风格漫说》以及许多学者的风格散论都表现了这种新趋向。然而，以B·图尔宾等人为代表的“语言形式方向”，则是“客体风格论”的继续和延伸，仍然把风格仅仅看作一种语言现象，而结构主义者则把风格归结为作品的语法结构形式，把对风格美学规律的探讨局限在个别作品的框框里，把语法形式作为风格结构的决定因素，其形而上的局限更显突出。

以上仅为风格美学理论的历史演变勾勒出一个大体轮廓，不可能囊括一切形形色色、歧义杂出的理论表述。但就主要趋向来看，风格研究由单一趋向杂多因素的分析批判，客体——主体——主客体统一——历史美学范畴的发展历程标志着风格论研究趋向成熟和深化，愈来愈接近风格创作与鉴赏规律的美学本质，同时关于风格美学概念的规定也日益复杂多样。我们正是试图从这一起跑线上，沿着马克思主义艺术哲学的理论方向，去寻求艺术风格的美学规律及其理论体系。

## 二、风格美学规律及其理论体系的初步确证

那么，风格究竟是什么呢？我认为，“风格是什么”的质的内涵必然包蕴着风格创造与鉴赏的美学规律，是对风格创造与鉴赏实践的理论概括和美学规定。

所谓规律，就是事物产生、发展过程中内在的本质联系。考察艺术风格美学规律，必须深入到艺术创作、鉴赏的全过程，研究艺术风格在这一全过程之中形成与发展的诸种内在因素的关系，力求增进对艺术风格整体性的美学认识，把

握艺术风格的美学规律作为文艺系统的一般形式在整个文学艺术历史发展运动中的地位与作用。

马克思主义艺术哲学启示我们，艺术的美学规律以社会生活和艺术表现对象为出发点，以艺术作品为中间环节，沟通了社会生活(艺术对象)——作家艺术家——创作过程——艺术作品——艺术鉴赏者——审美过程之间的内在联系，形成了一个开放式螺旋型上升的艺术运动过程。①艺术风格形成并得以审美实现的美学规律就孕于艺术创作与鉴赏的全过程之中：社会生活造就了具有鲜明个性特征的作家艺术家，作家艺术家与作为艺术对象的社会生活发生审美关系；从而进入艺术主客体有机统一的个性化创造过程，求得诸多审美关系的和谐统一，创造出具有鲜明风格定性的艺术作品；作品风格作用于具有一定审美经验的艺术鉴赏者，在审美过程中得以确证和实现，同时也造就了鉴赏者的批评风格，从而作用于人们的社会精神生活，实现艺术运动(包括风格规律)的美学目的，最后又反馈于艺术创造与鉴赏本身，使其进入更高的艺术运动过程，艺术风格亦随之完臻成熟、不断丰富发展。这样，艺术风格的美学规律就不仅仅是一般性刻板僵滞的理论概念，而是一个深入到整个艺术运动过程之中的活的现实生成，这一现实生成过程相应地规定了风格美学规律的体系轮廓。图示如下：



由图所示，风格的美学规律系统由三个子系统构成：第一，风格创造规律，它由三部分因素构成：一是被作家艺术家审美认同的艺术表现对象，它是风格创造的美学起点。艺术对象的审美特征对形成作品风格的美学表现有着重要意义；二是创作主体，其艺术个性、生活经历、思想意识等因素在风格创造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三是创作过程，在艺术创作过程中具体的创作方式、艺术手法以及作品构成的诸要素(如题材、主题、结构、语言、形象等)都是形成风格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探讨风格创造规律就要研究风格创造作为多种审美因素的有机统一过程。艺术创作过程反映着创作主体对生活本质独具慧眼的发现和独具匠心的艺术个性，决定着作品风格的审美形态和美学本质。

第二，作品风格的构成规律。它产生于主体的风格创造过程，包括风格的感性表现形态及其美学要素。风格感性表现形态千姿百态、丰富多样的特点，反映着风格创造的多样化规律；风格构成的美学要素则规定着艺术风格内在的审美价值量和美学力度。因此，研究作品风格不能只停留在表现形态的确认与甄别，而应该透过作品风格的审美表现形态把握其内在的美学要素。

第三，风格鉴赏规律。作为艺术风格在审美鉴赏活动中的实现过程，由三部分因素构成：一是具有鲜明风格特征并被作为鉴赏对象的艺术作品，它在作品风格的现实生成过程中起决定作用，影响着鉴赏风格的形成与发展；二是进入审美过程并具有一定审美经验的鉴赏主体，其审美批判的个性在风格鉴赏规律中，尤其对形成独特的艺术鉴赏风格，具有重要意义；三是鉴赏过程，鉴赏主体对作品实事求是的艺术评判和审美再创造活动是作家创作风格及作品风格特征得以实现和丰富的美学契机，是实现艺术创作与鉴赏活动的美学目的的重要条件。作为艺术鉴赏风格，它标志着审美主体对作品美学意义的独到发现与沉思，决定着艺术鉴赏的审美价值量和美学力度。

由此可见，艺术风格既不是纯主体个性的产物，也不是单单来自语言形式，而是文艺家在艺术创作活动中，通过与艺术对象审美特征的艺术关系，赋予作品所有美学要素及其表现形态审美特征和美学本质的总和。但这时作家艺术家的创作个性及其作品风格还只是一种客观存在，并没有得到美学实现，其客观存在得以活的实

现,必须依靠审美鉴赏活动。由风格创造到作家作品风格得以确证和实现的全过程,才真正全面揭示着风格整体性的美学规律。所以,我们完全可以把艺术风格的美学规律看作是创作主体在创作活动中,通过与艺术对象的审美关系,赋予艺术作品所有美学要素及其表现形态的审美特征和美学特质的总和,在现实的审美活动中引起鉴赏主体独特心理效应的美学力量的艺术生成过程。这就避免了定义的纠缠,从艺术哲学的高度,透过艺术活动的全过程,规定了艺术风格作为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感性表现方式所具有的美学本质,也揭示了艺术风格论的美学基础和逻辑起点。

### 三、风格规律的美学实践意义

#### 1. 风格规律对创作实践的美学意义

艺术风格的美学规律,主要是通过社会关于风格的美学观念和审美要求作用于作家而影响着创作实践的。审美实践不断丰富、提高、发展,更新着风格美的艺术观念,促使文艺家对自己的创作风格,以及社会对风格更新的需要,作出新的美学思考和风格追求,从而付诸创作实践。风格规律至少对创作实践提出四个方面的美学要求:

第一,风格创造的目的性。遵循着艺术运动全过程的客观规律,风格创造除了以作品构成的内在需要(如形象塑造、情节结构、主题表达、语言技巧等)为目的外,更重要的是以艺术鉴赏为目的。小托尔斯泰就开诚布公地承认自己作品的应力和质量,取决于自己心目中最先提出来的关于读者的概念以及对读者的态度,认为读者就是艺术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决定着艺术创作的形式和比重。<sup>⑧</sup>但这并不意味着去迎合、迁就某些读者的低级趣味,更不意味着一种限制创作构思和探索的尺度。正如赫拉普钦科所说:“同读者大众的精神接触,不仅构成诗情创作的一般目标,而且还构成对文学作品的结构、对它们的风格给予巨大影响的那种具有推动作用的促进因素。”<sup>⑨</sup>所以,艺术家只有明确了以社会审美鉴赏为主要目的,才能从广大人民群众的现实生活中获得创作必需的精神财富,才能激发创作热情,给予作品巨大的美学容量,使作品实现最大限度的美学影响。这是风格创造必须遵循的美学规律。

第二,风格创造的时代性。从创作实践看,

举凡大家之作必具有特定的时代风格;从鉴赏实践看,审美主体的鉴赏活动总带有一定时代的美学要求和审美特点,对艺术风格作出时代的美学评价;而艺术风格作为人对现实审美关系独特的感性表现形式,其从创造到鉴赏的审美生成过程,也必然受特定时代现实关系的制约。所以,风格的审美生成规律对创作实践提出时代性的美学要求,是符合历史逻辑、符合艺术自身发展规律的。所谓“建安风骨”、“盛唐之音”等,无不反映着特定时代的美学要求。不同时代往往召唤具有不同风格特征的艺术,早已被文学艺术史所证明。但这并不意味着泯灭艺术家的创作个性和否定风格的丰富多样性。

第三,风格创造的多样性。这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要求:一,作品风格面貌的多样性。这是指任何一个历史横断面上所有作品表现出来的风格多样性。这个“多样”是由一部一部作品独特的风格面貌聚合构成的。二,作家风格面貌的多样性。这是指任何一个历史横断面上所有作家风格面貌的多样性。这个“多样”是一个一个作家独特的风格面貌的汇集构成的。三,个人主导风格审美特征的丰富多彩、发展变化,这是指任何一个有作为有成就的风格大师,在他自己纵向发展和横向扩拓的创造实践中表现出来的所有作品主导风格审美特征的丰富多样性。这个“多样”是作家自己在不同时间和空间创造的,是他自己主导风格的发展、丰富或转化而形成的。

从创作实践来看,艺术创作具有不可重复的特点:既不能重复别人,也不能重复自己。但这决不意味着作家不应有成熟的、相对稳定的主导风格,而是强调在形成主导风格的基础上求丰富、发展,以致自己创作风格的审美特征异彩纷呈,这就是所谓“统一中求多样,多样中求统一”的风格创造规律。凡艺术大家无不如此。譬如鲁迅小说的主导风格是洗炼、峭拔而又幽默,但每一篇作品的风格面貌却各有异趣。即使主导风格在不同时代发生转变,或在同一时期有意识地自觉尝试多种风格手段,都不会消弱反而会丰富作家作品的风格,增强其艺术创造的广度和深度。北朝庾信的创作风格由绮丽转而沉雄,就得到了杜甫的盛誉:“庾信文章老更成,凌云健笔意纵横。”

#### 2. 风格规律对审美鉴赏的美学意义

艺术风格规律还作用于鉴赏实践,促使人们

对作家作品风格作出必要的审美判断和美学评价,从而提高鉴赏者个人以及整个社会的艺术鉴赏水平,并推动创作的繁荣和发展。风格规律对审美鉴赏的美学要求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风格鉴赏的一致性。主要含三层意思:第一,鉴赏主客体间的一致性。风格审美生成规律要求鉴赏本身必需与作品的美学内涵和风格定性相吻合、一致,唯其如此风格才显示其艺术力量,作品的美学价值方能得到实现。例如那些指责茹志鹃的《百合花》没有写出战争年代豪迈雄壮、金戈铁马般生活的鉴赏者,就违背了这一美学要求。茅盾却独具慧眼,充分肯定了作者用“清新、俊逸”的风格表现了“庄严的主题”。<sup>①</sup>事实证明茅盾对小说的鉴赏与作品美学内涵和风格定性是高度吻合、一致的。这说明,鉴赏一部作品风格,尽管欣赏者往往把自己的审美个性外化到鉴赏对象上去,却不能先入为主,按主观意志、自我偏嗜评判作品,更不能将不同风格质的作品硬拉在一起予以褒贬。对作品风格的美学评价必须以作品客观的风格定性为依据,保持主客体鉴赏审美关系的一致性。只有如此,艺术鉴赏才能获得最大限度的审美效果。第二,鉴赏主体间的一致性。这是要求不同的鉴赏者对同一作家作品的主导风格取得大体一致的审美判断。否则,作家作品的主导风格就不会被历史所确证,被社会所公认。正是这种“一致性”,反映了作品风格纵深横阔的美学影响。当然,因作家作品风格丰富性、多样性的复杂表现,有时人们在肯定其主导风格的基础上,出现了种种审美差异,但这只是“同中之异”,正好说明了审美鉴赏大体一致性和丰富多样性统一的特点。第三,鉴赏与时代的一致性。这是艺术目的得以实现的关键。它一方面要求鉴赏者用特定的时代精神去评判作品风格(当然不带主观偏嗜,不是机械化一),另一方面要求鉴赏者从作品中深入挖掘、发现时代精神的印记和本质,通过作品的时代精神力量把握社会发展前进的历史脉搏。这是时代赋予艺术的历史重任。任何与时代不一致的低级趣味或随心所欲而与时代精神相悖逆的审美要求,都应给予否定。

其二,风格鉴赏的个体性。风格鉴赏的一致性并不否定风格鉴赏的个体性特征。“个体性”反映着艺术鉴赏的多样化要求,标示出鉴赏者审美活动的独特性。翻开艺术批评史,凡鉴赏名家无不拥有自己的风格。鲁迅敏锐深邃,别林斯基思辨

沉实,小托尔斯泰明晰快捷,马克思恩格斯宏深精要。没有风格的艺术批评就象没有风格的作品一样不受欢迎。因此,审美鉴赏规律首先要求鉴赏活动必须在审美对象上有独到的美学发现,发别人之未见,言他人所未言,甚至能够挖掘出作家自己都未必意识到但又是作品内在的风格美。其次要求审美鉴赏的著文具有独特的表现方式。人们早已对批评形式的千篇一律、教条呆板、机械划一感到乏味厌倦。鉴赏批评方式应是丰富多彩的。古人就有论诗绝句、诗品词品、诗词曲话、点评等多种形式。此外,鉴赏评论还应该从作品内容到形式,从创作到欣赏,做多层次、多侧面、多角度、多定性的动态和静态的活性评析,如美学的、心理学的、科学社会学的、系统论的等等。历史证明,庸俗社会学和机械反映论的艺术鉴赏不仅导致鉴赏本身美学生机的湮灭,而且也极大地损害了创作。

### 8. 风格规律对风格理论建设的美学意义

风格规律要求风格研究必须与艺术活动的全过程以及社会时代的精神生活相联系。即:(1)从社会生活素材即艺术对象寻找风格的基因和起源,这是受艺术源于生活的艺术总规律决定的;(2)从作家的创作过程看风格创造作为多种美学因素的有机统一过程,以及作品内在构成因素对风格创造的影响,把握风格创造多因复合性特点;(3)从作品的美学分析中确证艺术风格的审美形态、美学要素及其审美表现,认识凝铸在作品中的风格定性及其作用于审美实践的美学契机和艺术诱因;(4)从作品与鉴赏的关系中看风格创造的美学目的及其现实意义,从审美实践中确证艺术风格的美学本质和艺术力量,从审美现实生成过程与社会精神生活、艺术创作及鉴赏的关系把握风格规律的美学实践意义。唯其如此,才能对艺术风格问题有一个高屋建瓴的、全面深刻的认识,才能发挥风格理论的美学实践作用,推动文艺实践的繁荣发展。

①⑤ 参阅王元化译《文学风格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16、17页。

② 伏尔泰《论史诗》,《西方文论选》上卷,上海译文出版社,第323页。

③ 布封《论风格》,《译文》,1957年第9期。

④ 黑格尔《美学》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72、373页。

⑥⑨ [苏]米·赫拉普钦科《作家的创作个性和文学的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第106、125页。

⑦ 可参阅拙作《对于艺术规律的哲学探讨》,见《学术研究》1984年第2期。

⑧ 阿·托尔斯泰《论文学》,程代熙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4—29页。

⑩ 见《茅盾文艺评论集》第299页。



##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讨论改革、开放和精神文明建设问题

今年初,广东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在顺德县委党校召开1985年年会。七十三名会员及地市党校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个主题开展了学术讨论,与会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体制改革也是一种“革命”,但这不是本来意义上的革命,即不是指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力革命。社会主义国家体制改革的革命意义在于,它以经济体制的改革为主,涉及到政治、文化、教育和卫生等各个方面,从而出现全面变革的局面,使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焕然一新。这种革命,相对于社会主义革命来说,它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表现为“急风暴雨”的形式,它是在稳定的政治局面下逐步实现的,但它是更深刻的革命,是一种特殊的革命;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对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具有普遍意义。它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所决定的,是受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性质的规定所支配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和深化的必然要求,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此,必须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学习和掌握世界上已有的先进科学成就。同时,只有打开“门窗”,放眼世界,同各国进行经济、技术、文化各方面的交流,才能看清别人的长处和自己的短处,激发我们的改革创新热情。

同志们认为,经济体制的改革必然引起精神文明的变化,改革经济体制,发展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建设奠定物质基础;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现实问题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丰富的材料;改革不合理的制度为精神文明建设扫除障碍;改革必然引起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同时,改革需要马克思主义思想作指导。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问题是党风问题,党风问题的关键在于密切党和群众的关系,克服官僚主义。官僚主义是社会主义时期党风不正的突出表现。当前,党风不正的经济表现是“一切向钱看”。政治上的官僚主义和经济上的“一切向钱看”相结合,严重地危及我们党的肌体,必须坚决克服这种现象。

此外,年会还讨论了“一国两制”问题。

(王荣武)



# 论自然美的社会性质

向 翔

自然美是自然性的，是心灵性的，还是社会性的？这个美学问题争论有年而未决。笔者认为，个中存在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有的同志把美的社会性和美的客观性对立起来，好象一讲美的社会性，特别是一讲自然美的社会性，就否定了客观性，就是“主观唯心主义”；二是主张美的社会性的同志，其研究尚有待进一步深入，特别应着重阐明社会性和客观性、“自然性”的关系，说明自然美中客观性与社会性是否能以统一。本文的目的是想对此作些探讨。

## （一）自然美社会性的现实前提

大千世界，美的事物姿态纷呈，色彩斑斓，概括起来不外两个基本特征：形象性和感染性。前者指的是美具有可供主体感性观照的具体形象的性质，这是构成现实的美的首要条件。后者指的是美的形象在供主体观照的过程中引起美感愉悦，给人以美感享受的性质，这是现实的美的实质内容。可见，现实的美的生成有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即主体和对象之间审美关系的建立。只有确立了审美关系，对象才可能成为审美对象，而只有审美对象才可能具备上述两个美的基本特征。人类历史表明，主体和对象的审美关系的建立，是人类社会产生并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的事，所以，艺术美、社会美和自然美都无一例外地离不开人类社会。就自然美来说，要是脱离了人类社会或在人类社会出现之前，自在之物的外在形象作为客观的物质属性虽然存在，可是却没有对其欣赏、观照的主体，也就谈不上给人以美丑之感，亦根本上无所谓美丑。据此，美是一种社会存在方式，凡美均离不开主体和对象的审美关系，离开人类社会生活就没有现实的美。

达尔文曾凭着动物界的某些现象，如雄鸟求偶时展示羽毛的色彩和“歌声”，设想过人类社会

生活之外也存在审美关系和美。（参阅《普列汉诺夫美学论文集》I，第312页）他把动物的传种接代本能和人所特有的审美活动混为一谈，用“世界各国的妇女都用这样的羽毛来装饰自己”机械地类比雌鸟，因此而得出的结论必然纯属猜测和想象。对类似的现象，恩格斯的看法正好相反：“如果雨蛙和食叶昆虫是绿色的，沙漠中的动物是沙黄色的，两极的动物主要是雪白色的，那么它们肯定不是有意识地或按照某种观念获得这些颜色的；相反地，这些颜色只能从物理的和化学的因素来说明。但是总不能否认，这些动物正是由于那些颜色才能合目的地适应它们所生存的环境，而且正因为如此，它们才变得更少被它们的敌人看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1页）这就是说，在今天的人们看起来颇为美丽的某些动植物的“叶绿色、沙黄色、雪白色”，在人类社会生活之外只不过是长期自然选择、生存竞争的结果，因此，在动物和动物、植物和植物之间，在动物和植物、生物和非生物之间，根本不可能存在什么审美关系，因而也不存在美。

对那些把美看成是物的某种或几种属性的人来说，似乎在人类社会出现以前自然美就一直客观地存在着。可不是吗，今天和几万年前的太阳都一样彤红、灼热，因而今天的太阳美，那时的太阳也一样美；今天的飞禽走兽美，几百万年前的飞禽走兽也不应有何区别。不可否认，作为物的属性的确是不以人类社会的是否存在而转移的，但这只是真的属性，而不是美的属性。“真”的属性之所以给某些人带来所谓“美”的感觉，是人们用审美的眼光去看上述属性的缘故，不能因此而混淆了真的属性和美的属性。如果说，要在真和美之间寻找某些联系，那么，自然物的某些固有属性如体积大小适中、结构对称完整、比例恰当和谐、色彩鲜艳明快、声音清脆柔和等，也只是些潜在的美的属性，并非现实的美，只有

当它们进入人的审美领域，作为人的审美对象，给人以美的享受，才能转化为现实的美。这就是自然美社会性的现实前提的具体涵义。

自然美在人类社会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不但肯定了我们所说的这一“现实前提”的存在，而且证明了这一“现实前提”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现实的自然美的实际情形。

不仅在人类社会出现以前，自然物无所谓美丑，就是在人类社会诞生初期的相当一段时间，由于人尚未最终摆脱动物界，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思维和语言未充分发展，因而自然界作为一种“不能预见的作用”和“不能控制的力量”仍然与人相对立，人对自然的关系基本上就象动物对它的关系一样，人和自然之间也还谈不上什么审美关系，因而也就不会有什么自然美。后来，“人离开狭义的动物愈远，就愈是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不能预见的作用、不能控制的力量对这一历史的影响就愈小，历史的结果和预定的目的就愈加符合。”“随着手的发展，随着劳动而开始的人对自然界的统治，在每一个新的进展中扩大了人的眼界。他们在自然对象中不断地发现新的、以往所不知道的属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7、510页）在这种情况下，人和自然的审美关系才有可能建立，自然物得以相继进入人的审美领域，从而产生了现实的自然美。

与人和自然的审美关系状况相适应，现实的自然美大体经过了这么几个发展阶段，或者说可以区分为这么几种情况：首先，表现为人在作为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自然事物上见到的美；其次，表现为人在作为原始图腾崇拜和宗教祭祀活动的对象和器物的自然物上见到的美；第三，表现为人在作为道德、生活理想比附的自然物上见到的美；最后，表现为人在作为独立的审美对象的自然物上见到的美。这四种情况，已为考古学、民族学（人类学）、美学史的确凿材料所证实：中国山顶洞人的居穴里发掘出来的作为装饰品用的兽骨、兽牙、海蚶壳、小砾石，西班牙和法国以野牛、猛犸象、野鹿、野猪等为表现对象的原始洞穴壁画，非洲、美洲、澳洲的原始民族调查都比较清楚地说明了第一、二种自然美的历史具体状况；中国古籍《诗经》中的“比兴”，早期山水画中的“比德”和“人大于山、水不容泛”的现象，说明了上述第三种自然美发展状况的存在；在这以后，红日蓝天、苍烟落照、雨露霜雪、崇

山峻岭、江河湖海、飞禽走兽、红花绿树等才成为独立的审美对象，才有山水诗画、游记，进而风景摄影等艺术形式。这些，无疑都与我们关于自然美的社会性的现实前提的论说相一致。当然，直到今天，仍然还有尚未进入人的社会生活领域的自然事物，如宇宙外围空间、极地和海沟深处的风物，尚未发现的动植物新品种等，它们自然未构成现实的美。

## （二）自然美社会性的客观依据

自然美作为一种社会存在方式，其社会性是客观的。

首先，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人和自然之间的审美关系，即自然美社会性的现实前提本身，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人的思维、语言、感觉和意识的发展，特别是审美感受能力的提高，在审美关系的建立及完善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不能说人的意识和美感决定了人和外部世界的审美关系，恰恰相反，人的意识和美感正是在历史和审美实践中不断丰富并逐步完善起来的，它们当然也反作用于历史和审美关系。因此，包括审美关系在内的人类历史的客观基础，不能仅仅理解为被动的、单纯的自然条件，而应理解为人类客观的、感性的物质实践活动，首先就是生产物质资料的人的生产劳动。

其次，从自然对象本身来看，自然美社会性的客观依据可具体区分为下列三个方面：

1. 作为主体观照对象的自然物所固有的外在形象属性，是自然美社会性的客观依据的基础。自然物的外在形象属性，在现实的审美关系中都可以成为主体的感性观照和欣赏的对象，其中的相当部分因自身的或社会文化心理的原因可能引起人的美感愉悦而构成现实的美，而自然物的这种外在形象因素无疑是客观存在的，在审美关系或现实的美中它是不可或缺的对象一方的坚实基础。

从美的角度考察自然对象的形象属性，要注意二个问题：其一，事物均由外部形式和内在规定双方组成。从真的角度看，事物的形式都是内容的反映，通过各种表面现象可以进而探求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这一探求中还包括了人们的评价性认识，即有关“善”的考虑。可是，作为审美关系中对象一方的形式属性，其意义既不是作

为探索本质和规律的向导，也不是对主体的某种实用价值，而恰恰在于构成现实的美的客观依据的基础。其二，并非自然物所有的外部形式特征都可以作为主体的审美对象而成为现实的美的客观基础，而要取决于主体观照能力的范围的限度。亚里士多德说：“一个非常小的活东西不能美，因为我们的观察处于不可感知的时间内，以致模糊不清；一个非常大的活东西，例如一个一万里长的活东西，也不能美，因为不能一览而尽，看不出它的整一性”。（《诗学·诗艺》第25—26页）中国诗中有“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说法。在现实中，光谱分析仪上的缤纷色彩不是一般人的审美对象，雨后的彩虹却公认十分美丽；显微镜下的细菌千姿百态，对于肉眼却根本不是对象。这又从特定的角度证明，自然对象的外在形象这一现实的美的客观基础，只能是社会性的基础。

2. 作为生产劳动造型在自然对象上留下的人类实践活动的物质性成果，是自然美社会性另一种类型的客观依据。人在创造使用价值的同时，也在创造着审美价值；人不但生产有用的产品，而且生产美的产品。这正是人的生产与动物的“生产”的本质区别之一。马克思说的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塑造，而人还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参阅《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0—51页）正是指人在改造自然界以满足自己各方面的需求的过程中，也包括改造自然物的形象以满足自己的审美需求这一社会性的需求。而且，由于人的需要和目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和方法的”，人的活动也是客观的物质活动，所以，对一定的时代和一定的社会来说，当作现成的东西承受下来的劳动成果就是该时代该社会的现实基础，没有丝毫随意性。可见，作为一种感性的实践活动的成果，人的劳动使自然物在可供审美观照的外形上的改变，通过长期的历史积淀，已经成了审美关系中一种客观存在，因而也就构成了自然美社会性的另一个方面的客观依据。

3. 作为整个人类社会，特别是社会文化心理结构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结果之一，自然对象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特定的社会象征意义，也是自然美社会性的一种特殊的客观依据。人们在和自然物的接触中，往往会根据自然物的某些特点，通过联想和想象，赋予某些自然对象以特定的象

征意义。比如，对我们中华民族来说，太阳象征至高无上、恩泽无边；大地象征万物之本、衣食父母；青松象征坚强刚直、品格高洁；梅花象征不畏强暴、傲骨铮铮；翠竹象征高风亮节、谦逊中空；荷花象征洁身自好、出污不染；秋菊象征不怕困难、刻苦奋进；牡丹象征荣华富贵、快乐升平；……而别的一些民族，罌粟花、车前草，甚至仙人掌，却又获得不同的象征意义。这些象征意义随着社会发展和文化心理结构的相对定型，对一定的民族、区域范围来说已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精神成果世代相传，成为对象的附加属性。认真研究象征意义的来源和起因，这种附加属性作为自然美的一种特殊的客观依据又可得到进一步确证。

自然事物之所以获得这一个而不是那一个社会象征意义，原因之一在于自然物的形象特点及生命运动过程的特点。春风得到“温暖”、“生机”的象征意义；秋风获得“悲凉”、“肃杀”的象征意义；圆月获得“亲人团聚”的象征意义，缺月获得“骨肉分离”的象征意义。松柏耐旱耐寒、老牛埋头苦干的生命运动特点，分别成为倔强性格、忠诚无私性格的象征。与自然物的形象特征及变化、生命运动特征的这种联系，使自然物的社会象征意义成为客观存在，使它们的审美价值具有客观性。

自然事物象征意义的第二个来源，是它们和人的各种联系，其中最主要的是社会功利联系。太阳是万物赖以生存的能源，光照四海，独一无二，统治阶级以其象征皇恩浩荡、国无二君，一般人们以其象征至高无上，神圣无比。狗对人虽十分有用，但它只供主人驱使，对主人和阔人摇尾乞怜，对生人穷人却狂吠扑咬，因而成了“奴性”和“卑劣”的象征。这里都无不包含着人们的特殊的功利要求，产生着特殊的审美功用。

上述各方面无非说明，自然美的客观性和社会性是统一的，二者紧密联系并相依相成。任何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或扬此抑彼的做法都是不符合自然美的实际的，因而是非科学的。把自然美的社会性归结为纯主观性、纯意识形态性也是没有根据的。

### （三）自然美社会性的层次结构

自然美是一种多侧面、多层次的复杂的社会存在方式，其社会性也一样包含着复杂的层次结

构。弄清自然美社会性的层次特点乃至全面内涵，对探求自然美的本质无疑是必要的。

从人和自然对象的审美关系来看，第一个层次的自然美的社会性，表现在自然对象的外部形象和可观照的那些生命过程特点作用于主体的视听感觉而引起美感愉悦这一个过程之中。一方面，主体的眼睛和耳朵，只能是人的，而不是非人的、原始的，它们是长期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具有无比的丰富性和能动的创造性，凝聚着人所特有的不同于动物的需要和追求。这样，自然事物的外部形象特征通过人的视听感觉而实现的美，就必然具备社会历史特点。另一方面，人的眼睛和耳朵，在审美关系中不仅是个体的、分散的，而且是社会的、整体的，它们受整个社会文化心理结构的制约和影响，给现实的美带来明显的社会性特点。在一定的民族、国家中，很难简单地、纯自然地区分对象的什么形象因素美，什么形象因素不美，但根据社会文化心理结构，却可以把上属形象因素区分为常态性的和新奇性的两大类。这两类自然物的形象属性，作用于人的视听感官，都可能会引起美感。一般说来，常态性的形象属性比较符合人们的欣赏习惯，产生的是优美；新奇性的形象属性容易吸引人们的审美注意，产生的是崇高或滑稽。当然，所谓自然形象的常态性和新奇性并非一成不变、天然划分，而是随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随不同的地区而有所不同。这就说明自然物的形象属性在转化为现实的美时，有着不能忽视的社会性质，既制约于社会性的视听感官，也制约于社会文化心理。

第二个层次的自然美的社会性，表现在自然对象触发或契合审美主体的某种心境情绪而引起特定的美感享受的过程之中。所谓“触景生情”和“情景交融”，指的就是这种社会性的情形。黑格尔说：“自然美还由于感发心情和契合心情而得到一种特性。例如寂静的月夜，平静的山谷，其中有小溪蜿蜒地流着，一望无边波涛汹涌的海洋的雄伟气象，以及星空的肃穆而庄严的气象就是属于这一类。这里的意蕴并不属于对象本身，而是在于所唤醒的心情。”（《美学》第1卷第170页）黑格尔“意蕴并不属于对象本身”的断语未免偏颇，但是“在于所唤醒的心情”却颇能说明自然美的社会性。自然对象之所以能触发和契合审美主体某种特定的心情，正在于它具备某种客观存在的形象特征、生命过程特点和社会象征意义。比

如，红、橙、黄等暖色，容易触发和契合主体欣喜、热烈、奔放的心绪和情感；而蓝、绿、青等冷色，触发和契合的却是冷峻、忧伤、静谧的心绪。这是对象和主体双方“色调”大体一致的触发和契合。但有时的情形却刚好相反：象征合家团聚的圆月，触发的却是游子的思乡之情；平素令人欣喜快慰的春花、秋月、东风，在亡国之君的心里引起的是“故国不堪回首”的感慨！有时，对象所唤醒的心情确乎压倒了对对象本身，使自然美披上一层神秘的心灵色彩，即所谓当人高兴时“山欢水笑”，悲伤时“云愁月惨”。其实，这正是这一个层次自然美社会性的典型表现。

在对对象的欣赏和观照中被触发、被引动的审美主体的心情，表面看来有一定的个体性和偶然性，因此而使自然事物的美显得多姿多彩。但是，从根本上说，人的心情是社会环境的产物，是和主体本身的遭遇、经历、工作生活条件、周围的人际关系等分不开的。所以，在审美关系中，对象的一定属性触发和契合主体什么样的心情，从整个社会生活的角度看，仍然是必然的，是有规律可循的，纯自然地、机械地从物的角度是无法给以圆满解释的。

第三个层次的自然美的社会性，表现在自然对象以自身的形象特点和在历史发展中所获得的社会象征意义，作为审美主体的理想寄托而引起人的美感愉悦的过程之中。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人的目的和追求逐渐提炼、升华为一定的社会理想。这种寄托人类社会理想的审美过程，从自然对象方面看，理想的寄托物既可以是自然物的形象属性和生命过程特点，但更主要的却是人的劳动的历史成果及其社会象征意义，因为后两者与人的社会理想的联系更为直接而紧密。从主体方面看，社会理想可以进而区分为生活理想、道德理想和政治理想等类型，它们分别以各自的审美对应关系寄托于不同的自然对象上。比如，人们在欣赏日出时，就可能在其中寄托自己对朝气蓬勃、蒸蒸日上的社会生活的向往和追求；而青松、红梅、荷花、翠竹等自然物之所以受到中国人民及其艺术家的垂青，也正因为它们历来就是某种社会道德理想的寄托。理想的寄托这一社会现象，在现实的自然美中具有突出的作用。中国历代画家喜爱画墨竹、墨梅、墨兰，只施水墨而不着丹青，显然有意忽略竹、梅、兰的色彩，而取其“精神”即理想寄托。王冕《墨梅》诗云：“我

家洗砚池边树，朵朵花开淡墨痕。不要人夸颜色好，只留清气满乾坤。”这里的“清气”，无疑就是诗人心中的某种社会理想的代名词。于谦的《石灰吟》：“千锤万凿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粉身碎骨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通篇借石灰的身世，寄托人的追求，塑造了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道德理想人格。可见，自然物作为理想寄托对象而产生的现实的美，其社会性是不言而喻的。

上面这三个层次只是理论逻辑层次，而不是

空间时间层次，其结构表现为互相交叉，相辅相成，共同形成现实的自然美多侧面多层次的结构特点。正因为自然美具有丰富多样的社会性内容，在历史的和现实的生活中才会这么日新月异，五彩缤纷，表现出极大的审美价值和功能。假若离开了社会性，自然美真的只是一些美的“自然法则”，它绝不会如此长盛不衰，永远给我们以美感享受。这就是我们在认真考察后得出的初步结论。



## 我国首次华侨华人历史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广州举行

由中山大学、香港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联合发起，由中山大学主办的、建国以来第一次华侨华人历史研讨会于1985年12月17日至19日在广州举行。来自美国、日本、澳大利亚、西德、新加坡、泰国、菲律宾以及我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学者近八十名代表参加了讨论会。其中包括美籍华人王灵智教授、成露西教授、麦礼谦先生，日籍华人游仲勋教授，香港大学赵令扬教授等。广东、上海、北京、福建、云南、广西研究华侨史的专家教授金应熙、朱杰勤、何肇发、田汝康、姚楠等出席了研讨会。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何英，国家教委一司、省人大常委会、省、市侨办的负责人出席了开幕式。

这次研讨会的主题是：第二次大战后华侨、华人社会的发展变化；海外华侨、华人社会与大陆侨乡关系的历史和现状。会议共收到论文三十二篇。

与会者认为，二次大战后，许多国家的华侨、华人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其变化受国际关系趋势的影响，受居住国政治、经济、文化政策的制约。与中国政局的变化亦有关系。

在三天的会议中，东南亚华侨、华人同化问题是讨论的焦点之一。与会者对同化的定义、同化与融合的区别、同化的方式、今后的趋势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争论。大多数学者认为，在同化的漫长过程中，自然同化是可取的方式。

这次研讨会还突出了对侨乡的研究。论文中有十篇是谈及广东侨乡与海外华侨、华人社会关系的，其内容包括历史、经济、教育、文化、人口、婚姻等方面。与会者就历史上侨乡的特点、目前侨乡的经济、文化状况、侨务政策等问题交换了意见。有的学者建议，今后可从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不同的角度去研究侨乡，使这个领域内的学术水平进一步提高。

（吴行赐）

# 龚自珍诗编年订误三题

刘逸生

《龚自珍全集》（上海中华书局版及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第九辑所收为龚氏的编年诗，共录《破戒草》《破戒草之余》及集外未刻诗等计二百八十八首，原系王佩诤先生校录，为至今为止收集最完备的。但此辑所录各诗，自《春日有怀山中桃花园有寄》以下，共五十七首，其编年颇多可疑。当日编者未曾详考，遂有明显可知其误者亦未能订正。其中除《哭洞庭叶青原祖》、《饮少宰王定九丈宅》二首近年已见专文指出并予纠正外，就笔者所考，尚有五首（三题）编年明显有误，即《太常仙蝶歌》《秋夜听俞秋圃弹琵琶》及《张诗舲前辈游西山归索赠（三首）》。兹申述理由，订正如下，并以就正海内高明。

（一）《太常仙蝶歌》旧系于道光七年（丁亥），误。应改系于道光二年之后，三年之前。理由如下：

《太常仙蝶歌·序》云：“太常仙蝶，士大夫知之稔矣。曷为而歌之？蝶数数飞入姚公家，吾歌为姚公也。姚公者，太常少卿仁和姚公（祖同）也。公为大吏历五省，易事难说，见排挤不安其位，公岳立不改，虽投闲，人忌之者尚众。异哉，蝶能识当代正人，不惟故实之流传而已。”

此序明言《太常仙蝶歌》写于姚祖同在太常寺任内之时，我们一查有关姚祖同传记，便可知作者此诗写作年代。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一《姚祖同传》云：“（嘉庆）二十四年，擢安徽巡抚。会河南大水……二十五年，调河南……疏陈政务虽多，河工为重，学习河务，以履勘为先……道光元年，祖同疏陈河南情形……二年，河督严烺奏请马营坝工抛护碎石，已奉俞允，复命祖同筹度……初，仪工经费，自祖同严核弊窳，省帑金甚巨。迨工员报销，截长补短，期合成例。言官以浮冒入奏。是年，命左都御史王麟、王鼎按之，事得白，而以八子钱五万六千余缗责祖同偿补。八子钱者，工员以杂用不敷，议以银易钱，钱一两加扣八十字，祖同置弗问，卒以罢议，降补太常寺少卿。五年，授陕西按察使……六年，诏来京另候简用。七年，授广东按察使。寻偕尚书陈若霖赴湖北察勘京山王家营堤工。未几，召授通政司副使。”

从上面所引姚祖同的宦迹，可以看出，姚由河南巡抚降补太常寺少卿，乃是道光二年以后的事。至道光五年，姚再授陕西按察使，六年回京，七年又到广东任按察使。那

么，龚自珍写《太常仙蝶歌》必不能迟至道光七年。

按吴昌绶《定庵先生年谱》，道光二年龚氏在北京应会试，三年在内阁中书任内，是年七月，因丁母忧解职奔丧，道光四年至五年均居忧在乡。龚氏在京写诗给姚祖同，只有道光二年至三年七月前始有可能。

又按，龚氏诗序中所谓“公为大吏历五省”，指嘉庆二十年任河南布政使，二十一年调山西布政使，又调直隶布政使，二十四年升安徽巡抚，二十五年调河南巡抚，是为“五省”。其后道光五年任陕西按察使及七年授广东按察使，则已历七省了。这亦是此诗不能系于道光七年之证。

(二)《秋夜听俞秋圃弹琵琶赋诗，书诸老辈赠诗册子尾》，旧系于道光十年，亦误。此诗至迟当写于嘉庆末年，甚至更前。理由如下：

俞秋圃其人，系活跃于乾隆年间的江南琵琶手，其生平难考，笔者至今尚未查到有关其人生平的材料。龚自珍此诗记其乾隆年间在江南奏技情况，有云：“君言请读乾隆诗，卅年（按，龚橙定本改为“卅年”）逸事吾能知：江南花月娇良夜，海内文章盛大师。弁山罗绮高无价，仓山楼阁明如画，范阁碑书夜上天，江园箫鼓春迎驾。任吾谈笑狎诸侯，四海黄金四海游，为是升平多暇日，争将余事管春愁。”其中“弁山”指毕沅（秋帆），“仓山”指袁枚（子才）。弁山园在江苏太仓县龙福寺西，原为明代王世贞别业，后归毕沅所有。小仓山在南京江宁县，袁枚在此筑随园。乾隆年间，两地文酒之会，盛极一时。“范阁”指范氏天一阁，在浙江宁波市，为明清两代著名藏书楼，乾隆三十七年开四库全书馆，天一阁曾献书数百种，受到乾隆帝的嘉奖。“江园”在扬州虹桥东岸，乾隆二十七年赐名净香园，为布政使衔江春的别墅。以上四事，皆在乾隆一朝，我们据此可大致测定俞秋圃活动的年代。

按上述四事，可以确指年代的，一为范氏天一阁献书，在乾隆三十七八年间；一为江园迎驾，御赐净香园名，在乾隆二十七年春。现在将为时较早的“江园迎驾”作为俞秋圃活动的开始。假定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俞秋圃在江园献技是十五岁，到嘉庆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已历五十八年，则此年俞秋圃已是七十三岁；若迟至道光十年，则俞秋圃已达八十三岁高龄。此时俞秋圃仍在龚自珍座上奏技，能“当筵跃气如虹”，其可能性是极少的，甚至无此可能。因此，龚自珍写此诗的年代，如依旧说系于道光十年，其错误已甚明显。

但诗中的最后四句，更是推断此诗写作年代的关键：“今宵感慨又因君，姜体诗成署后尘（原注：语予：倘赠诗，乞用吴姜东体）。携向名场无姓氏，江南第一断肠人。”这四句是龚氏自叙之词，意思是说，我今天的感慨又因您俞君而起，您叫我用吴梅村体（即姜体，又称姜东体）写诗，诗写成了，我署上个后辈（对乾隆的前辈而言）的名字。这首诗的作者为名场之中是没有名字的，他是江南第一号的断肠人。

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携向名场无姓氏”这句。所谓“名场”，即科举场所。唐刘驾《送友人擢第东归》诗云：“携手践名场，正遇公道开。”宋范成大《翰林学士何公溥轶词》

云：“名场魁淡墨，官簿到花砖。”来源甚古。所谓“无姓氏”又是什么意思呢？龚自珍《己亥杂诗》七十四云：“登乙科则亡姓氏，官七品则亡姓氏。夜奠三十九布衣，秋灯忽吐苍虹气。”前二句意思说，凡是考中举人的就不收入我所著的《布衣传》内，做官到七品的也不收入《布衣传》内。可知所谓“名场无姓氏”，是指未中举人的人。龚氏诗中既说自己此诗“携向名场无姓氏”，自然是说自己还未考中举人。查吴昌绶《定庵先生年谱》，嘉庆十五年（一八一〇年）龚自珍应顺天乡试，由监生中式副榜第二十八名，年十九岁。这本来是“名场有姓氏”的，但因副榜贡生在当时士子眼中，仍不是正式举人，所以龚氏于嘉庆十八年再应顺天乡试，未售；嘉庆二十一年又再应浙江乡试，仍未售；直至嘉庆二十三年，嘉庆帝颺琰六旬大寿，开恩科，龚氏第三次应浙江乡试，才考取第四名举人。从此才算是“名场有姓氏”。

既然“名场有姓氏”，则龚氏为俞秋圃写诗，便不会用“携向名场无姓氏”的话；后来道光九年，龚氏中了进士，就更不能说自己“名场无姓氏”了。

由此可知，龚氏写此诗时，最迟不能迟于嘉庆二十三年（一八一八年）中举人之后。

又查嘉庆十八年（一八一三年）七月，龚自珍元配段氏于徽州府署去世；嘉庆二十年续娶安庆知府何裕均孙女吉云为续室。则诗中所谓“主人有恨恨重重”及“断肠人”云云，是否即指丧妻一事？假如所指即此，则此诗的写作时间，便应在嘉庆十八年丧妻后至二十年续娶前之间。这两年间，龚自珍来往于杭州、徽州两地，与本诗写作地点（江南）亦合。

（三）《张诗舲前辈游西山归索赠》七绝三首，旧系在道光十一年（辛卯），亦误。

按，张诗舲即张祥河。《清史列传》卷四十六《张祥河传》云：“江苏娄县人，嘉庆廿五年进士，以内阁中书用，道光四年补官充军机章京，七年升户部主事，八年充福建乡试副考官，十年七月《平定回疆方略》书成，祥河以纂修官得旨以员外郎遇缺奏补，八月补员外郎，十月升郎中，十一年，京察一等记名，以道府用，八月充顺天乡试同考官，十二月授山东督粮道。”《清史稿》卷四百二十一《张祥河传》云：“嘉庆二十五年进士，授内阁中书，充军机章京，迁户部主事，累转郎中，道光十一年出为山东督粮道。”张祥河早年仕历如此。

龚自珍这三首诗，最可看出写作年份的是第一首。试释如下：

“鸾吟凤跕（jiào叫）”——按所谓“鸾凤”，在龚自珍诗中，指的是内阁中书的官职。龚氏另有《铁君惠书有玉想琼思之语衍成一诗答之》诗云：“我昨青鸾背上行，美人规劝听分明，不须文字传言语，玉想琼思过一生。”此诗写于嘉庆二十五年龚氏考选内阁中书之时。“青鸾背上行”就是指内阁中书之职。因为唐武后光宅元年，改中书省为凤阁，改门下省为鸾台。唐代中书省、门下省相当于清代内阁，所以龚氏把自己出任内阁中书说成是“青鸾背上行”。此句“鸾吟凤跕”的“鸾凤”，意义相同，指的也是内阁中书。

“禁中才子”——所谓“禁中才子”，亦是指内阁中书。按，清代在内阁设中书，虽也有中书舍人的雅称，其实和唐代的中书舍人不同。永瑆《历代职官表》卷三《内阁中》云：“（唐）



中书舍人所掌为诏旨、制敕、进画署行，殆如今内阁之读本、批本，亦与学士为相仿。至今之内阁中书，其官置自明初，虽亦沿中书舍人之旧称，其实乃唐、宋三省椽属，非复舍人之职矣。”虽则如此，龚氏仍以唐、宋的中书舍人比喻清代的内阁中书。由于中书舍人的亲贵地位，以及其职掌是拟稿、撰制，所以龚氏便称之为“禁中才子”。

不过这里还有一点，就是清代的军机章京，也是处理文书、记注档册、撰拟文稿，甚至承旨撰拟谕旨的机要官员，其亲贵与唐、宋的中书舍人不相上下。因此，龚氏诗中所谓“鸾吟凤翮”和“禁中才子”，是不是可以指军机章京呢？

这问题的解决，要再看第二首以及第三首的作者自注。第二首开头一句说：“去年扈从东巡守”。第三首末后自注说：“君去年出山海关，今年游西山，已睹太行首尾。”这两处为我们提供了解决写作年代的重要线索。

按，清代皇陵共分三个群落。一在辽宁省沈阳附近。又分三陵：永陵是清室远祖即肇祖原皇帝、兴祖直皇帝、景祖翼皇帝、显祖宣皇帝的葬地。福陵是清太祖努尔哈赤的葬地。昭陵又称北陵，是清太宗皇太极的葬地。二是东陵，在河北遵化县西北。其中孝陵是清世祖福临的葬地。景陵是圣祖玄烨的葬地。裕陵是高宗弘历的葬地。三是西陵，在河北易县永宁山。其中泰陵是清世宗胤禛的葬地。昌陵是仁宗颙琰的葬地（仁宗以下略）。清代在位皇帝，常要到上述陵寝拜祭，但因辽宁路程较远，到沈阳祭陵的次数，常比东陵、西陵的为少。试看《清史稿》卷十六《仁宗纪》，从嘉庆十六年至二十五年这十年间，颙琰每年都要到西陵或东陵去祭扫，但到沈阳祭扫永陵、福陵、昭陵，只有嘉庆二十三年一次。

现在我们回头再读龚自珍的诗：“去年扈从东巡守”，以及自注的“君去年出山海关”这句，就立即可以知道，张祥河是在嘉庆二十三年以内阁中书身分随驾出山海关，到沈阳协办祭扫事宜；那么，“今年游西山”，自然就是嘉庆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年）了。所以这三首诗改系于嘉庆二十四年，是完全可以成立的。旧系于道光十一年，未免相距太远。

那么，又怎样解释《清史列传》所说的“嘉庆二十五年进士，以内阁中书用”这句话呢？原来清代的制度，内阁中书如果出身是举人，仍可以应进士试。龚自珍于嘉庆二十五年起官内阁中书，在这任上，仍然参加会试。其间道光二年、三年、六年会试都落第，直至道光九年才中式，殿试为三甲第十九名。龚氏中进士后，因不愿出任知县，仍回到内阁中书任上。以此为例，也可知张祥河在中进士之前已任内阁中书，中进士后仍回到中书任上。只因《清史列传》及《清史稿》行文苟简，没有交代清楚而已。笔者说张祥河在嘉庆二十三年已官内阁中书，并随扈出关，是毫不违背当时情况的。

一九八五年九月完稿

## 曹组《红窗迥》词辨疑

罗敏端

北宋词人曹组（元宠）曾写过一首《红窗迥》词，见于宋人载籍：

《碧鸡漫志》卷二：“元祐间，王齐叟彦龄，政和间，曹组元宠皆能文。每出长短句，脍炙人口。彦龄以滑稽语噪河朔；组潦倒无成，作《红窗迥》及杂曲数百解，闻者绝倒。滑稽无赖之魁也。”

《茗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三九：“曹元宠本善作词，特以《红窗迥》戏词盛行于世，遂掩其名。”

据此，曹尝作《红窗迥》戏词，信而有征。但此词的原文，宋人不见记载，却见于元初盛如梓《庶斋老学丛谈》卷中之下：

“曹东叟赴省，陆行良苦，以词自慰其足云：春闹期近也，望帝京迢迢，犹在天际。懊恨这一双脚底，一日厮赶上五六十里。争气，扶持我去，转得官归，恁时赏你；穿对朝靴，安排你在轿儿里；更选个、弓样鞋，夜间伴你。”（《知不足斋丛书》本）

按曹幽字西士，号东叟，据此，则以此词属之曹幽。今人赵万里辑曹组的《箕颖集》不收此词，唐圭璋《全宋词》在曹组名下列为存目词，而以此词属曹幽。这自然是以《庶斋老学丛谈》为依据。但清冯金伯辑《词苑萃编》则据《词品》以此词属曹组。两者互歧。

这首词的主名属谁，值得研究一下。

一、曹组是北宋时人，约生于1080年以前，据《碧鸡漫志》，此词作于政和间（1111—1118年），其时已“盛行于世”。曹幽为南宋人，嘉泰二年（1202）登第，则政和间尚未出生，时代相去甚远。

二、王灼《碧鸡漫志》序称绍兴十九年己巳（1149年），胡仔《茗溪渔隐丛话》后集成于乾道三年丁亥（1167年），均与曹组的时代相同。明书此《红窗迥》词为“戏词”，“盛行于世”，“闻者绝倒”。盛如梓为宋元间人，时代相去更远。只据传闻，所记未尽可信。

三、曹组的儿子曹勋（1098—1174年）尝使金。洪迈《夷坚志》乙卷六载：“绍兴中曹勋功显使金，好事者戏作小词，其后阙云：‘单于若问君家世，说与教知，便是《红窗迥》底儿。’谓功显之父元宠以此曲著名也。”可见此词“盛行于世”的情况。

四、曹组于宣和三年（1121年）登第。但他过去则是“潦倒无成”（《碧鸡漫志》），“六举未第”（《词林纪事》引《松窗录》），则这首“慰足”戏词当作于1120年以前（此与《碧鸡漫志》云作于政和间相合），这和他的遭遇和经历正相吻合。

五、曹组是“滑稽无赖之魁”（《碧鸡漫志》），除《红窗迥》的慰足戏词外，他的其他词作也有不少戏谑之作。如《脱银袍·元宵》词：“济楚风光，升平时世。端门支散，碗遂逐旋温来，吃得过，那堪更使金器。分明是，与穷汉，消灾灭罪。又没支分，犹然递滞，打骂磨搓来根底。换头巾，便上弄交番厮替。告官里，驼逗高阳饿鬼。”观此词，和《红窗迥》戏词不是同一机杼吗？

六、宋人记载了曹组写《红窗迥》戏词，但却没有记下原词，这也是有其原因的。据《碧鸡漫志》载：“（曹）组之子，知阁门事勋，字公显，亦能文，尝以家集刻板，欲盖父之恶。近有旨下扬州，毁其板云。”可见在当时，他的儿子曹勋觉得象《红窗迥》这一类“滑稽无赖”的慰足戏词，不宜留存，“欲盖父恶”，在集里已经没有收录了。曹勋在当朝又有较大的官职，此词虽“盛行于世”，但义非忠厚，所以就没人给记录下来。隔了一百多年，才见于《庶斋老学丛谈》，那是并不奇怪的。

七、曹组虽有《箕颖集》，但当时已“毁其板”，后亦无传。这样，他的词，只散见于《乐府雅词》等书，但当时已有弄错的。《茗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三十九：“曹元宠……《望月婆罗门》词，亦岂不佳。词云：‘涨云暮掩，……’曾端伯编《雅词》乃以此词为杨如海，非也。”同时代曾端伯编《乐府雅

词》，也弄错了主名，则百多年后的盛如梓，只据传闻，把此词属之曹组，也就不足为奇了。

八、《红窗迥》词始见于周邦彦《片玉集》，但这个词牌是很生僻的。现存宋人词近二万首，用《红窗迥》词牌写作的，除周邦彦、曹组外，仅有欧良编《抚掌词》中的一首和《古今词话》中的一首，共四首，且字数均不同。这也可佐证曹组

“盛行于世”的《红窗迥》慰足戏词，不会是别人同题的作品了。

根据上述有关资料，从时代、境遇、文风等分析，这首《红窗迥》慰足戏词，应为曹组所作。《庶斋老学丛谈》以之属曹组，显为传闻之误，不足为据。



## 广东马哲史研究会探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问题

1985年12月16—18日，广东省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研究会在斗门井岸镇召开了年会。着重探讨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问题。

许多同志认为，所谓动力，无非就是事物发展的内在根据或是矛盾的正确解决。恩格斯说过：社会发展的各种力量好似无数个平行四边形，它组成一个复杂的力量关系网，我们的任务就在于找出其中那无数相互交错的力量融合而成的总的合力，从而推动历史的发展。基于此，有的同志认为，考虑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应该采取多角度、多层次、开放性、纵横交错立体思维的方式，而不应该采取单角度、单层次、封闭式单向平面思维的方式。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中诸类型的子系统的矛盾共同起作用，而产生的合力的结果，它至少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去理解：①以内部矛盾为根据的根本动力和以外部矛盾为条件的辅助动力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合力；②以社会基本矛盾为基础的基本动力和其它矛盾为辅助的非基本动力相结合而形成的全过程的合力；③以主要矛盾的正确解决所发挥的主要动力作用与次要矛盾的正确解决所发挥的次要动力作用相结合，形成该阶段的合力；④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所形成的主导的直接动力与正确解决敌我矛盾所形成的间接动力相结合，构成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巨大合力。

一些同志认为，动力是个广泛的概念，适用于有机界和无机界，而活力则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一般专指有机界，从此出发，社会主义发展的活力就是研究社会有机体得以存在和发展的能力、因素和表现。有的同志认为，它起码要研究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性、社会主义精神生产的规律性以及社会主义自我调节、自我完善的机制和能力的发挥问题。有些同志则认为活力同样是个广泛的概念，同样适用于无机界。比如，地球由于其内力（内营力）和外力（外营力）长期共同作用、相互斗争而形成的今日地球表面的形态，能说它不是自身活力的结果吗？

许多同志认为，动力和活力都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他们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般地说，推动事物前进的根本东西就是动力，它可以理解为矛盾的解决，而矛盾的正确解决便使事物获得了活力。从层次来看，动力深一些，或者说它是高层次、较为抽象的东西，而活力则相对是低层次、较为具体的东西。在表现形式方面，前者主要表现为一种纵向的运动，它着重从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方面去探求社会发展的机制和能力；而后者则主要表现为一种横向的运动，它偏重于从经济关系方面去研究社会的体制结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各种因素是否和谐协调，各种比例是否平衡发展的问题。与会同志一致指出，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搞活的实践，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进行再认识，对社会发展的活力问题进行大胆的探索，有利于建设真正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社会。

（达才、曾铮）



## 《陈白沙哲学思想研究》的特色

黄绍汪

《陈白沙哲学思想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以下简称《研究》),是章沛撰写的广东哲学思想史方面的专著。这本书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在全面地掌握关键材料的基础上,为陈白沙是主观唯心主义这一断定翻了案,指出了陈白沙的本体论的真正面目是“自然道论”的朴素唯物主义。同时,对陈白沙的哲学思想体系的各方面,也作出了崭新的论断,因而是一部有其特色的专著。

作者根据历史观点,肯定了陈白沙是明代杰出的哲学家,他的思想上承宋儒理学的影响,下开明儒心学的先河,在中国哲学思想的发展史上,具有承先启后的地位和作用。作者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判定了陈白沙哲学性质的内在矛盾,即既有唯物又有唯心;并对其意义作了具体分析。作者运用了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在肯定陈白沙的“自然道论”的同时,又进一步分析了其自然观、本体论思想与作为“道的认识结果”的涵养论思想之间的内在矛盾,并且指出这种矛盾不是违反同一律的逻辑矛盾,是出现在涵养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的矛盾。作者忠实地描绘了中国哲学和陈白沙哲学的基本结构,条分缕析地判别陈白沙哲学同理学心学的异与同。在充分理解和分析陈白沙思想的原意、本来面目的基础上,对陈白沙的评判者给予再评价,提出了前人对陈白沙研究之失,在于没有严格遵从马列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和物质定义;在于没有掌握陈白沙哲学的全貌及其最关键的哲学论文,反而陷于陈白沙的片言只语的直观理解、误解和不当推论;在于未能把握中国哲学的基本问题、结构特点,并以之与马列主义的哲学基本问题、物质

定义加以比较和区别开来。此外,对不同意见,作者抱着“争鸣”的态度,作了较好的分析和回答,因此具有论战性质。

《研究》的核心部分是对陈白沙哲学体系的结构和基本观点,作了新的阐述,提出了新的评价。

作者把陈白沙哲学体系的结构归结为:自然道论——自然人论——心——涵养论——世道论。因而,也就明确地得出了陈白沙哲学的主要范畴体系,即“道——人——心”的科学系列。这里的范畴理论层次是:道是世界的本系、本原,人是自然道中的一部分,而心则又是自然人中的一个层次,展示了陈白沙哲学本体论朴素唯物的主要基本方面。本书的目录,正是按照这样的次序安排的:除序论和陈白沙的时代及生平外,就是“道”论、“人”论、“涵养”论、“世道”论、陈白沙哲学的再评论等。在每一章里,作者为陈白沙有关的哲学思想作出了新的分析。如在“道”论一章中,作者归纳出“道”与“自然”为陈白沙自然观和本体论思想两个基本范畴,并仿照西洋哲学史上“自然神论”的提法,肯定其自然观和本体论为“自然道论”。同时,作者根据陈白沙哲学材料的大量引用,明确指出陈白沙关于“道”的主要观点是:“道为天地之本”(本体),“道至大”,①“道之全体,初无不该”,②“天得之为天,地得之为地,人得之为人”;③在这个概括天地人在内的“道”中,有着“生生化化各自然”的自己运动。关于道和意识的关系,本书作者非常明确地列出了陈白沙的“道”具有“天道至无心”,“大块本无心”④的非心、非意识的根本性质;列出了“至大者道而已,而君子得之”,“吾或有焉,心得而存之”,“言,心之声也。形交于物,动乎中,喜怒生焉,于是乎形之

声”<sup>⑤</sup>的关于“道”是认识对象的材料，还指出了“道”的“有其方则可”<sup>⑥</sup>的可认识性。正是根据“道”是独立于人的心、意识之外的论证，对比着列宁关于物质的定义，作者科学地确定，陈白沙的“道”是物质性的，既是天地人万物的根本、本体，又是包括天地人万物的全体、总体，具有自然界的本体及全体意义。作者又根据这一论断，对比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观点，认为陈白沙的本体论、自然观是朴素的唯物观点。<sup>⑦</sup>

在“人”论一章中，作者为陈白沙概括出的基本范畴是：“自然道中的人”和“自然道中的人的心”，作者称之为“自然人”和“人心”。并强调指出，这是中国哲学史中的人在宇宙中的位置和作用的特殊问题之一。这一观点，正是作者关于中国哲学史的创新观点之一。作者把陈白沙的“人”论归纳为三个基本命题：（一）人是道的一部分；（二）道是人的认识对象，通过对道的认识，人就能与道合一；（三）得了道的，即与道合一的人，就具有道的形上的意义（“真人”，“至人”）。这一境界，不要什么特殊身份，只要通过“涵养”就可得到。

在本章第二节“心”中，作者认为陈白沙对身心关系的看法是“心在身内”，人在道内。因此，从涵养论的角度看，应是“道心分立——涵养得道——道心合一”。作者认为第一环节是本体论、涵养的起步点；第二环节是涵养论、涵养过程；第三环节是涵养目标、涵养结果。三者构成了完整的系列。而每个环节都有特定的位置和意义，彼此之间存在着有机联系，不容许作任何主观武断的曲解和误解。作者还指出：涵养问题是中国哲学的基本问题，亦即所谓“作圣之功”，但它不是马列主义哲学基本问题。作者一再指出，有的研究者把“涵养”、“作圣之功”这一中国哲学基本问题当成了马列的、西洋的哲学基本问题，把陈白沙谈涵养当成了谈自然界、谈本体；把古人对陈白沙涵养论的评述作为对陈白沙本体论、自然观的评述是欠妥的。当然，作者也同时指出，陈白沙过分强调认识、掌握了“道”（宇宙的本体、总体）和“自然”（宇宙的总规律）之后的“人”（“真人”、“至人”）的作用，强调了“宇宙在我”，从而又出现了唯心因素。即使如此，他在人和被认识的对象（道）之间，仍然承认了对象（道）第一性，人的认识是“形交于物”才“动乎中”的。而他的所谓“心”是属于自然界中的个人的“心”，虽然具有“虚圆不则之神”（抽象思维），但都是物质

的，即属于肉体的。至于被认为是他主观唯心主义的根据的“心学法门”、“静坐”之类，仅仅是他的涵养论中多种涵养法的一、二种，在他的整个哲学思想体系中并不占重要地位。只是由于中国哲学家向来是把“涵养”亦即“作圣之功”视为哲学基本问题，才被错误地强调起来。

作者根据陈白沙所处的历史和社会材料再进一步指出，陈白沙突出“个人的心”在涵养、伦理道德修养方面的作用，这是明代个体农民、城市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具有摆脱“先天的理”、“先天的性”的某种个人心理解放的意义。因此作者认为，陈白沙哲学是从宋代理学过渡到明代心学的思想桥梁，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

该书一方面力图运用马列主义关于哲学体系的普遍观点，对陈白沙哲学进行现代性的分析；另一方面，又力图保持中国哲学特别是陈白沙哲学思想体系的原貌，在结构上采用了“道论”（相当于自然观、本体论）；“人论”、“涵养论”（“涵养论”是中国哲学独具的特点、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义）；“世道论”（社会观）的基本结构，对陈白沙的哲学思想进行系统的阐释和论断。这是中国思想史研究上的一个新尝试。书中直接征引了大量的原著，这是鉴于陈白沙的著作不普及和便于读者自己作出判断而采取的。作者考虑到世人对陈白沙的“众说杂陈”，特别是考虑到许多人对陈白沙的“道心分立”和“道心合一”的不同论述的误解和曲解，所以，在书中既述又评，既阐又析。对陈白沙哲学著作和引文的原意，与理学心学诸家的异同，诸家对他的误解、曲解，以及他的哲学思想体系性，都反复作了具体而详尽的分析。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作者又特意写了“序论”、“陈白沙的时代及生平”和“白沙哲学的再评论”等三章，从而帮助读者对陈白沙整个哲学思想体系及其来龙去脉，有个比较概括的了解。

在研究方法上，〈研究〉也有鲜明的特点：（一）掌握全面、关键材料，以辩证逻辑的对立统一思维律，范畴体系法，从抽象到具体地加以研究。作者认为，过去人们对陈白沙思想的理解之所以片面，根本原因在于只从局部或从个人的角度去考察，而不是从陈白沙的整个思想体系出发，这就不可能了解陈白沙的思想实质和渊源，也不可能辨别陈白沙的哲学倾向究竟是唯物的或者是唯心的。这是极有见地的论断，因而形成研究方法上的一大特点。（二）力求追源，特别是按原意，不作断章取义，添字说经，主观臆断。

对哲学概念范畴的解释，则力按陈白沙的上下文理的原意解释。例如“浑沦”，便采列子意而抛弃朱熹意，这就更合乎陈白沙自然道论的思想实际。朱熹哲学思想和陈白沙哲学思想是完全不同的体系，借朱释陈不足取。又如，有人为了否认陈白沙的“道至大”具有空间大小之义，就硬把“大”释为“重要”，这就是任意释经，不追本源的恶果。正是基于上述观点，作者不同意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对陈白沙哲学思想的概括。黄宗羲对陈白沙思想的评价，是从涵养立论的，故对自然观、本体论的有关重要资料，没有作较全面的摘录。而对于陈白沙思想的评论者，一般又根据《明儒学案》的材料，甚至只是其中的一、二小段，这就很难得出比较接近于事物的结论。这是本书研究方法上的第二个特点。

此外，有人认为陈白沙没有谈到“物质本身”而只谈到“天地人万物”，他的道既是“本体”，又是全体、总体的观点。因而认为陈白沙不会持有唯物的观点。作者在最近的一次谈话中指出，这种

看法是缺乏哲学常识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早已明确说到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⑧而所谓“物质本身”，则无非是“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纯粹的抽象。”⑨

当然，《研究》也并非完整无缺的，它也有一般专著所常有的缺点，例如引文太多，一般读者既难读，又不易理解，虽然阐述具体细致，往往仍招致误解，如能通俗些更好；另外，有些问题似乎还可以解释得更具体、更细致一些。

① 见《研究》，第38页

② 同上，第41页

③ 同上，第44、45页

④ 同上，第52页

⑤ 同上，第53页

⑥ 同上，第54页

⑦ 同上，第57页

⑧ 参阅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14页

⑨ 同⑧第233页



## 《诗·采芣苢》中的“掇”正解

黄维舵

《诗·采芣苢》：“采采芣苢，薄言掇之。”毛传云：“掇，拾也。”自清人胡承珙释云：“掇是拾其子之落者”，近世诸人多从胡说。江阴香云：“从地上拾他起来”；余冠英云：“一颗一颗拾起来”；陈子展云：“我刚好拾起了它”；程俊英除引胡注外，又译为：“快点把它拾起来”；金启华则云：“快点把它捡起来”。然亦有少数人释“掇”为“摘”者。如高亨释云：“用手指摘取”；林庚、冯沅君注云：“用手拈”。

按，“掇”当释为“摘”。《说文》：“掇，拾取也。”又云：“拾，掇也。”“拓，拾也”，“摘，拓果树实也。”这里“掇”、“拾”、“拓”、“摘”都是同义互训、皆可理解为“摘”。正如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所解释的：“拓者，拾也。拾者，掇也。掇者，拾取也。果树实者，有果之树之实也。拓之，谓之摘。”在《增韵》中，“掇”就是被释为“采也”。曹操《短歌行》：“明明如月，何时可掇。忧从中来，不可断绝。”这里的“掇”也正是“摘”的意思。陆龟蒙《杞菊赋序》：“前后皆树以杞菊，春苗恣肥，日得以采掇之，以供左右杯案。及夏五月，枝叶老梗，气味苦涩，且暮犹责儿童辈拾掇之。”句中的“拾掇”，也明显地应为“采摘”之意。“拾掇”是同义合成词，“掇”与“拾”同义互训，都是“采摘”的意思。在今天的粤语方言中，“拾”在不同语言环境中就可分别理解为“摘”和“捡”。如“去园中拾果子”的“拾”就是“摘”，“把丢在地上的钱拾起来”的“拾”就是“捡”。可是，“掇”在粤语方言中就只能“摘”而不能是“捡”了。如“掇花生”就是“摘”花生，而不是“捡”花生；“掇豆角”就是把成条的豆角“拈”成几小段，而不是把豆角“捡”起来。并且，这个“掇”只表劳动动作，不象“拾”那样可表其他类的动作。可见“掇”、“拾”是既有相同之处而又有区别的。



## 《学术研究》杂志社1986年 第一次编委、顾问会议纪要

1月13日,《学术研究》杂志社在从化温泉召开新近调整后的编委、顾问会议,编委王干、吴群策、李辛生、巫贵均、杨越、张尚仁、张硕城、张难生、陈飘、俞仲达、徐名准、高齐云、高伟梧、梁钊、梁渭雄、廖建祥,顾问卓炯、金应熙、黄家驹、端木正,以及省社联副主席兼杂志社副社长张绰、杂志社编辑部副主任章权才等出席了会议。(部分编委、顾问因事请假缺席)会议由省社联主席兼杂志社社长张江明主持。

会议审议了《学术研究》编辑部关于1985年工作总结及1986年工作设想的报告,总结了近几年来杂志的工作,并着重围绕如何按照理论要为现代化服务的方针,进一步改革杂志工作,把《学术研究》办成更有时代特色和广东特色,成为全国有影响的社会主义学术理论阵地进行了讨论。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几年《学术研究》杂志认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理论联系实际,竭诚为我省社会科学界服务,对繁荣和发展我省学术理论起了很好的作用,初步迈开了改革的步子,工作是有成绩的。《学术研究》编辑部的总结和设想,方向和路子基本上是正确的,措施也是可行的。但是,随着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随着广东学术理论工作的日益繁荣,特别是面临着其它学术理论杂志的竞争挑战,杂志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刊物的质量不够高,时代特点不够突出。因此,亟待进一步改革创新。编委顾问们就刊物今后的工作着重谈了如下问题:

### 一、进一步明确刊物的指导思想。

编委顾问们认为,作为广东省代表性的学术理论刊物,根本的改革方向是加强学术性、理论性与现实社会实践性的有机统一。这是学术性刊物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基本特点,也是刊物保持学术理论性质,充分发挥学术理论的社会效益的基本途径。《学术研究》编辑部提出“以应用研究为

主”,基本精神是强调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因此是正确的,但在具体执行中,还需要进一步澄清某些认识问题。梁钊同志提出,学术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结合以及“突出应用研究”,应理解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提出的重大的现实问题的结合,而不应理解为对于具体政策细节的注解和具体社会现象的“药方”。在范围上看,在充分反映对改革与开放的各种问题的研究、探索的同时,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党的建设、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种种新趋势、新问题的研究,也应给予充分的反映。张尚仁同志认为,学术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之间,并没有一个很明确的界限。从长远来看,真正有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总是对社会有用的,因此,学术价值与社会价值终究是统一的。就具体的某项成果来说,其社会价值的发挥程度、范围、迟早以及实现途径又不尽相同,有些可以直接应用到决策、管理、思想教育等实践之中,并较快地产生明显的效益,有些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研究成果,则不一定对眼前的具体政策、管理等产生直接作用,但对人们的基本世界观、方法论却有巨大的影响或启示,最终为社会实践提供精神武器,产生巨大的作用。这两个方面的研究都是重要的,不可偏废。张尚仁同志接着指出,不宜将科研成果简单地划分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两大类,而应强调社会科学的研究体系,它至少包括:基础理论研究、理论的应用研究、理论和社会的发展研究三个层次。三个层次成果均要反映,才能体现出社会科学的功能,也才符合社会科学的发展规律和社会实践对科学理论的基本要求。陈飘同志说,当前,学术刊物应强调应用研究,以改变理论脱离实际的状态,但不能要求学术刊物总是与当前的政策宣传配合,理论的研究和理论的宣传,既有密切的关系,即有一致性,但又有不同的特点和任务,学

术刊物应侧重于前者。因此，我们只能是在大原则上保持与宣传口径的一致，具体学术问题则不一定要一致，可以也应该“百家争鸣”。

为了保证《学术研究》的文章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有较大的改进，编委顾问们还就编辑部工作提出了改进意见。关于作者队伍的问题，高齐云同志指出，首先要重视目前正在形成的一支以应用研究为主的研究队伍，这支队伍，学校有一部分，主要分布在党政机关的研究室，以及各研究所，编辑部要设法依靠他们并促进应用研究水平的提高。另外，在组稿工作上，不要消极地等稿上门，要以主动出题，主动组稿为主，这样才更有针对性，利于“拳头”文章的形成。要提倡作者与编辑打成一片，编辑首先要深入实际，了解实际工作中有什么课题急需解决，才能保证杂志的选稿的目标。某种意义上说，文章的水平、价值的鉴别，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编辑的眼光和胆魄。刘嵘同志委托到会同志提出，要适当注意反映外省作者的成果，以扩大刊物在全国的影响；编辑部要多召开一些专题讨论会以形成文章，条件允许时，讨论会也可开到县市基层。

编委们一致认为，编辑队伍的思想业务素质的提高，是刊物适应时代要求的基本保证。为此，要有一个明确的要求，编辑“既是编辑，又是学者，还是社会活动家”的提法很好，但要有一套责任制来保证。希望在新的一年里，编辑部的工作岗位责任制，能搞出一个初步的可行方案，逐步完善，思想作风方面能有一个新的飞跃。

## 二、关于如何办出特色的问题。

特色是杂志的生命。编辑部提出要进一步办出“时代特色和广东特色”。这表明它已经重视了特色问题。但在如何理解“广东特色”的问题上，编委们发表了许多看法。俞仲达、陈飘同志认为，从广东所处的地位来考虑，开放、改革均先行一步，这是一个总的特色，具体到学术理论研究中，就是要能比别人更敏锐、及时地提出改革、开放中的新问题、新理论，起“尖兵”作用，为领导机关的决策提供信息和理论依据。此外，“活”也可以成为特色。从全国来看，学术刊物大同小异，一个面孔者居多，如何办得更生动活泼，使理论变得更有吸引力，更有民主争鸣气氛，也是一种特色。要注意发表不同意见的文章，“对台戏”不妨多唱几出。高齐云、李辛生同志指出，地方特色的提法太狭窄，容易理解为只

是研究广东问题才是特色。特色不仅包含地方色彩一方面，还包括广东的学术研究工作的长处，如对世界、全国问题研究中广东有优势的那些学科、项目，也还包括作为一个杂志自己的风格（内容、形式、文风、工作作风等）。也就是说光有地方特色是不够的，还要有理论特色。特区研究可以成为特色，但内地普遍性问题研究，也要放开眼光，加以反映，只要能有新见解，能超过其它地区的水平，也可以成为特色。金应照同志建议，为了使刊物更有特色，可以根据广东的有利条件，增开一些专栏。编辑部提出开辟“老专家动态”专栏，这是好的。已经去世的老专家，他们的学术成就和治学方法，也要有所反映。另，“港澳台学术动向介绍”、“中西文化比较”、“东南亚研究”等也可考虑开专栏。吴群策同志认为，开设专栏是必要的，但选题一般不宜太大，应具体些，如“计划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道德”就比“精神文明建设”要具体些，实际些。总之，特色问题，体现在刊物编辑工作的每一环节之中，是从内容到形式的总和。一个杂志的风格、特色，往往取决于编者的独特的思想作风、眼光气魄，因此，编辑部应大胆探索，敢于创造，使自己的刊物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特色来。

三、关于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同时，增强刊物的理论勇气和创新精神问题。

与会同志认为，这是《学术研究》今后的改革发展中特别要重视的问题之一。科学研究的本质就是探索未知，因此，学术刊物的价值很大程度上不是取决于反映已知、宣传已知，而在于开拓未知，探索未知。卓炯、梁钊、李辛生等同志认为，编辑尤其是社长、主编首先要有理论的勇气，要大胆创新。《学术研究》在有些问题上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讨论上，编辑思想是解放的，但还很不够。要突出创新性，一是要“胆”，二是要“识”，如“贸工农”的提法，就可以讨论。又如，农业现代化，是否一定要以集体化合作化为前提，实践已有迹象表明，个体农业也存在直接过渡到现代化的可能，就可以组织调查，在理论上及时展开探讨并反映出来。这里，主要看编辑是否有敏锐的眼光和思考，即有“识”。有“识”才会有“胆”。黄家驹同志提出，学术刊物不仅是承担发表成果这一方面的任务，还要起到促进和引导科研的作用。后一个作用，我们这个刊物目前还没有明显体现出来。目前，在《广东学术通讯》与《学术



研究》之间缺了一个中间的环节，就是如何把最新的但又不太成熟或暂时不宜公开讨论的学术观点或思想火花，及时地反映出来，促进大家的关注和研究。《学术研究》（内部文稿）应起这个作用，过去办得较好，现在弱了，要继续办下去，要更大胆一点。吴群策同志说，这类问题，可以先有目的地组织讨论，然后形成内稿文章。讨论要善于抓住较敏感的问题。张尚仁同志认为，创新还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知名学者与新人的关系。刊物要善于发现培养新人，为他们创造条件，使之由不知名到知名；二是传统学科与新兴学科的关系。要鼓励新兴学科，目前，编辑部内的编辑组分工是按老学科分的，要根据学术发展的新趋势即交叉、综合、分化趋势，考虑象上海人民出版社那样，调整分组和分工，或者专门成立一个“新兴学科”编辑组。此外，还要充分注意扩大刊物的信息量，要重新认识所谓论文的“份量”问题，不是长才有份量。长文章的信息量不一定多。有些文章一万多字，其实只有一两千字有新见解，提供了新信息。要提倡两三千字而又有新见解的文章，编稿过程中，对文字的要求要再精一些。一般来说，八千字也还嫌长。当然，少数确实言之有物的长文章也还是要发表的。原则是长短结合，以短为主。还可以开辟学术信息专栏，介绍、推荐新观点、新课题。俞仲达同志认为，不仅要加强学术界的信息反映，还要注意来自决策机关的新信息。黎克明同志委托到会同志发表意见，认为要注意作者队伍年轻化，要十分重视中青年的研究成果，这样既有利于培养新

人，也较能反映目前各个新学科新方法的探索，生动活泼也就有了更有利的条件。卓炯同志认为，创新的目的是发展学术，所以要盯住一些重大课题，组织专门力量集中精力搞，一抓到底“拳头”产品才出得来。例如，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研究，希望能建立起具有特色的岭南经济学派，这是有较大意义的创新性工作，应有计划地朝着这个大的创造性目标努力。廖建祥同志也认为，杂志要抓住广东省社会科学规划中的重点项目集中发一些稿子，这样的创新才不会太零碎，才会在大问题上有突破，也才更有计划性。“拳头”产品不可能自发产生，需要去组织，这方面，编辑部要承担部分任务，做点工作。

会议期间，杨越等同志还就刊物如何服从并努力促进广州成为全国学术中心之一的战略目标提出设想，他认为，这个战略目标包括两个“三角”，一是以广州为中心的中南五省区和江西、福建在内的学术“内三角”，二是以广州为基点之一的港、澳、台、东南亚学术“外三角”。广州的这种地位的建立，不能停留于空喊，要积极去奋斗。而《学术研究》的长远发展，无论在质量上，内容上，都应服从于这一总的目标，成为内外三角中有影响，有代表性的刊物，在促进内外三角的学术交流中起较大的作用。

根据这次会议精神，编辑部拟进一步深入修改完善今后工作计划并立即着手布置具体工作，争取1986年内能将上述意见逐步贯彻，体现到刊物的工作之中，力争一至二年内使刊物在改革方面，迈出较大的步子。

## 《学术研究》编委和顾问名单

《学术研究》杂志社社长：张江明（兼）

副社长：张 绰（兼）

《学术研究》编辑部副主编：章权才

顾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起 王致远 刘光璞 刘 嵘 阮镜清 孙 孺 苏 烈 陈锡琪 卓 炯 金应熙  
胡守为 秦文俊 商承祚 黄家驹 梁 木 蔡馥生 曾牧野 端木正 （共18人）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干 肖如川 吴群策 李辛生 巫贵均 杨 越 杨 嘉 何顺民 张元元 张江明  
张尚仁 张 绰 张硕城 张难生 张 磊 陈胜萍 陈 飘 俞仲达 钟阳胜 徐名准  
高齐云 高伟梧 黄天骥 章权才 梁 钊 梁渭雄 廖建祥 黎克明

（共28人）



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总第七十五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 46-64

国内定价: 每册 0.50 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 095 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